



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

校務會議報告資料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

彙整單位：總務處

**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
校務會議程序暨時間配當表**

議 程	使用時間
一、會議開始(頒獎)	13:30
二、主席致詞.....	13:30~13:40
校長室報告.....	P1-P1
三、家長會長暨來賓致詞	
四、提案討論	13:40~14:00
討論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處室行事曆.....	P2-P2
決議：	
五、各處室工作報告	14:00~14:45
(一) 教務處報告資料	P3~P13
教務處報告附件	P14~P40
(二) 學務處報告資料	P41~P49
學務處報告附件	P50~P77
(三) 輔導處報告資料	P78~P80
(四) 總務室報告資料	P81
(五) 人事室報告資料	P82~P82
人事室報告附件	P83~P140
(六) 會計室報告資料	P141
(七) 教師會報告資料	P142
六、臨時動議	14:45~14:55
七、主席結論	14:55~15:00
八、散會	15:00

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校長室 報告事項

一、新冠肺炎防疫工作靠大家：

開學後許多防疫措施，如量測體溫、隔板、教室消毒等，都需要同仁們協助，麻煩大家一起來，做好新冠肺炎的防疫工作。

二、因應新冠疫情，再次提醒導師，要暢通親師生聯繫管道，掌握學生狀況：

1. 請導師建立完整班級經營聯絡管道，如利用 CLASSROOM 平台、電話、通訊軟體或視訊與學生聯繫，與家長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
2. 如發現學生及其家庭有進一步需求(例如:家庭支持系統因疫情出現經濟、三餐有困難及身心狀況持續不穩定等變化)，請導師立即回報學務處或輔導處，俾引進相關資源協助。

三、請任課老師掌握學生學習狀況，評估學生學習的成效：

1. 因應新冠疫情的變化，往後停課可能有不同的樣態(如單一學生、單一班級、全校停課等)，請任課老師要思考因應的教學方式。
2. 不同的教學方式有不同的優缺點，也要請老師們評估學生的學習成效，適時調整教學方式。

四、教育局來文重申落實學生輔導紀錄：

1. 老師如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或與家長聯絡，要記得做成記錄，並填報於線上輔導紀錄系統。
2. 輔導室每學期會製表統計，提醒及協助導師完成相關輔導記錄。

五、重申落實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性霸凌事件相關作業程序：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規定略以：「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均為通報義務主體，自學校「第一人」於「第一時間」知悉疑似性平事件起算，應立即向學校權責單位通報(含緊急以口頭及電話聯繫權責單位，並填寫校安事件告知單)。

六、重申落實「教師正向管教、禁止體罰」及「防制校園霸凌」之政策。

七、友善校園宣導：

1. 網路禮儀，別做網路酸民
2. 拒絕毒品，勇敢避毒反毒
3. 防制霸凌，友善學習校園
4. 交通安全，不做危險的事
5. 兒少關懷，遠離暴力虐待
6. 地震逃生，重視防災教育
7. 正向管教，尊重個別差異
8. 非禮勿言，向性騷擾說不

月份	週別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	備 註
9	1				1	2	3	4		9/1~2幹部訓練	電梯 飲水設備檢查	9/3九年級技藝課程行前說	9/1開學
	2	5	6	7	8	9	10	11	9/6第八節開始 9/7~8第一次複習考 9/11第八節暫停一次	9/6~10友善校園週 9/6/八九年級友善校園活動(5)	課桌椅整修周 9/7第一次防災演練	9/6九年級技藝課程開始上課 9/10-10/10心理健康月	9/11補上班上課(補9/20星期一課務) 9/6期初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9/6期初課發會
	3	12	13	14	15	16	17	18	9/13學期補考(八九年級)	9/13社團第一次上課 9/17台南市學生美術比賽校內報名截止	家長會委員初選 9/14第二次防災演練 9/17正式演練	9/13七八年級生命教育週會宣導(5)	9/13義工團務會議
	4	19	20	21	22	23	24	25			校園環境整理		9/20~21中秋節放假 9/23-9/24、9/29-10/1承辦臺南市初任輔導人員研習
	5	26	27	28	29	30			9/26臺南市語文競賽分區預賽(文場、北二區武場)	9/27八年級女生HPV疫苗注射 9/27廢電池回收	家長會代表大會(電力改善案結束)		10/1中介教育、中報暨高關懷個案專案會議
10	5						1	2				10月份生命教育月 10/2親職教育日	10/2期初IEP會議 10/2九年級菁英班家長說明會
	6	3	4	5	6	7	8	9	10/6~7第一次段考(第八節課暫停)	10/8七年級抽血檢查	段考周		10/4(一)第五節導師會報 10/6-10/7承辦臺南市友善校園兒少保護研習
	7	10	11	12	13	14	15	16			校園整理(除草)		10/10(日)國慶日 10/11(一)補放假
	8	17	18	19	20	21	22	23	10/17臺南市語文競賽決賽(文武場) 10/22臺南市手擲機競賽	10/18七年級拔河比賽 10/20法律達人初賽 10/21七年級尿液檢查	10/21 10/22 手擲機場地	10/18八年級職場達人週會宣導(5)	
	9	24	25	26	27	28	29	30	10/25~29校內魔法語花一頁書收件 10/28~29第八節課暫停	10/25校慶預演(5~6) 10/25教室佈置評分 10/27廢電池回收 10/29校慶運動會	10/29校慶運動會(家長會交接餐會暫定)	10/24-10/30祖孫週活動	10/29中介教育、中報暨高關懷個案專案會議
11	10	31	1	2	3	4	5	6	11/4臺南市仿生機器人比賽 11/5臺南市魔法語花一頁書報名截止 11/6臺南市小小解說員競賽		電梯保養	11/1七八年級性別平等教育週會宣導(5)	11/1(一)第五節導師會報
	11	7	8	9	10	11	12	13	11/7臺南市110年國中數學競賽 11/10臺南市魔法語花一頁書收件截止	11/8全校交通安全宣導(5) 11/9~12臺南市直笛比賽	校園植栽修剪		1/8期中課發會
	12	14	15	16	17	18	19	20	11/15 臺南市Scratch決賽	11/15全校環境教育宣導(5~6)			
	13	21	22	23	24	25	26	27		11/24~26台南市國樂比賽 11/24廢電池回收			11/26中介教育、中報暨高關懷個案專案會議
	14	28	29	30							校園整理(除草)		
12	14				1	2	3	4	12/2~3第二次段考(第八節課暫停)		段考周	12/3八年級社區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參訪	
	15	5	6	7	8	9	10	11	12/6七年級科學實驗技能競賽 12/9~10臺南市英語文競賽(暫訂)	12/6八年級健康促進宣導(5) 12/6七年級理學檢查			12/6(一)第五節導師會報
	16	12	13	14	15	16	17	18	12/14~16七八年級作業抽查	12/13七年級校歌暨三好校園創意口號比賽(5~6)	校園整理(除草)		
	17	19	20	21	22	23	24	25	12/23~24第二次複習考			12/20七年級特殊教育週會宣導(5)	
	18	26	27	28	29	30	31	1		12/27七年級健康促進宣導(5) 12/27八年級帶式橄欖球賽 12/27社團最後一次上課 12/29廢電池回收	校園整理(植栽修剪)	12/30心鏡出刊	12/30中介教育、中報暨高關懷個案專案會議 12/31(五)補放假 12/27(一)第五節導師會報 1/1(日)元旦
1	19	2	3	4	5	6	7	8	1/3~5戶外教育(第八節課暫停) 1/3~5八年級戶外教育 1/6~9九年級第一次試選填	1/3~5九年級戶外教育		1/5七年級戶外教育	
	20	9	10	11	12	13	14	15	1/14第八節最後一次上課		課桌椅整修	1/10九年級技藝課程最後一次上課	1/10期末課發會 1/11認輔工作檢討會
	21	16	17	18	19	20	21	22	1/17~18第三次段考	1/20(四)上學期休業式	段考周		1/20中介教育、中報暨高關懷個案專案會議

臺南市立和順國中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教務處資料

教務處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工作重點

一、配合十二年國教 108 新課綱上路：

- (一)九年級校訂課程也即將開始實施，配合各領域需求，教務處已盡力協助，未來還希望各位老師在彈性課程上多多配合，提升學生學科能力。
- (二)110 學年度本校繼續承接前導學校任務，各領域在社群研習上也有更多經費挹注，希望各領域在社群中討論需要增能的主題，邀請師資到校分享，社群經費若有不足可與教務處聯繫。
- (三)每位教師皆應辦理公開授課一次，請各領域領召規劃好時程後送至教務處彙整，依規定於九月底前上網公告。上學年度部分教師尚未繳交公開觀課紀錄，請 109 學年度領召協助催收。

>>提醒需繳交資料：

- 1. 備課紀錄+簽到表各一份
- 2. 觀課紀錄數份（幾人觀課就要有幾份紀錄表，觀課者每人寫一份）+簽到表
- 3. 議課紀錄+簽到表各一份
- 4. 簡易教案一份（在領域時間公開觀課老師需要繳交，以素養導向教學為主題）

>>公開觀課務必至少三人一組，一人上課，兩人觀課，以同領域為原則

>>另，依據教育局南市教專字第 1100975103 號公文應依據學生學習成效具體資訊與分析，進行備觀議課。

>>公開觀課表件中有「觀察焦點」一欄位：是填寫你希望對方到你的教室中協助你觀看什麼重點，例如我想知道學生在我講解完加速度的公式後，學生的表情和回應（以上觀察焦點應符應與學習成效相關的內容）

- (四)110 學年度依規定每位老師皆需參加社群運作，今年本校成立 8 個校內學習領域社群、1 個跨校科技領域社群（請本校科技領域教師務必參加），1 個自發申請的生命教育社群。領域社群運作時請召集人務必提前知會所有社群成員，社群運作時應全員參加。

二、配合教育部計畫申請經費，持續辦理學習扶助

- (一)辦理方式：以單一年級單一科目（數學、英文）開班，辦理學生差異化學習扶助。每週上課 2 日，時間為第九節。
- (二)學習扶助精神在於「及時補救」，應針對學生前一學習階段弱點加強，不是課後照顧。老師在課堂上也應實施第一級的即時學習扶助。
- (三)教育局補助各策略聯盟學校辦理「數位學習工作坊」兩場，主要是因材網的教學，目前因材網有國文、數學、自然教材，屆時請各領域配合派人參加研習。
- (四)每年五月、十二月都會進行學習扶助學生成長測驗，未通過學生持續接受學習扶助，導師及國、英、數三科授課教師皆應於科技化評量系統查詢學生各科目檢測結果及診斷測驗報告，並運用系統資料，了解學生學習落後點、提供課堂第一時間補救，

並追蹤學生進步情形。

科技化評量系統網址：<https://exam.tcte.edu.tw/tbt.html/>

學校代碼：213519



三、圖資教育與閱讀推動，形塑書香校園氛圍

(一)班級晨讀時間為星期三早自習，該時段請七、八年級各班勿用來寫作業或進行班級考試用，請導師協助鼓勵學生運用圖書館資源進行閱讀。

>> 班級讀書風氣養成可以從晨讀時間開始，希望導師協助養成班級良好的讀書風氣，積極配合悠閱館活動。

(二)110 學年度由怡婷老師繼續擔任圖推教師，協助推動圖資教育與閱讀教師社群運作（未申請社群運作但由前導學校支應），也擔任七年級「圖書資訊利用教育」彈性課程授課教師，期待這門課可以讓所有的孩子學習到閱讀的策略，進而提升學科的學習。

(三)台南市整合閱讀推動計畫資源，建置 K-12 閱讀理解平台「布可星球」，本校將繼續結合校內閱讀活動與獎勵措施，鼓勵學生善用平台，提升閱讀力。

網址：<http://read.tn.edu.tw/>



(四)持續辦理「閱讀你我他共備社群」，歡迎各位老師加入，共同精進閱讀理解策略，理解閱讀策略的方法對老師們在指導學生閱讀課本或題目的文字上一定會有所助益。有意願加入閱讀社群老師請與怡婷老師聯繫。

四、加長段考各科考試時間，因應新課綱命題趨勢

(一)109 學年度為提升學生適應新課綱素養導向命題方式，各領域應逐年增加素養命題

配分。本校段考也因應命題長度增加，考試時間由每科 45 分鐘延長為每科 60 分鐘，作文和地科維持 45 分鐘，實施狀況良好。110 學年度維持 109 學年度段考考試時間，但地科合併至自然科進行考試。

(二)為體恤國文老師批改作文時間，將作文提前至國文科考試前進行測驗，考試時間表調整如下：

第一天考試 10/7 (三)		第二天考試 10/8 (四)	
第一大節(2) 8:20~8:50	自修	第一大節(2) 8:20~8:50	自修
9:00~10:00	社會科考試	9:00~10:00	理化/生物考試
第二大節(2) 10:15~10:45	自修	第二大節(2) 10:15~10:45	自修
10:55~11:55	數學科考試	10:55~11:55	英文科考試
第三大節(1) 13:30~14:15	作文	下午正常上課 或由處室安排演講、活動	
第四大節(2) 14:25~14:55	自修		
15:05~16:05	國文科考試		

(三)第三次段考，將健體、綜合、藝術領域紙筆測驗安排在第二天下午。

五、配合「臺南市推動雙語教育計畫」，推動本校雙語課程

- (一)本校自 110 學年度起全年級實施英語彈性課程，七年級規劃唱歌學英文，提升學生學習英文樂趣與開口「聽與說」的能力；八年級規劃小繪本大視界，從閱讀英文繪本，提升學生「讀與說」的能力；九年級規劃國際教育主題情境課程(PBL)，從探究與發表中提升學生「聽、說、讀與寫」的能力。
- (二)今年開始試辦雙語計畫家政課程，由思潔老師擔任雙語課程教師，思潔老師已經在暑假期間完成雙語增能培訓，感謝思潔老師願意協助發展雙語課程。
- (三)若有意願擔任藝能科教師雙語課程師資，請與教務處聯繫，由本校薦送參加雙語課程培訓。

六、落實本土教育，並積極推動新住民子女學習母語

- (一)持續辦理學生原民語課程外，依據學生意願，開設新住民語課程與客語課程，配合聘請師資，若有影響各班班務進行時間，請導師多加包涵。
- (二)111 學年度起七、八年級逐年增加「本土語」部定課程(必修)，本校未來七、八年級星期一下午第 5 節課將不再有空白課程。

(三)若有教師有意願參加本土語二專進修，請與教務處聯繫。

教務處宣導事項

一、教學正常化宣導：

- (一)不可借課(含第八節課)給學生從事與該科教學無關之活動，例如國文課打球等。
- (二)勿將藝能科課程借課或挪用其他領域教學或考試，也不可以在學生上藝能科或社團時留學生在教室或導師室寫作業，不可以剝奪學生學習權，也請任教老師務必確實點名，若有此狀況，請知會教務處處理。
- (三)處罰學生時，應注意處罰的適切性，不可以罰學生在走廊上，影響學生學習權益。
- (四)教師簽名時務必注意學生填寫之課堂作為是否符合規定，避免整節課看電影之情形發生，若須看電影，影片之內容需與教學有關，老師也應從旁引導或製作學習單。
- (五)第八節課不得提前上新課程進度，也應讓學生明白老師規劃課程之目的。
- (六)評量時，應依據課程計畫之進度與目標命題，不得採廠商出版之試卷，若參考其他命題(含習作)，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
- (七)不得要求學生要購買參考書或測驗卷，不得以參考書為教學內容，指定之家庭作業亦不得為參考書或測驗卷之內容。
- (八)不得於課間(下課時間)或中午午休時間實施成績評量。
- (九)彈性課程應依本校訂定彈性課程計畫來實施，不應挪作主科課程使用。每學年請依實施結果作滾動式修正，包含彈性課程計畫與教材、學習單。

二、成績評量之宣導：

- (一)成績評量法規：依 108 年 12 月 24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81488346 號修正之「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 (二)採取多元評量的形式，降低一次性評量的比例，落實預警、輔導及補救機制，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 上學期藝能科成績不及格的名單增多(多數都是學生在停課期間未完成作業)，依規定還是要辦理補考，由任課教師依據學生狀況提供考卷或作業讓同學完成，提供補考機會。(若任課教師已離校，由該領域其他教師協助)
- (三)每學年，各領域應檢視成績評量標準，並轉知所有任課教師(包含長代與兼課教師)。各班成績，段考或平時考皆不宜出現整班或大多數同學分數相同的狀況，教師應根據學生多元表現(認知、情意、技能)來評分。
 - >> 同一領域的不同教師成績落差不宜過大，請各領域務必再次討論評量標準。
- (四)健體、藝文、綜合三領域在第三次段考有實施紙筆測驗，請各領域務必轉知兼課教師成績處理方式。科技領域因規定以實作為主，不辦理紙筆測驗，但請任課教師注意實作課程時數需達 1/2 ~ 2/3。
 - >> 實作課程也不應全部集中在學期後半段，即使停課教師也應調整課程，因應學生家中可以取得的材料與工具實施實作課程。
- (五)不可以逕自發放段考有學生班級排名成績單給學生，也不得公布學生學校排名。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10 條規定，「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

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三、不得在校外為學生收費補習：

- (一) 依教育部 100 年 5 月 25 日臺國(四)字第 1000082622 號函附 100 年 5 月 10 日召開之「研商國民中小學教師擔任家教之規定事宜會議」紀錄，依其會議決議，有關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仍應比照專任教師不得在外補習、家教。
- (二) 另依「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 18 條規定，長期代理教師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且不得在外為學生收費補習或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
- (三)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7 目規定，有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之情形，記過處分。
- (四) 爾來屢接獲民眾檢舉教師在外非法兼課、補習之情事，並查獲有編制內現職教師在補習班或工作室授課及兼職之事實，教育局已函文學校依上開規定辦理懲處事宜。
- (五) 各校如接獲民眾檢舉教師在校外違規兼課、兼職之案例，除詢問當事人或相關人員外，並應以匿名問卷方式進一步向學生了解，倘查獲屬實，依上開規定議處。

四、段考監考部分：

- (一) 監考老師切勿使用 3C 產品，而忽略了注意學生考試狀況，若有違規事項會影響其他同學作答，一定要及時處理，無法處理時請與教務處聯繫。
- (二) 命題教師應提早將試題交給審題老師，以免無足夠的時間修改試題。對於審題教師意見請命題教師務必採計，若出現意見相左時可尋求第三人意見，並記錄在審題表格中。
 - >> 九年級下學期第二次段考，切勿因為段考範圍太小，無題目可出的情況下出現送分題。若範圍太小，不適合出 100 分試卷，請加考會考範圍。例如：第六冊第二單元佔 40%，六冊全範圍佔 60%。
- (三) 領域合併出題時，負責彙整試題教師彙整後應將試題再次提供給出題老師審閱，避免彙整後試題出現錯誤的情形。
 - >> 有圖表的考卷也應注意彙整後圖表是否正確。
 - >> 本校油印段考試題油印機已購新機型，提供檔案直接進行數位列印，若考卷上圖片較黑，可與教務處聯繫，除提供紙本考卷外，另提供檔案供教務處印製考卷。

五、第八節輔導課宣導：

- (一) 第八節輔導課同意書，109 學年度開始已於學生入學時發放一次，八、九年級學生若要進出，於開學後一周內至教務處辦理。
- (二) 七年級同學家長同意書，也會盡快發放，並請七年級導師務必電訪了解不參加第八節輔導課學生的原因，鼓勵全數參加，若有經濟上需要協助同學，請導師填寫「第八節輔導課減免申請書」。
- (三) 確定**不參加第八節輔導課同學一律於 4:05 離開學校**，以免影響其他同學上課。
- (四) 體育班或第八節課加入體育班練習的體育校隊也應繳交第八節輔導費。
- (五) 各年級菁英班第八節課會抽離上課，原班第八節課任課老師考的考卷，建議讓菁英班學生帶回去當作作業，切勿讓孩子午休進行補考，以免影響下午上課精神。另各

班抄寫聯絡簿時間是否再提早於第六節下課，讓菁英班同學準時進教室上課。

(若菁英班學生在原班級有常規行為等問題也請與教務處聯繫)

- (六)第八節課有未參加的學生，也請不要讓未參加輔導課學生在午休或其他時間補寫第八節課的考卷。可以詢問孩子的意願，讓他帶回家作練習。
- (七)第八節課請任課教師以複習為原則，避免整節課的考試，也不以第八節課的作業或小考分數做為評量的部分。學科領域可以統一討論第八節課如何加強學生學科能力，例如練習會考題型等。

六、作業或考試部分：

- (一)請依照班級學生程度準備適合學生之試卷，份量也應符合比例原則。考試後的試卷也應進行檢討，讓同學發問。
- (二)缺交作業學生，請任課老師務必了解學生繳不出作業之原因，如果是因為不會寫作業而導致作業缺交，請老師務必做第一時間的補教教學，或依據學生程度給予適性的作業。
- (三)長期缺交作業，請務必與家長聯繫(可用電話或在連絡簿上書寫)請家長協助督導，若需教務處協助也可與教務處聯繫，切勿再給予與作業無關之作業，容易造成學生惡性循環。
- (四)線上學習平台的作業，應考量學生家中的設備與網路，以及學生操作使用的能力，給予學生多一點彈性處理作業，避免衍伸不必要困擾。

七、停課期間之各項檢討與整備：

- (一)班級學生點名部份，每節課應請點名員進行點名後回報導師並公布在班級群組，導師務必掌握未上線名單進行聯繫電訪，紀錄未出席原因。
- (二)目前新生班級也已建立班級群組，請各年級導師於開學前協助將109學年度任課老師刪除，並邀請110學年度各班任課老師進入班級群組(資訊組會公布全校所有教師gmail帳號)
- (三)請導師於開學後協助再次確認家裡無載具可上線上課名單並回傳教務處，停課當天放學前至教務處借用平板電腦。
- (四)直播教學時，請授課教師將視訊鏡頭打開，若老師不願意讓學生看到家中混亂之場景，可以選擇更改為電腦內建之背景。(督學巡視線上直播教學時建議)
- (五)隨時做好停課之準備，為自己線上教學增能。因每個領域需求不同，例如部份領域需要手寫功能、部份領域需要撥放音樂、部份領域需要實物投影，網路上有諸多線上教學影片的介紹，請老師務必依照自己的需求來進行增能，若有需要資訊組協助也可以和資訊組聯繫開辦領域研習。

>> 推薦連育仁(Yujen Lien)、呂聰賢老師、燕秋老師教學頻道、ViewSonic 創新教室，至 youtube 搜尋以上關鍵字，即可搜尋到很多線上教學影片。

- (六)線上可記錄歷程學習平台，雖然也可以做為停課時教學使用，但請老師務必注意，線上平台的優勢是可以依據每位學生的能力，提供不同題目來讓學生進行學習，蒐集到學生學習狀況後，也應依學生需求來提供補救方式。

>> 全部直播或全部線上自主學習都不是最好的方式，如何互相搭配找尋平衡點，考

驗著老師們的智慧，希望大家都能找尋對學生最好的學習方式，不是以自己為中心，要以學生的學習為考量。

- (七) 停課後若三級警戒可以申請居家上班時，在設備部份，學校可以提供視訊鏡頭、平板、繪圖筆，甚至有備用的桌機可以讓大家借回家使用，惟網路部份需要自備(台灣之星就有提供免費可以上網申請)。但線上教學能力不佳或是常常需要聯繫而無法連繫上的老師，學校會再次評估是否同意居家上班，請老師們務必精進自己線上教學能力。

八、藝能科材料採購

- (一) 藝能科材料已由總務處進行招標處理多年，不宜由任課教師自行找廠商購買(但可由學生自行準備)。
- (二) 各年級各科材料應於學期初召開會議(含配課教師)，共同討論學期上課單元與購買材料，若該年級該科有兩位以上任課老師，也應統一訂購之物品。
- (三) 完成會議記錄後繳交至教務處進行採購後續工作。
- (四) 再次重申，老師應設計各教學單元活動，不應全數課程均仰賴廠商提供之材料包，購買材料包後，任課教師也應有充分時間讓學生完成作品，如實評分登打學生成績，避免引發爭議。
- (五) 因疫情關係，我們隨時都要做好停課之準備，萬一停課時材料包的部分是否能讓孩子帶回家製作，也是老師們需要考量的問題。(盡量減少公用材料或工具)
- (六) 開學後，所有專科教室用品的使用，請管理老師協助消毒學生公用之物品(每節課用完後進行消毒)

九、彈性課程教材

- (一) 彈性課程教材為本校自編教材，由代收代辦費用向學生收費印製，請配課教師務必配合課程計畫與教材內容來實施，勿挪作他用。
- >> 上學期有老師完全沒有將彈性課程教材發給學生。
- (二) 任課教師應配合學校訪視或校慶成果展出，準備優秀作品供展示。

十、臺南市數學競試方式變更

- (一) 分成七、八、九年級三組進行，學生自由報名參加，各校參賽人數為該校該年級班級數之1.5倍為上限。
- (二) 競賽時間：110年11月7日(星期日) 9：30-11：00
- (三) 請數學科教師推薦或鼓勵學生參賽，若學生報名數太多，則以前一學期三次段考成績平均來排定先後順序

【教學組】**一、八、九年級開學考事宜**

1. 考試時間表如下：

日期	9/6(一)	9/7(二)	9/8(三)	9/9(四)	9/10(五)
考試時間	第八節	第八節	第八節	第八節	第八節
考試科目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2. 考試範圍：109下第三次段考範圍

3. 請命題老師協助讀卡，成績統計讀卡部分由教務處直接從讀卡機匯出，數學科請交紙本成績，由教務處協助進行成績統計。

4. 成績部分僅供學生參考，不列入本學期成績計算，表現優良學生教務處會給予獎勵。

5. 未上第八節課學生請導師鼓勵學生留下來進行測驗。

二、班級課表與教師課表

1. 開學第一週(9/1-9/3)，請依照教學組公布的課表上課。

2. 若老師們因個別需求自行調課，請於9/1(週三)放學前將調課結果通知教學組，逾時恕無法受理。(請調課教師在課表上註記調課情形並雙方簽名)

3. 兼課設定以配課為原則，若欲更動兼課設定，請直接於課表上註記並簽名，並於9/1(週三)放學前將更動結果交給教學組，逾時恕無法受理。

4. 各班體育課因有場地設定及時間限制(四、五節不排)，請勿調動體育課！

5. 七年級資訊課與八年級生科課上下學期對開；九年級1-4班資訊課、5-9班生科課上下學期對開，場地、師資已作設定，請勿調動！

6. 表藝教室二供詹怡真老師及跆拳道專訓使用，場地已作設定。

7. 彈性課程小繪本大視界、樂玩數學、八九年級環境教育因教材、場地限制已作設定。

8. 配合輔導室資源班部分組別優先排課需求：

(1) 902、903、907、908 四個班級的國文、英語、數學三科排在同一時段。請任教此四班之國、英、數老師只能在此三科共同時段互調，不能與其他科互調。

(2) 804、806 兩個班級的國文、英語、數學三科排在同一時段。請任教此兩班之國、英、數老師只能在此三科共同時段互調，不能與其他科互調。

(3) 702、709 兩個班級的國文、英語、數學三科排在同一時段。請任教此兩班之國、英、數老師只能在此三科共同時段互調，不能與其他科互調。

9. 「生命教育工作坊」共同不排課時間：星期二第四節。

10. 教學組彙整調課結果後，將於9/3(五)公布調整之後確定的教師與班級課表，並於9/6(一)開始實施。

11. 「排課軟體」置於【10.1.1.26 行政共用資料夾/教學組】，請自行複製；俟課表確定後，請於9/6(一)複製「正式版」使用。

12. 請老師們在上課5分鐘內到達教室，並請依照課表課程上課。

13. 9/6(週一)因社團尚未完成選課，有5個(902.905.906.907.908)配到特殊社團的

班級，請導師協助代課，感謝。

14. 請代課老師儘量出席領域會議，也請各領域召集人將開會決議事項轉知代課老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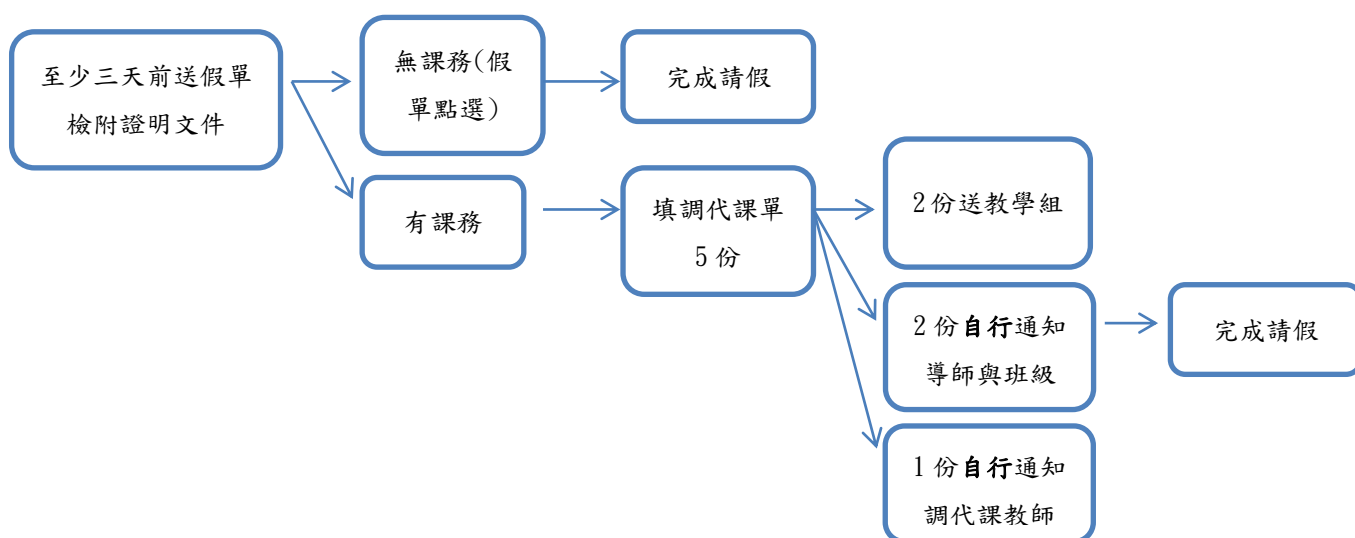
三、調代課課務處理

(一) 公假(學校指派)

請及早送出請假單並上傳證明文件(若因公文延誤請先知會教學組)，

有排代或調課需求請於「排代申請單」上明列課務，至少三天前送紙本至教學組。

(二) 公假(學校同意自行參加但課務自理)或事病假



宣導事項：

1. 教師公假或臨時病假，所遺課務請老師協助代課。
2. 任何調動課務情形，不論是否請假，一定要將調代課單 2 份送教務處教學組備查，請勿私下調代課，以確保自身權益。
3. 代課教師若有請假課務調整，亦請依上列程序完成課務安排。

四、研習申辦

1. 「研習辦理申請表」、「社群運作紀錄表」、「講師鐘點費印領清冊」之空白表格已放置【10.1.1.26 行政共用資料夾/教學組】，請老師們自行下載使用。
2. 請於研習「前至少一週」，將「研習辦理申請表」交給教學組。
3. 請自行通知「研習對象」上學習護照報名。
4. 請於研習後「三日內」，將簽到表、社群運作紀錄表、研習資料之書面與電子檔交給教學組。(若有講師鐘點費印領清冊請一併繳回，以利作業)
5. 教學組會依繳回之簽到表與相關資料核發研習時數。

五、研習參加

1. 各類自由參加之研習，若公告在校內網站上，可公假前往，但課務自理，並請在研習後填寫「研習回饋單」送至教學組。
2. 若欲參加非學校公告之研習，請先填寫「教師參加研習申請表」，呈上級核可後，附上「報名資料」才可以公假辦理，但課務自理。並請在研習後填寫「研習回饋單」送至

教學組。(「申請表」與「回饋單」放置在【10.1.1.26 行政共用資料夾/教學組】)

六、各領域開學注意事項 (請各領域召集人留意)

(一)領域會議&社群運作

1. 「領域會議紀錄」:

(1)空白表格放置在【10.1.1.26 行政共用資料夾/教學組】，請召集人自行下載使用。

(2)會議後請交「領域會議紀錄表」(核章後交回各領召)與「電子檔」予教學組。「電子檔」部分請以檔案或資料夾(名稱請寫「1100000○○領域會議紀錄」繳交至教學組行政共用資料夾。

(請國、英、數、自、社、藝術、健體、綜合、科技領域召集人於9/10(五)前召開領域會議，並請於9/13(一)放學前將命題範圍、命題教師、審題教師打字完畢，並將資料回傳至【10.1.1.26 行政共用資料夾/教學組/110-1 各領域段考範圍、命題、審題】(空白表亦於同處下載)。

2. 「社群運作紀錄」:含研習、公開授課、主題討論，每學期至少三次。

(1)研習:詳【10.1.1.26 行政共用資料夾/教學組/社群申辦研習與記錄】，

每學期一場，每場經費上限2小時，有額外需求請洽舒婷主任。

(2)公開授課:

a. 含一次在社群運作中(社群全體教師都應參加)，配合新課綱實施素養導向教學課程，繳交簡案與備觀議課紀錄表。【詳10.1.1.26 行政共用資料夾/教學組/和順國中公開授課計畫.表件】

→全領域觀課時間請召集人於兩週前告知教學組以利調課作業。

b. 其他場次一人授課，應有兩人以上觀課，請各領召協助領域教師安排觀課人數，繳交備觀議課紀錄表。

c. 上下學期平均分配公開觀課場次，請各領域領召規劃好時程後於9/17(五)前將資料回傳至【10.1.1.26 行政共用資料夾/教學組/和順國中公開授課計畫.表件】

(空白表格亦於同處下載)。

(3)社群運作後請繳交「社群運作紀錄表」、「簽到表」(核章、核發時數後交回各領召)與「電子檔」給教學組。「電子檔」部分請以資料夾(名稱請寫「1100000○○科社群運作—主題名稱」)繳交至教學組行政共用資料夾。

(二)本學期訂於110/12/14-16進行作業抽查(七、八年級國、英、數)，請三領域討論各年級作業抽查項目、抽查範圍並統一標準。

(三)段考命題教師請於考試前一星期(確定時間會再告知)將試題卷(含答案)、補考卷(含答案)與雙向細目表(新版)、試題審查記錄表紙本一起送至教務處教學組(英語、藝術領域請附上聽力檔);並請於「段考後一週內」，將試題卷與雙向細目表之電子檔上傳學校網頁。

七、臺南市110學年度魔法語花一頁書競賽計畫詳附件一。

(校內收件時間:10/25(一)-10/29(五)，計畫將於9/1幹部訓練交由副班長帶回班級張貼公告)

八、臺南市110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實施計畫詳附件二。

(校內報名時間:即日起-9/23(四)，計畫將於9/1幹部訓練交由副班長帶回班級張貼公告)

【資訊組】

1. 好康報你知：請上校網搜尋：本市 110 年度「智慧學習教室應用飛番教學雲教案徵選」，入選一件 600 元。
2. 學校的無線網路有 6 個 SSID（都是由同一台機器發出），整理如下：

<u>TN-TEACHER</u>	<u>TN-HSJH</u>	<u>TN-HSJH-bridg</u> <u>e</u>	<u>TN-HSJH-IOT</u>	<u>Edudoam、</u> <u>TANetRoaming</u>
<u>完整 OpenID</u>	<u>OpenID 帳號</u>	<u>OpenID 帳號</u>		<u>完整 OpenID</u>
<u>校外 IP</u>	<u>校外 IP</u>	<u>校內 IP</u>	<u>校外 IP</u>	<u>校外 IP</u>

3. 建議老師們使用「TN-TEACHER」、「TN-HSJH-bridge」以及「eduroam」。詳細設定方式：請上校網搜尋「無線網路設定」。
4. 學生會使用的帳號密碼有兩組：
 - a. OpenID：國小就已經申請，且帳號是自己設定的，因為是國小就申請，所以帳號一定不是國中學號，通常是 st+家裡電話或國小學號。
常用於愛測網以及察看多元學習表現成績。
若忘記密碼，可以自行設定，連結在校網上。
 - b. GOOGLE 教育帳號：和順國中的服務，帳號為 st+學號@hsjh.tn.edu.tw，
預設密碼為 st+學號，但第一次登入會要求更改。
用於停課時的 meet 與 classroom 的線上學習。
若忘記密碼，要找資訊組長重新設定。

臺南市立和順國中個人資料調閱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	座號	學生姓名	申請項目	申請用途
			OpenID 帳號	
申請人簽名	資訊組長查詢後，會將你的 OpenID 帳號寫在這格，然後單子還你			導師簽章
備註	由於資安因素，109 年 3 月起，只協助查帳號，不幫忙改密碼。密碼請至和順國中首頁--「家長及學生區」--「改 OpenID 密碼」--「重設認證系統密碼」，輸入相關資料自行修改。			

臺南市110學年度「魔法語花一頁書」競賽計畫

壹、依據：

- 一、臺南市 110 學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 二、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超額比序競賽項目。

貳、目的：

- 一、鼓勵學生了解在地環境與生活俗諺語，學習前人的智慧結晶，汲取生命智慧。
- 二、藉結合本土語文及新住民語文之俗諺創作「魔法語花一頁書」作品，融入多語言與多元文化學習。
- 三、促進跨領域學習，融合語文領域與藝術與人文領域，發揮個人創意，學習與成長，促進本土教育與多元文化素養向下紮根並與他人分享學習成果。
- 四、推動臺南市在地化與國際化雙軌教育並進之理念，延續本土精緻教育精神，學習尊重、包容與分享，進而關懷、體貼不同族群。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新市區新市國小
- 三、協辦單位：臺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語文學習領域本土語文組、新住民語文教育輔導團

肆、實施方式：

一、本土語文類

國中小每校參賽作品至少 1 件，共分「國小中年級 A 組」、「國小中年級 B 組」、「國小高年級 C 組」、「國小高年級 D 組」、「國中一般 E 組」、「國中美術班 F 組」共 6 組：

編號	比賽組別	比賽組別說明	比賽件數上限 (每校)
1	國小中年級 A 組	12 班含以下	10 件
2	國小中年級 B 組	13 班含以上	15 件
3	國小高年級 C 組	12 班含以下	10 件
4	國小高年級 D 組	13 班含以上	15 件
5	國中一般 E 組	10 班含以下	10 件

		11~30 班含以下	20 件
		31 班含以上	30 件
6	國中美術班 F 組	設有美術類藝才班學校	20 件

二、新住民語文類

國中小學生自由參加，共分「國小 G 組」、「國小 H 組」及「國中 H 組」共 3 組。

編號	比賽組別	比賽組別說明	比賽件數限制 (每校)
7	國小中年級 G 組	國小中年級	每校件數上限最多為 10 件，申請新住民語文課程學校至少交 1 件作品。
8	國小高年級 H 組	國小高年級	每校件數上限最多為 10 件，申請新住民語文課程學校至少交 1 件作品。
9	國中 I 組	國中一至三年級	每校件數上限最多為 10 件，申請新住民語文課程學校至少交 1 件作品。

三、本土語文類與新住民語文類合計每校總件數上限最多為 40 件。

四、為鼓勵學生創作，新住民語文類不限新住民子女亦不限申請新住民語文課程學校之學生均可創作。

伍、報名與送件：先進行網路報名後，再將作品郵寄送件。

一、網路報名：110 年 10 月 25 日至 110 年 11 月 5 日下午 5 時止。

報名網址 110 年 10 月份公告於本局資訊中心。

二、作品送件：一律以郵寄方式送件(不受理親送)至承辦學校新市國小。

(一)收件時間：自 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10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5 時止。

※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收件。

(二)郵寄地址：744 臺南市新市區新市里 1 鄰中興街 1 號(新市國小教務處收)

(三)信封請註明：臺南市 110 學年度「魔法語花一頁書」競賽參賽作品

三、送件內容：網路報名完成後，由報名系統列印以下文件，請備齊後始郵寄

送件。

(一)送件清冊：參賽作品由學校統一送件比賽(分校請由本校一併送件)，不受理個人送件。一校以一次報名為限，請學校依組別列印送件清冊並完成核章。

(二)報名表(含條碼)：每份報名表僅可填一位作者。

1. 網路報名時請詳填相關欄位(附件一：學生作品報名資料，供學校應用)，系統會自動產生報名表及作品條碼，請使用列印品質佳的雷射印表機進行列印。

2. 英文名以護照拼法或已登記註冊之名稱為主，若無則採通用拼音。

※英文姓名規格需依據第二官方語言辦公室範例：英文名格式為「姓名-字」

(注意姓後面不加逗號，姓名第三字小寫，例如：王小明 Wang Siao-ming)

(三)作品版權聲明書：完成報名程序後，請列印授權同意書並親筆簽名(每件作品均需填寫一張)。

(四)作品：(進行作品創作和指導時，請詳閱陸、實施內容之三、作品創作說明。)

1. 請務必將作品條碼黏貼牢固，避免掉落影響學生權益。

2. 每件作品請於條碼黏貼頁面的上方以迴紋針別上【報名表】和【版權聲明書】，所有報名作品與送件清冊一同放入寄件之紙袋、盒子或箱子……內。

陸、實施內容：

一、本土語文類

(一)每件作品運用一句(或以上)之本土語文俗諺或智慧用語，進行主題式圖文創作。

鼓勵各校結合本土校訂課程內容為競賽主題。

(二)本土語文俗諺或智慧用語，限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含西拉雅族語)，**必須含該句本土語文俗諺之羅馬拼音：**

例句 1：兄弟若全心，烏塗變成金。(閩南語)

(Hiann-tī nā kāng sim, oo-thôo piàn-sîng kim.)

例句 2：食毋窮，著毋窮，毋曉計畫一世窮。(客語四縣腔)

(siid m̃ kiung̃, zog̃ m̃ kiung̃, m̃ hiaũ gie vag id̃ se kiung̃)

例句 3：勤勞的人，肩上有露水，腳邊有螢火蟲。(馬蘭阿美語)

(O malalokay a tamdaw, si'o'ol ko 'afalaan, si'alupaynay ko o'o.)

二、新住民語文類

(一)每件作品運用一句(或以上)之新住民語文俗諺或智慧用語，進行主題式圖文創作。

(二)新住民語文俗諺或智慧用語，限越南語及印尼語，必須含該句越南語、印尼語俗諺之華語說明及語言別說明。

例句 1：Việc quan trọng làm trước. 一 重要的事先做。(越南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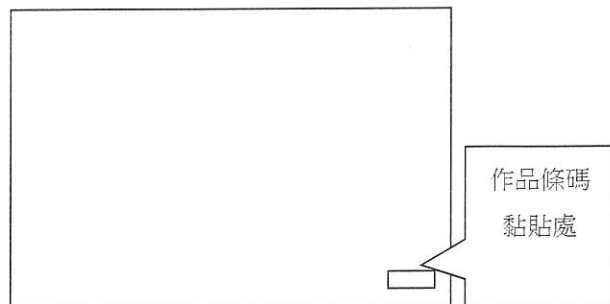
例句 2：Air orang disauk, ranting orang dipatah, adat orang diturut. 入鄉隨俗。(印尼語)

三、作品創作說明：

(一)規格：請以四開畫紙(材質不限)，進行橫向、單面創作，並於背面右下角位置黏貼作品條碼【約 5 公分(寬)*2 公分(高)】。作品本身不可出現作者名字及學校名稱。

正面：四開畫紙、橫向創作

背面：不做創作、右下角黏貼條碼



(二)內容：

1. 每件作品以一個主題進行創作：請依本土語文組及新住民語文組別，以運用之本土語文俗諺或新住民語俗諺為作品主題(或名稱)進行整頁或分格創作。【作品明顯以本競賽名稱為作品主題(或名稱)者，不予評選。】

2. 本土語文俗諺、新住民語俗諺之書寫文字務必正確：

(1)本土語文組：

本土語文俗諺書寫文字(含羅馬拼音字母)需符合教育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推薦用字或該族群慣用字。用字可參考臺南市臺灣母語日網站\教學資源\本土語文俗諺書寫文字，網址：http://web.tn.edu.tw/ma-lang/?page_id=2516

(2)新住民語文組：

新住民語文越南語及印尼語俗諺書寫文字需符合越南及印尼教育機構的推薦用字或該族群慣用字。可參考網站 <https://vdict.com/>、<https://glosbe.com/>、<https://kbbi.web.id/cari/>

3. 圖文內容符合該族群之語言文化特色及善良風俗為宜，**本土語文組須明確標示閩客原語言別、族語別、腔調別**，例如：客語海陸腔、海岸阿美語……（字體大小不拘，**必須加註該句俗諺之羅馬拼音字母**）。新住民語文組**必須含該句越南語或印尼語俗諺之華語說明及語言別清楚說明**，以利評審審查。
4. 畫紙規格以**四開平面繪製(無任何形式的黏貼技巧運用)**作品為限，不限紙張材質，惟使用材料限水彩、蠟筆、彩色筆、水墨、粉彩筆…等，**媒材不得凸出**，亦不得裝框裝訂護貝裱褙，未符規定者【不列入評選】。

四、作品本身不可出現作者名字及學校名稱。每人參賽至多以一件作品為限，參賽作品必須由學生親自創作繪製完成且未曾參賽過之作品，若有明顯模仿他人作品且違反上開規定經檢舉查證屬實，一律取消得獎資格不遞補。

柒、評選辦法：

一、評分標準：文字及羅馬拼音正確性 30%、文化特色 20%、
內容主題 25%、設計視覺效果 25%

二、評選方式：邀請專家、學者、實務工作者進行評選。

捌、獎勵：

一、學生：各組前三名頒發獎狀及禮券、佳作獎狀一張。

(一)前三名：

1. 第一名 1 位—禮券 800 元及獎狀一張
2. 第二名 2 位—禮券 500 元及獎狀一張
3. 第三名 3 位—禮券 200 元及獎狀一張

(二)佳作—獎狀一張

(三)單一組別參賽件數不足 60 件，只錄取前 3 名各 1 人

(四)佳作若干名，總收件數量取前 20%並扣除前三名後之名額（無條件進位）。

二、指導教師

(一)每位參賽學生可列指導教師至多 2 人。**【若列 2 人則需分別為本土語指**

導/新住民語指導和視覺藝術指導。請於網站上依規定分別列出。】

- (二)指導學生作品獲第1、2、3名之市立學校教師，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給予獎勵，非本市編制內之指導人員由本局製發獎狀表揚鼓勵。
- (三)國立及私立學校指導學生作品榮獲第1、2、3名之教師，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頒發獎狀，並由學校視情況自行獎勵(含敘獎)。
- (四)指導學生作品獲得佳作之教師由本局製發獎狀表揚鼓勵。
- (五)同一教師指導學生分獲單一或各組多名次時，每組以最高獎勵一次為限。

玖、成績公告：110年11月29日(星期一)前公告於本局資訊中心。

拾、退件：參賽作品一律不辦理退件。

拾壹、評選獲獎作品，其版權及修改權歸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有，參賽者需填寫作品權授權同意書(由網路報名系統印出)，同意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有權使用於公開展覽、宣傳、續刊登或印製相關印刷品及刊載、轉載於各媒體，不另給酬。

臺南市 110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 重要資訊摘要

重要日程

說明會：

110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五) 下午 3 時
於大灣高中辦理。

競賽日期：

110 年 11 月 7 日(星期日)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於大灣高中、中山國中、佳里國中辦理。
【9：30 參賽學生進場、9：30-9：50 測驗說明、9：50 開始測驗】。

頒獎典禮：

110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五) 於南寧高中舉行。

相關資訊網站及諮詢專線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http://www.tn.edu.tw/>
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網站：<http://www.nnjh.tn.edu.tw>

釋疑申請成績查詢複查

傳真專線 06-2629677 【註明教務處】

確認專線 06-2622458 分機 21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目次

臺南市 110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工作期程表.....	1
臺南市 110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實施計畫.....	2
臺南市 110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	5
臺南市 110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報名表.....	6
臺南市 110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應試須知.....	7
臺南市 110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考場佈置通知.....	9
臺南市 110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監試人員須知.....	10
臺南市 110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試場紀錄表.....	12
臺南市 110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參賽學生違規處理表.....	13
臺南市 110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 參賽學生身分確認表.....	14
臺南市 110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 試題釋疑申請表.....	15
臺南市 110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 成績複查申請表.....	16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 -19)疫情之防疫作業須知.....	17

臺南市 110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工作期程表

時間	工作內容	備註
9 月 17 日(星期五)	數學競賽說明會	15：00 於大灣高中辦理全市說明會，說明數學競賽之流程及重要期程。
9 月 24 日(星期五)	各校填報報名表	各校於 9 月 24 日(星期五)至 9 月 30 日(星期四)至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線上填報系統」填報報名表
10 月 4 日(星期一)	命題挑題	請數學輔導團繳交題目、命題名冊(姓名、服務單位、身分證字號、住址、匯款方式)至南寧高中。
	教育局公告確認各校報名名單	各校校對報名名單
10 月 22 日(星期五)	印製答案卡、答案本	南寧高中
10 月 29 日(星期五)	公告應試須知、准考證號碼、試場分配表、試場位置分佈圖、交通路線圖。	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佳里國中、大灣高中、中山國中、南寧高中網站公告。
11 月 5 日(星期五)	考場清理通知	佳里國中、大灣高中、中山國中
11 月 5 日(星期五)	試題定稿及印製題本	數學輔導團、南寧高中
11 月 6 日(星期六)	佈置考場	佳里國中、大灣高中、中山國中
11 月 7 日(星期日)	監試人員會議	1. 負責分送試題及答案卡：南寧高中。 2. 三區考場：佳里國中、大灣高中、中山國中。 3. 時間：9:30-11:00 4. 當日未攜帶證件之參賽學生學校需主動於 13:00 前向應試學校完成身分確認程序。
	數學競賽	
11 月 7 日(星期日)	公告試題及參考答案	12：30 前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南寧高中網站公告試題及參考答案。
11 月 8 日(星期一)	接受試題釋疑	9：00-12：00 於南寧高中教務處接受試題釋疑。
	應試當日未攜帶證件之參賽學生補證程序	應試當日未攜帶證件之參賽學生若無法完成身分確認程序，應於 17：00 前向應試學校完成身分確認，倘未於前開時間完成確認者，該參賽學生成績不予計算。
11 月 9 日(星期二)	召開數學競賽委員會	9：00 於南寧高中召開數學競賽委員會(確認試題釋疑)。
11 月 9 日(星期二)	公告試題疑義結果	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公告試題疑義結果。
11 月 10 日(星期三)	進行閱卷	閱卷人員
11 月 12 日(星期五)	召開數學競賽委員會	9：00 於南寧高中召開數學競賽委員會(確認成績和得獎名單)。
11 月 12 日(星期五)	通知成績	16：00 後可至「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成績查詢系統」查詢成績。
11 月 15 日(星期一)	接受成績複查	9：00-12：00 於南寧高中教務處接受成績複查
11 月 16 日(星期二)	公告得獎名單	17：00 前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南寧高中網站公告。
12 月 3 日(星期五)	頒獎典禮暨試題解析	頒發金、銀、銅牌獎項。地點：南寧高中。

臺南市 110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實施計畫

一、目標：

- (一)提昇本市國民中學數學教學品質，增進數學基本能力。
- (二)發掘學生學習數學興趣，提供學生肯定自我平臺。
- (三)激發學生潛力，培養富創意及成熟思考、獨立判斷的人才。

二、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 (三)協辦單位：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臺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臺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數學領域輔導小組

三、參賽對象：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含公私立高中國中部)之七、八、九年級學生自由報名參加。

四、競賽方式：

- (一)參賽組別：七、八、九年級分開競賽，分一般組及資優組。
- (二)參賽資格：

1. 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含公私立高中國中部)之七、八、九年級在籍學生。

2. 請各校依下列人數規定自行擇優報名參加。

(1)七年級：

- a. 未設立資優班之學校：各校參賽人數為該校七年級班級數之 1.5 倍為上限，請擇一報名一般組或資優組。
- b. 有設立資優班之學校：該校組隊人數包含一般組及資優組。一般組以該校七年級班級數之 1.5 倍為上限，得報考資優組；資優組以資優班七年級學生為主，不得報考一般組。

(2)八年級：

- a. 未設立資優班之學校：各校參賽人數為該校八年級班級數之 1.5 倍為上限，請擇一報名一般組或資優組。
- b. 有設立資優班之學校：該校組隊人數包含一般組及資優組。一般組以該校八年級班級數之 1.5 倍為上限，得報考資優組；資優組以資優班八年級學生為主，不得報考一般組。

(3)九年級：

- a. 未設立資優班之學校：各校參賽人數為該校九年級班級數之 1.5 倍為上限，請擇一報名一般組或資優組。
- b. 該校組隊人數包含一般組及資優組。一般組以該校九年級班級數之 1.5 倍為上限，得報考資優組；資優組以資優班九年級學生為主，不得報考一般組。

(三)命題範圍：

1. 七年級：以國小六年級至國中七年級第一次段考為命題範圍。
2. 八年級：以國中七年級至國中八年級第一次段考為命題範圍。
3. 九年級：以國中七年級至國中九年級第一次段考前內容為命題範圍。

(四)命題型式：

1. 七年級：題型為選擇題及非選擇題(如填充、計算、作圖、證明等)。
2. 八年級：題型為選擇題及非選擇題(如填充、計算、作圖、證明等)。
3. 九年級：題型為選擇題及非選擇題(如填充、計算、作圖、證明等)。

五、競賽時間：

110 年 11 月 7 日(星期日) 9：30-11：00

(20 分鐘測驗說明，70 分鐘測驗，共 90 分鐘)。

六、競賽地點：考場分配待確認最終報名人數後，另案公告。

(一)溪北區：臺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

(二)溪南區：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七、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自 110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五) 起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星期四) 止。

(二)報名方式：敬請逕行上網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線上填報系統」填報各校參賽資料(報名表)。

七、成績公告及複查：

(一)110 年 11 月 7 日(星期日)12：30 分別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中心網站、南寧高中網站公告試題及參考答案。

(二)110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一)9：00-12：00 於南寧高中教務處接受試題釋疑，請填具「試題釋疑申請表」，傳真至 06-2629677【註明教務處】，傳真後請電話確認(06-2622458 分機 21)，逾期不予受理。

(三)110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五)16：00 後可至「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成績查詢系統」查詢成績。

(四)110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一)9：00-12：00 於南寧高中教務處接受成績複查，請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傳真至 06-2629677【註明教務處】，傳真後請電話確認(06-2622458 分機 21)，逾期不受理。

(五)11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17：00 前分別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南寧高中網站公告得獎名單。

八、競賽獎勵：依成績高低錄取，倘遇同分時，則依非選擇題總成績高低錄取，如再遇同分時，則增額錄取

(一)一般組：錄取各年級一般組參賽人數之前 10%為上限，其中金牌、銀牌、銅牌及佳作之比例及實際得獎數由數學競賽委員會決定。

(二)資優組：錄取各年級資優組參賽人數之前 10%為上限，其中金牌、銀牌、銅牌及佳作之比例及實際得獎數由數學競賽委員會決定。

九、獎勵：本案承辦學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獎勵。

十、指導教師獎勵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以實際指導有功者為限，金牌嘉獎二次及獎狀乙張、銀牌嘉獎乙次及獎狀乙張、銅牌嘉獎乙次及獎狀乙張，佳作獎狀乙張。指導教師指導獎勵以最高 1 項為限，不重複給獎。

十一、本競賽相關申訴疑義，將提交數學競賽委員會決議後辦理。

臺南市 110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

試務工作流程圖

※請全程錄影



臺南市 110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報名表

承辦人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領隊教師姓名：			領隊教師手機：			電子信箱：						
各年級班級數：			報名人數：									
※(報名人數最多為貴校各年級班級數的 1.5 倍)												
編號	學校代碼	學校 中、英 文名稱	一般 組， 請填 (A)； 資優 組請 填(B)	年級 (請以 阿拉伯 數字填 寫， 例： 7、 8、9)	班級(請以 阿拉伯數字 填寫，若班 級為忠、 孝、仁等國 字，請自行 轉換阿拉伯 數字的序 位)	學生 中、英 文姓名	學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年月 日)，例如： 860101	身分證 字號	特殊 參賽 學生 需求	指導 教師 中、英 文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臺南市 110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應試須知

- 1、考試日期：110 年 11 月 7 日(星期日)。
- 2、考試時間：9:30-11:00【9：30 參賽學生進場、9：30-9：50 測驗說明、9：50 開始測驗】。
- 3、考試地點：大灣高中、佳里國中、中山國中。
- 4、測驗題型：選擇題及非選擇題，其中選擇題部分以 2B 鉛筆作答（電腦閱卷），非選擇題部分以黑色或藍色筆作答（以鉛筆作答者成績不予計分）。
- 5、考量部分課桌椅桌面不甚平整，請參賽學生自行攜帶桌面透明軟墊（不得書寫任何標記、字體）。
- 6、本競賽以學生的學生證（有照片的證件亦可，如：身分證、健保卡）辨明身分，請參賽同學務必攜帶，並於比賽時放置在桌上，以便查驗。
- 7、入場就座後，應檢查答案卡上的試場、座號資料是否正確，發覺不同時，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對；未查明前，切勿作答。
- 8、參賽學生應考時不得飲食、抽煙、嚼食口香糖等。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參賽時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參賽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人員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 9、考試當天未攜帶學生證或個人證件之參賽學生，請試務中心人員拍照存證，並填具「參賽學生身分確認表」（如附件），該參賽學生學校務必於 11 月 8 日(星期一)17：00 前主動與協辦學校（大灣高中、佳里國中、中山國中）完成身分確認程序，未於前開時間內完成確認者，該參賽學生成績不予計算。
- 10、參賽學生如有任何舞弊行為，則取消其比賽資格，並函知就讀學校。
- 11、參賽學生之「准考證號碼」、「試場分配表」、「試場位置分布圖」、「交通路線圖」於 10 月 29 日(星期五)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南寧高中、大灣高中、佳里國中、中山國中網站，請同學自行查閱或詢問各校的教学處。
- 12、11 月 7 日(星期日)12:30 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南寧高中網站公告試題及參考答案。

13、11 月 8 日(星期一)9:00-12:00 於南寧高中教務處接受試題釋疑，請填具「試題釋疑申請表」(如附件)，傳真至 06-2629677【註明教務處】，傳真後請電話確認(06-2622458 分機 21)，逾期不予受理。

14、11 月 12 日(星期五)16:00 後可至「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成績查詢系統」查詢成績。

15、11 月 15 日(星期一)9:00-12:00 於南寧高中接受成績複查，欲申請成績複查者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傳真至 06-2629677【註明教務處】，傳真後請電話確認(06-2622458 分機 21)，逾期不予受理。

16、11 月 16 日(星期二)17:00 前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南寧高中網站公告得獎名單。

17、有關違規事項如下：

- (1) 考場教室不提供時鐘，以學校鐘聲為主，請參賽學生自行配戴手錶(不得有計算及響鈴之功能)，於測驗時間內發出鬧鈴響聲者，扣總成績 3 分。
- (2) 進入試場後，參賽學生書包應放置教室前後方。測驗時可攜帶直尺、圓規、三角板，但不得攜帶量角器，**違者扣總成績 3 分**；非測驗必需之物品如計算機、通訊器材、簿本書籍、紙張等，不得隨身攜帶入座，**違者扣總成績 3 分**。
- (3) 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若行動電話、呼叫器、電子錶、時鐘、鬧鐘等內含計時功能物品，於測驗時間內發出鬧鈴響聲者，若持續響鈴致影響考試，找出聲響來源並移置室外暫時保管，經確認物品所有人者，扣總成績 3 分。
- (4) 參賽學生請準時入場，依編定座號就座，遲到超過 15 分鐘(10:05)者不得入場。測驗開始後，未滿 30 分鐘(10:20)不得交卷出場。經勸阻不聽強行離場者，成績不予計分，並函知就讀學校。
- (5) 作答時，答案必須在答案卡上指定處書寫，違者成績不予計分。
- (6) 學生不得攜帶試題卷、答案卡與答案本出場，試題卷、答案卡與答案本須一併繳交，違者成績不予計分，並函知就讀學校。
- (7) 測驗結束鐘(鈴)聲響起，應立即停止作答，留坐原位，俟監試人員收卷後，始得離座出場。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成績不予計分。

臺南市 110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考場佈置通知

- 1、各位老師 您好，首先感謝您對於學校在 11 月 7 日(星期日)承辦數學競賽的協助。
- 2、本次使用的教室為：……………，共計○間。
- 3、請導師協助進行大掃除、整理教室，也請協助督促環境整潔、物品收拾。
『務必清空課桌椅、抽屜中的物品，清潔桌面』。
- 4、本次數學競賽，每間教室需課桌椅○套，請導師協助調整。
- 5、桌椅排列方式為：（○排，每排○人，○排，每排○人），共○排，其餘桌椅請靠教室後側排放。
- 6、若沒有擔任考場的教室則教室無須清空，感謝各位教師的協助。

臺南市 110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監試人員須知

一、考試日期：110 年 11 月 7 日(星期日)。

二、考試時間：9：30-11：00

【9：30 請參賽學生進場、9：30-9：50 測驗說明、9：50 開始測驗】

三、考試地點：大灣高中、佳里國中、中山國中。

四、監試前注意事項：

(一)8：30 監試會議。

(二)8：40 簽名並領取試卷袋。

(三)9：10 進入試場，拿下教室時鐘，關閉走廊門窗，並進行點卷。

(四)9：20 將試題、答案卡依座位表核對分發完畢。

(五)請先在黑板上板書：

1、請按公告之試場編號及座號就座。

2、試題卷、答案卡與答案本一併繳回。

3、考試時間 9：50-11：00。

4、應到人數、實到人數、缺考人數。

五、請宣佈以下考場規則：

(一)請參賽學生安靜。

(二)請參賽學生按公告之試場編號及座號就座。

(三)請檢查答案卡號碼與桌子上的標籤是否相同，發覺不同時，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對；
未查明前，切勿作答。

(四)參賽學生應考時不得飲食、抽煙、嚼食口香糖等。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參賽時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參賽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人員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五)請將學生證(身分證、健保卡亦可)放置在桌上右上角，以便查驗身份。未帶證件者(如學生證、健保卡或身分證)，參賽學生仍可應試，然需至試務中心拍照存證(在不影響學生作答的情況下可考試完畢後補拍)，並填具「參賽學生身分確認表」(如附件)，該參賽學生學校務必於 11 月 8 日(星期一)17：00 前主動與應試學校完成身分確認程序，未於前開時間內完成確認者，該參賽學生成績不予計算。

(六)參賽學生如有任何舞弊行為，則取消其比賽資格，並函知就讀學校。

(七)若參賽學生需如廁，請告知監試人員，並由服務志工陪同前往(1 次 1 位)。

(八)作答前請務必詳閱題目中的注意事項。

(九)有關違規事項如下：

- 1、考場教室不提供時鐘，以學校鐘聲為主，請參賽學生自行配戴手錶(不得有計算及響鈴之功能)，於測驗時間內發出鬧鈴響聲者，扣總成績 3 分。
- 2、進入試場後，參賽學生書包應放置教室前後方。測驗時可攜帶直尺、圓規、三角板，但不得攜帶量角器，**違者扣總成績 3 分**；非測驗必需之物品如計算機、通訊器材、簿本書籍、紙張等，不得隨身攜帶入座，**違者扣總成績 3 分**。
- 3、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若行動電話、呼叫器、電子錶、時鐘、鬧鐘等內含計時功能物品，於測驗時間內發出鬧鈴響聲者，若持續響鈴致影響考試，找出聲響來源並移置室外暫時保管，經確認物品所有人者，扣總成績 3 分。
- 4、測驗開始(9：50)後，未滿 30 分鐘(10：20)不得交卷出場，經勸阻不聽強行離場者，成績不予計分，並函知就讀學校。
- 5、作答時，答案必須在答案卡上指定處書寫，違者成績不予計分。
- 6、參賽學生不得攜帶試題卷、答案卡與答案本出場，試題卷、答案卡與答案本須一併繳交，違者成績不予計分，並函知就讀學校。
- 7、測驗結束鐘(鈴)聲響起，應立即停止作答，留坐原位，俟監試人員收卷後，始得離座出場。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成績不予計分。**(※請監試人員特別留意，務必請學生坐在位置上，由監試人員逐一收卷後才離開)**

六、測驗開始遲到 15 分鐘(10：05)者，鐘(鈴)聲響起，即不得入場。缺考者試卷請監試人員於遲到鐘(鈴)聲響起後，即先收回。

七、考試結束後請繳回：

(一)試題卷。

(二)答案卡。

(三)答案本。

八、有偶發狀況請通知各樓層的服務同學(左右各 1 位)至教務處報告，或告知巡查人員。

臺南市 110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試場紀錄表

考試日期		考試時間		考試地點	
應考人數		實到人數		缺考人數	
參賽學生狀況處理					
准考證號碼	學校	參賽學生姓名	發生問題	處理情形	
狀況記錄				處理過程	

監考人員簽名：_____

臺南市 110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參賽學生違規處理表

考試日期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考試時間		考試地點	
應考人數		實到人數		缺考人數	
參賽學生違規處理表					
准考證號碼		學校			
參賽學生 姓名					
事實簡述：	違反應試須知： ☐ 第 17 點第 1 項 ☐ 第 17 點第 2 項 ☐ 第 17 點第 3 項 ☐ 第 17 點第 4 項 ☐ 第 17 點第 5 項 ☐ 第 17 點第 6 項 ☐ 第 17 點第 7 項				
處理情形 (簽名)	☐ 1. 參賽學生出示相關證件。 ☐ 2. 參賽學生確認物品為所有人，扣總成績 3 分。 ☐ 3. 不予計分。 參賽學生簽名：_____				

監考人員簽名：_____。

臺南市 110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 參賽學生身分確認表

- 11 月 7 日(星期日)應試當日未攜帶證件之學生，貴校應**主動**於 13:00 前向應試學校（大灣高中、佳里國中、中山國中）完成身分確認程序。
- 若應試當日未攜帶證件之學生無法完成身分確認，請貴校務必於 11 月 8 日(星期一)17:00 前**主動**與各考場學校完成身分確認程序，未於前開時間完成確認者，該參賽學生成績不予計算。

校 名				
參賽學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 別		
參賽學校領隊 教師簽章				
參賽學校領隊 教師聯絡方式				
是否於規定時間 內完成確認程序	☐ 是 ☐ 否			
協辦學校試務人 員 確認後 簽章				

臺南市 110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 試題釋疑申請表

為維護應考人權益，填表前請先詳閱下列說明，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1、請填妥應考人基本資料。
- 2、試題釋疑申請，請於 11 月 8 日(星期一)9：00-12：00，填具本申請表，傳真至南寧高中教務處 06-2629677【註明教務處】，並電話確認(電話：06-2622458 分機 21)，逾期不受理。
- 3、釋疑結果將於 11 月 9 日(星期二)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公告。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學校名稱			
聯絡方式(手機)			
電子信箱			
申請釋疑題目	題號		
	疑義說明		

臺南市 110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

成績複查申請表

為維護應考人權益，填表前請先詳閱下列說明，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請填妥應考人基本資料。
- 2、 成績複查申請，請於 11 月 15 日(星期一)9：00-12：00，填具本申請表，傳真至南寧高中教務處 06-2629677【註明教務處】，並電話確認(電話：06-2622458 分機 21)，逾期不受理。
- 3、 主辦學校將依據申請表之聯絡方式回覆申請人。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學校名稱			
聯絡方式(手機)			
電子信箱			
原通知成績(由申請人填寫)			
成績複查結果(由主辦學校填寫)			

臺南市 110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 -19) 疫情之防疫作業須知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辦理之「110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於 11 月 7 日(星期日)舉行，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敬請參與本競賽的學生及學校領隊配合本局規劃之防疫措施，以期能提供參與人員一個安心的參賽環境：

1. 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對象於隔離期間(未滿 14 日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者，不得參賽。
2. 為防疫需求每校僅允許帶隊教師 1 名陪同入校，且每生僅限 1 名家長陪同進入，以利管控人數。
3. 領隊教師、學生及家長需於競賽是日於領隊教師報到處繳交已填妥之自主健康聲明書予工作人員(每人 1 張，如下頁)。
4. **進入校園時務必全程配戴口罩**，並配合承辦學校酒精消毒及量測體溫。
5. 感測體溫 $\geq$ 攝氏 38 度、額溫 $\geq$ 攝氏 37.5 度或耳溫 $\geq$ 攝氏 38 度，會有專人引導至「複測區」進一步觀察。
 - (1)「複測區」檢測體溫 1 次(間隔 5 分鐘)均正常者，經工作人員確認後，進入會場參加競賽。
 - (2)「複測區」檢測體溫 1 次(間隔 5 分鐘)確認發燒(耳溫 $\geq$ 攝氏 38 度)，請返家休息。
6. 競賽前倘學生已(僅)有發燒情形(發燒定義：額溫 $\geq$ 攝氏 37.5 度或耳溫 $\geq$ 攝氏 38 度)，請勿參賽。
7.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政策及規定若有調整，本須知將配合修正。

※相關訊息請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如有出現不適症狀，請立即撥打防疫專線 1922(或 0800-001922)或本市衛生局防疫專線 06-2880180，依指示就醫。

臺南市 110 年公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
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自主健康聲明書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參酌我國疾病管制署之防疫建議，國中數學競賽帶隊教師、參賽學生及家長須配合填寫自主健康聲明書。

- ★ 14 日(含)內自其他國家或地區入境臺灣者及其同住親屬，請依規定進行居家檢疫或自主隔離。
- ★ 配合承辦學校校園安全管理，進入校園期間請自主配戴口罩。

當您開始填寫後，即表示您已盡您所知完整回答所有問題，且確認所有您在此提供的資料皆為真實且準確。

學校： 身分別(學生、老師、家長)：

姓名			身分證號碼 或居留證號碼		
性別	☐ 男 其它：	☐ 女	電話		
未曾確診流感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 是	☐ 否
目前無發燒(體溫訂定標準:額溫 ≥ 37.5 度,耳溫 ≥ 38 度)、畏寒、肢冷、關節痠痛、腹瀉、味覺喪失等任一種疑似流感或冠狀病毒之症狀。				☐ 是	☐ 否
競賽開始日前非為「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				☐ 是	☐ 否
競賽開始日前 14 天內未與疑似或確診病患接觸。				☐ 是	☐ 否
競賽開始日前 14 天未出國。				☐ 是	☐ 否
本人願意在競賽期間： 1. 願意配合體溫檢測，若有任何不適、配合團體規定、落實防疫措施。 2. 若有任何不適症狀將立即主動通報工作人員，依活動防疫負責人指示即刻就醫治療。 3. 若有隱匿病情情事將由主辦單位進行防疫通報。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學務處報告事項

新學期開始，感恩怡真組長承擔起生教組的重任，另外也感謝麗妃老師一起承擔協助，兩位新老師的到來，各項業務還在熟悉適應中，需要各位老師的協助與配合，若有不盡完善之處，也請多多包涵。

一、校園安全部份：

1. 早上上學時間請同學 7：00 以後再到學校，6：50 才會陸續開啓教學區鐵捲門，太早到學校會有安全上的顧慮。若因提早到校，請同學先在講話台等待。
2. 放學後請同學在 5：20 以前離開學校，勿在校逗留，5：30 後會陸續關閉教學區鐵捲門。若有留學生下來補考或處理其他事務，請任課教師務必通知學生家長，避免學生家長在校門口或家裡等待，也請告知家長學生離開學校的時間。

二、學生常規、服儀部分：

1. 學生未到校時，請導師協助在第一時間聯絡家長，並請點名員記錄在學務日誌上，多日未到且原因不明，請導師依規定通報學務處和輔導室。
2. 頭髮部分以不染、不燙為原則，請導師指導班上頭髮較長女生，長髮請綁馬尾，不要披頭散髮。
3. **請各班教師協助落實上課前靜坐。若班級未落實上課前靜坐，請任課老師在點名表上註記，此為班級秩序評比項目之一。**
4. 請加強宣導下課期間勿在走廊上奔跑，以免發生危險。
5. 如果發現學生使用手機，請協助及時制止學生，以收時效，並通知學務處做後續處理。

三、交通安全部分：

1. 結合校務會議召開交通安全教育座談會，請各位針對交通安全部份可以提出建議或改善方式。
2. 請各位老師協助在值週時，協助及時糾正學生違規行為，例如未戴安全帽、危險駕駛、單車雙載、並排騎車等，並請糾察隊同學登錄在違規登記簿上，同一事由違規三次，將依校規進行處分。
3. 路上若見學生發生交通安全事故，請協助處理或通報，值週導護本上皆有學生車禍現場處理流程供參閱，也請老師們多加熟悉處理流程。
4. 各路口糾察隊執勤方式，可以提出建議；糾察隊的表現也請老師協助督導，若有表現不佳同學請隨時和學務處聯繫處理，以收時效；若表現優良的糾察同學，也請老師給予口頭獎勵。
5. 課堂中利用機會教育，協助宣導以下騎乘腳踏車注意事項：
 - (1) 煞車須先煞後輪再煞前輪，以免前輪鎖死
 - (2) 夜間騎腳踏車，車前方應裝有車燈，後方加裝反光片或警示燈
 - (3) 騎乘腳踏車戴好安全帽
 - (4) 不安裝火箭筒，不雙載
6. 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重要注意事項如下，請老師們配合辦理：

交通安全五大守則：

- 一、熟悉路權，遵守法規。(路權守法)
- 二、我看得見您，您看得見我，交通最安全。(看見你我)
- 三、謹守安全空間-不作沒有絕對安全把握之交通行為。(安全空間)
- 四、養成利他用路觀-不作妨礙他人安全與方便之交通行為。(利他用路)
- 五、防衛兼顧的安全用路行為-不作事故的製造者，也不成為無辜的事故受害者。(防衛兼備)

交通安全五大運動：

- 一、車頭朝外停車：不撞行人、迅速逃生、方便充電。
 - 二、乘客責任：協助駕駛人清醒與專心、全車生命保障。
 - 三、下車時向公車及計程車司機說「謝謝」：感恩鼓勵。
 - 四、對禮讓行人的車輛駕駛揮手點頭致謝：感謝與感動。
 - 五、保護長者及婦孺安全地穿越路口：公平正義與人性。
7. 行人及於開(騎)車時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易引發交通安全問題，請老師協助加強宣導，讓學生可將觀念帶回家中。
- (1) 行人及於開(騎)車時勿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 (2)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1-1 條規定，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者，汽車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機車處新臺幣一千元罰鍰。又同條例第 73 條規定，慢車駕駛人行進間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8. 感謝各位老師對學校交通安全的協助。

四、防災演練：

1. 依規定於開學初實施兩次防災演練練習，日期訂於 9/7(二)和 9/14(二)早上 7:50，請導師督促同學在 7:45 前務必完成掃地工作，7:50 準時廣播。
2. 兩次防災演練、一次正式演習均須攝影，送至教育局，請同仁務必配合。
3. 為讓學生熟悉防災疏散路線，每週升旗集合時，均依照疏散路線來行走，疏散路線(見附件一)發給各班班長並公布在學校網站，開學後請導師隨班指導。
4. 請各位導師參考附件二、三，協助利用時間指導學生事先練習地震避難掩護。

五、「正向管教、禁止體罰」：

1. 教育局一直強調體罰事件不要再發生。
2. 體罰之定義為：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均屬之。>> 請老師們留意。
3. 「教育基本法」第 8 條已明定教師不得體罰，若達「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2 款「教師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應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4. 依教育局規定：若校內發生師生衝突事件，或教師不當管教事件，應於知悉 7 日內進行校安通報，於 3 日內完成調查報告，提送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或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其懲處等處置，並於 1 週內函報本局備查。
5. 處理學生事務，勿動氣，給自己冷靜處理學生問題的空間和時間，若有與家長溝通上的問題可以尋求其他老師的建議或學務處的協助。

六、「防制校園霸凌」：

1. 霸凌定義：

- A. 具有欺負他人的行為。
- B. 具有故意傷害的意圖。
- C. 造成生理或是心理上的傷害。
- D. 兩造勢力（地位）不對等。
- E. 其他經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討論後認定者。

2. 霸凌的種類如下：

- A. 反擊霸凌：受凌者對霸凌者回霸回去或是尋找比他更弱勢的人進行霸凌。
 - B. 肢體霸凌：對他人以推、踢、毆打以及搶奪財物等進行霸凌的之行為
 - C. 言語霸凌：出言恐嚇、嘲笑污辱、取綽號或散播謠言的霸凌行為。
 - D. 網路霸凌：網路霸凌（cyberbullying）是近幾年隨著電腦網路與通訊科技的普及化所產生，又稱「電子霸凌」、「簡訊霸凌」、「數位霸凌」或「線上霸凌」，美國國家犯罪預防委員會則定義：「使用網路、手機或其他儀器將會傷害他人的文字或影像送上網路」。StopCyberbullying.org 組織定義：「當一個青少年遭遇其他青少年使用數位科技，例如簡訊、電子郵件、及時通、msn 等重複的折磨、威脅、騷擾、羞辱時，稱做被網路霸凌」。
 - E. 關係霸凌：關係上的霸凌是最常見，通常是說服同儕排擠某人，或藉此切斷他們的社會連結，讓他們覺得被排擠。這一類型的霸凌往往牽涉到言語的霸凌，常會牽涉散播不實的謠言，或是排擠、離間小團體的成員。
 - F. 性霸凌：性霸凌：取笑或評論對方的身體、性別、性取向等，或是性侵害。
3. 知悉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24 小時內要進行校安通報，請老師們務必告知學務處，由學務處組成「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來確認是否為霸凌事件，並進行後續輔導措施。
 4. 處理疑似校園霸凌或學生衝突時，應注意留下處理紀錄（包含通聯紀錄與 LINE 截圖），另需訪談學生時，務必通知家長（或檢附訪談學生家長同意書），俾利相關訪談紀錄及調查報告之完整性。

七、性平宣導

一、「性平事件」宣導：

1.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規定略以：「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於 24 小時內至社會局關懷 e 起來及教育部校安通報系統通報。」違反者，將予以裁罰。

2. 「24 小時」指的是從老師開始知悉這件事情到學務處通報只有 1 個 24 小時，當老師們知悉這件事情時，請您務必儘速填寫**告知單**告知學務處，以利後續通報事宜。
3.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當發生疑似校園性平事件，學校人員不得先向相關當事人了解案情，應由學校性平教育委員會專責調查處理。
4. 開學初，請各班導師協助宣導，強化學生尊重他人及自我保護之意識，下課時間不要玩脫褲子遊戲，男女生注意玩耍過程中不要碰觸對方身體、取綽號也要避免不雅的文字，以免衍伸不必要問題。
5. 另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7 條、第 8 條已納入教師聘約，請老師們務必注意與學生互動時之言語和行為，避免引起學生不舒服的感覺。

八、藥物濫用

1. 兒少法第 5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責任通報人員知悉兒少有「施用毒品、非法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行為，應於 24 小時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2. 開學後倘若教師於課堂中懷疑學生有吸食毒品後出現之症狀（嗜睡、食慾不振、目光呆滯、結膜紅腫、步履不穩、靜脈炎），請在開學一周內提供給生教組建立特定人員名單。

九、「陳述書」與「書面自省」執行應注意事項

1. 基於輔導管教目的，要求學生進行書面自省時，相關執行程序務必嚴謹完備，例如：將學生狀況及安排書面自省一事預先告知家長；另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不應於上課時間要求學生寫自省書；教師不應對學生書面自省內容預設立場，應尊重學生書寫意願及其內容等。
2. 陳述書應定位為釐清案情而使用，非屬「學生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輔助注意事項」第 22 點所指之一般性管教措施。陳述過程亦有教到學生如何分別敘述事時和意見之功能。學校不得強迫學生撰寫陳述書，亦不得因學生拒絕而據此論斷其確有犯錯事實。

十、環境教育研習

依規定每人每年應完成 4 小時環境教育研習，每學期衛生組會協助老師完成 2 小時研習，請教職員工自行檢視是否完成，並將研習紀錄送衛生組，以利上傳資料。

十一、學校午餐：

1. 在校用餐教師，若還沒登記午餐，請於開學前至學務處登記用餐。每學年登記一次，分兩次收費，由薪水中扣除，部分同仁若無法在薪水中扣除，由總務處通知繳費。
2. 同仁或學生若在學期中有任何異動，請於月中前至學務處進行下月變更，以利通知和

小廚房，申請異動之規定須為(1)連續事病假五天以上。(2)三天前申請。(3)填具申請表。請見附件四。

3. 因應防疫，以下注意事項

- (1)點心會與午餐一併發放。
- (2)用餐需使用隔板，隔板學校已統一採購，請同學自行收納保管，使用前後進行消毒。
- (3)每位老師亦均發給一組用餐隔板，也請老師自行保管。
- (4)學生教室用餐請安排打餐人員，不可自行打餐。
- (5)進入教師餐廳打菜，請先酒精手部消毒，戴口罩、禁語。

十二、集點卡

1. 請各位老師善用集點卡鼓勵學生。
2. 為公平起見，單一事件點數請以 5 點為限。
3. 若協助保管同學點數卡，請讓同學知悉所擁有的點數，並給予扣點的權益。(遲到、交通違規等)

十三、專任導師代導序號抽籤定於 8/27 上午 10:00 於 classroom 教師群組進行抽籤。

各組報告資料

【生教組】：

- 一、值週導護資料如附件五，若有任何疑義，請與生教組聯繫；各位老師如有調整也請務必告知學務處。
- 二、每節課實施靜坐，同學在鐘聲響前進入教室安靜坐在座位上，由風紀股長負責維持班上秩序，等待任課教師，請導師協助督促學生，學務處會不定期進行巡堂。
- 三、請導師們提醒學生非必要不要隨意跨區。

四、交通違規處理方式修正：

- (1)發生第一、二次交通違規，開立勸導單，學生可選擇扣點，若無點數可扣，則週五至學務處穿堂集合，執行交通安全教育。
- (2)累積三次記警告乙支。

五、手機管理辦法修正：

- (1)手機使用管理辦法有修正，故二、三年級需要重新填寫，煩請導師協助收齊申請表，並於 9/3 日繳交至生教組。
- (2)請挑選負責任之志工，若調整志工，請盡量以”月”為單位，並告知生教組。
- (3)手機志工每天早上需確認保管手機數量無誤並給導師簽名後交至學務處。
- (4)若有發現學生手機違規使用，請勿委請學生繳交至學務處。
- (5)請督促手機志工，第七節領回手機後，第八節放學方可發給同學。

六、遲到：

- (1)請挑選負責任之點名員，並督導落實登記。
- (2)遲到之同學得以扣三點之方式取代勞服乙次。
- (3)遲到當下無點數可扣之同學可於勞服執行前，持點數卡至生教組扣點取消。

七、勞服：

- (1)以違規行為優先派發。
- (2)若同學為缺交、缺寫作業或聯絡簿者，請先讓家長知悉協助處理。

八、校安事件：

- (1)若有知悉疑似性平、霸凌事件請立即通報生教組，並填寫校安事件告知單。
- (2)若有學生發生交通事故等事件也請通報學務處。

九、服儀檢查：

- (1)新生請於9月底前完成服儀檢查，檢查表如附件六。
- (2)每月將於第一週、第三週朝會時間以抽籤方式進行班級服儀檢查。

十、週會秩序評分：

本學期因防疫，週會暫時都會在班上進行，學務處將進行巡邏並評分，評分結果作為秩序成績評比之一，評分表如附件七。

九、家庭防災卡及家庭防毒卡：請導師協助學生完成聯絡簿 P. 72、73「家庭防災卡」及 P. 75「家庭防毒卡」，完成後撕下 P. 73「家庭防災卡」，並請風紀股長於 9/6 日前交至生教組。

十、交通糾察招募：懇請一年級導師協助推薦班上兩位同學擔任，推薦表請於9/3 日前繳交至生教組，感謝您的協助！

十一、110 學年度友善校園宣導日程為：9/06 國二、國三

110 學年度交通安全講座日程為：11/8 國一、國二、國三

【學生活動組】：

一、社團：社團開設分為一般社團（學生填志願序選課）和特殊社團（事先招生）

1. 社團開課上課日：9/13~12/27。
2. 社團尚未開課或停課時，請至您課表上面的班級看學生自修或活動。

***上七、八節課社團：舞獅戰鼓隊、國樂社、木球社、國術社、童軍社、玩泥巴，動嘴巴。煩請導師特別留意、協助配合。**

3. 第一次上課請填寫學生座位表，並固定座位上課。借用當社團教室的班級請提醒學生上社團課前務必將座位(桌面)收拾好再離開，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也請社團老師在第一節上課時務必告知學生不可以動同學物品。
4. 三年級技藝學程學生，若第八節要回特殊社團支援，請學生**事先**至學務處領取同意書，經**原班導師及社團老師**同意後才可至社團支援。

二、班會：為正常化教學，請導師於每週一第六節指導學生召開班會，討論班會題綱並填寫班會紀錄本。若當天有其他活動同時占用班會課時，該次班會暫停一次，也不用寫班會記錄本。

三、幹部訓練：9/1(三)幹部訓練。請導師協助提醒所有幹部務必提前通知家長。若貴班教室為幹部訓練地點(幹部訓練時程表已於 8/19 發給各班導師)，請導師轉知負責開關門的學生於幹訓後鎖門。

四、**九月份導師會報不召開，若教師同仁有任何問題請洽各處室。**

五、「教室佈置比賽」：10 月 25 日(星期一)開始評分，辦法如附件八。

六、「一年級校歌、三好校園創意口號比賽」：12 月 13 日(星期一)第五、六節，比賽計畫如附件九。(校歌練習伴唱檔案，請自行下載：行政共同資料夾/學務處/活動組)

七、學生「日行一善」計畫辦法請參考附件十。

八、110 學年度上學期班週會活動如附件十一。

【衛生組】

一、**防疫宣導**(教育部開學防疫指引如附件十二):

- (1) 學生教室座位請盡量拉開距離。
- (2) 請不要把學生安排坐在講桌旁邊。
- (3) 在校期間請務必配戴口罩，勤洗手，也提醒學生留意教室通風。
- (4) **用餐時請使用防疫隔板(每次使用完畢必須清潔、消毒)，切勿交談或離開座位，嚴禁共飲共食。**
- (5) 學生間避免肢體接觸。
- (6) 身體不適應立即至健康中心報備，確實就診，請假休息。

二、**急救教育**:因應教育局來文，今年校內自辦急救教育研採折衷方式辦理，請同仁於9/1(三)前完成研習。完成研習後請截圖存檔，以備日後填報使用，感謝大家配合。

※ 操作流程如下(可至校網公告或聯絡群組參閱):

- (一) 先至「學習護照」報名(研習代號:254279)
- (二) 再至「愛課網」進行線上非同步課程研習
<https://icourse.tn.edu.tw/info/10000365>
- (三) 愛課網課程通過後，視同完成急救教育研習

三、健康檢查:

項目	日期	時間	備註
抽血檢查	10/8 (五)	8:00—10:00	
尿液檢查	10/21 (四)	8:00	11/4 補檢
理學檢查	12/6 (一)	8:00—15:00	

四、**志工招募**:衛生組招募新學期志工，請七、八年級導師推薦合適人選或鼓勵有時數需求的學生至衛生組報名。

志工項目	工作內容	工作時間	員額
資源回收室志工	協助資源回收分類、整理	每周 1-2 次 第二節下課和午休時間	10 名

巡檢志工	巡檢校園環境	午休時間	10 名
打掃志工	打掃校園環境	午休時間	10 名

五、其他事項

(一) 掃具(消耗品)請領

1. 由於本次掃具留置原班教室交接班級使用，請導師參考掃具清點數量表，依據掃區實際需求增補掃具，多餘掃具可歸還衛生組。由於資源有限，懇請切勿囤積過量掃具，並請老師協助宣導愛惜公物並留意使用情形，以降低掃具損壞率。
2. 每天第二節下課，領取清潔用消耗品(如:洗碗精可自備壓頭空瓶盛裝、洗衣粉、肥皂、菜瓜布等)不需要填單，請學生至學務資源中心向志工登記領取，酒精至健康中心領取，漂白水請攜帶空瓶至衛生組領取；申請掃具或換發損壞掃具務必填寫掃具申請表，導師簽名經衛生組核准後再行領用。為響應環保，請班級愛惜資源，垃圾袋盡量達八分滿以上再丟棄，減少使用量。

(二) 資源回收

1. 一年級: 星期一第二節下課；二年級: 星期二第二節下課；三年級: 星期三第二節下課；教師辦公室與行政處室: 星期四第二節下課。
如遇段考或假日，則聽候廣播 或留意通知。
2. 資源回收辦法請參閱附件十三，為減輕環境負擔並體恤打掃班級，也請教職同仁們以身作則，落實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

五、廢電池回收：通過「台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廢電池回收計畫」

(一) 回收期間：110 學年度上學期（110 年 9 月~12 月） / 110 學年度下學期（110 年 3 月~5 月）

(二) 班級回收：

1. 每班發一個廢電池回收桶，回收各班同學蒐集之廢電池，以一個月為單位，由每班環保股長負責於每個月星期三(9/29、10/27、11/24、12/29、3/30、4/27、5/25)中午午休時間繳交至文昌樓中庭秤重、登記。若班級沒有廢電池，請於當天午休前至衛生組報備，午休毋需秤重回收。

2. 每月累積重量全年級前三名(重量至少要達 2 公斤以上)的班級，可於規定時間
內穿著便服一次。

3. 每學期累積重量全校前十名 (總重量至少要達 6 公斤以上)的班級，由衛生組統一於期末敘獎，第一~五名全班嘉獎貳支；第六~十名全班嘉獎乙支。

六、登革熱防治首要之務為清除積水容器，請教職員工生澈底落實「巡、倒、清、刷」。
各班掃區即為班級之「登革熱防疫責任區」。

七、環境教育研習辦理時間為 11/15(一)下午 13:30-15:10，暫定採線上視訊方式研習。

八、通過「台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九、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請參閱附件十四。

【體育組】：

一、七年級新生游泳課,因疫情關係停止辦理。

二、體育器材室招募新學年的服務志工，請導師協助宣導或推薦，有興趣的同學可洽詢體育組報名。

三、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年級預計辦理班際競賽如下：

一年級辦理拔河、二年級辦理帶式橄欖球賽。



臺南市立和順國中110學年度校舍配置圖

後門

側門

地下停車場出入口

涼亭

涼亭

涼亭

操場

風雨球場

落葉堆肥區

耕讀農園

現在位置

警衛室

大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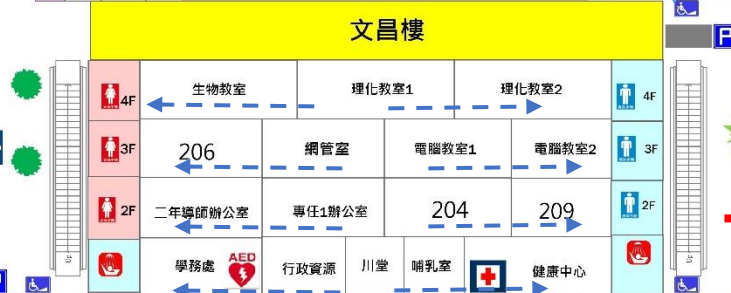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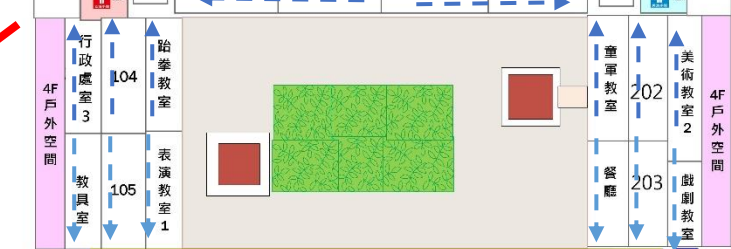
大成樓



回收室

文昌樓

明倫樓



臺南市 109 年度和順國中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示範

(一) 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狀況發布方式廣播：「地震！地震！全校師生請立即就地避難掩護！」

(二) 全校師生實施 1 分鐘立即就地避難掩護動作：

1. 室內：躲在桌子下時，應以雙手緊握住桌腳。
2. 室外：應立即蹲下，保護頭部，並避開掉落物。
3. 任課老師應提醒及要求同學避難掩護動作確實，不可說話及尖叫。保護頭部及身體，避難地點優先選擇**桌子下、柱子旁、水泥牆壁邊**。



緊握桌腳，身體需低於桌面



用防震頭套護住頭部後再起立疏散



不語不跑不推，疏散過程持續以防震頭套護住頭部



離開建築物後快速移動，勿龜速前進

(三) 地震稍歇開始避難：

1. 聽從師長指示依平時規劃之路線進行疏散避難。
2. 以防災頭套、較輕書包、補習袋或書本**保護頭部**
3. **不語、不跑、不推**，在師長引導下，進行避難疏散。

(身障學生及資源班學生應事先指定適當人員協助避難疏散，演練時，指定人員確實協助身障及資源班學生避難疏散。)

●抵達指定安全疏散地點。

●各班班長於疏散集合後 5 分鐘內完成**人員清點**及完成**安全回報**動作。



五分鐘內完成清點進行回報



地震就地避難練習

時間：109 年 9 月 7 日(一) 7:45

實施方式：7：50 學務處廣播地震，僅就地避難、不疏散

請導師指導每個同學均需依照下列姿勢避難，直到所有同學就位為止
學務處會派人巡視各班



1. 呈現跪趴姿勢

2. 躲進桌下

3. 雙手抓緊桌子

示範照片



1. 比較瘦的同學：
全部躲進桌下，呈跪
趴姿勢，雙手握緊桌



2. 比較壯的同學：
請先換適合自己身高的桌
子，如果無法全部躲進
去，呈跪姿，至少頭頸進
到桌子內，雙手握緊桌腳

台南市安南區和順國民中學學校午餐收、退費要點

壹、依據：

1. 台南市市立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計畫工作手冊。
2. 台南市安南區和順國民小學學校午餐收、退費要點。

貳、參加午餐原則：

- (一) 學生：全校學生應一律參加，學生因病或特殊原因可暫准不參加學校供應之午餐，但必須填寫不參加午餐申請書，如無返家用膳之必要時，仍應自備飯盒，在校與參加學校午餐之學生一同用膳，以便學校統一管理。
- (二) 教職員（含代課老師）：校長率同全體教職員工一同參加以茲示範，登記及費用繳交從開學日起計算。學期午餐參加意願登記表統一由午餐中心製表，於每學期校務會議當天登記截止（如果遲遲未看到登記表者請主動向午餐中心登記）。登記截止後如有新進人員或需要參加午餐者請主動向午餐中心登記。
- (三) 本校午餐搭伙登記以月為單位，不以日計餐；用餐繳費以一人為單位不適用 2-3 人合訂一份餐。
- (四) 請假當天，嚴禁轉移用餐權益，學期中聘任代課老師時，煩請教務處代為轉達。

參、午餐收費標準：

- (一) 依照教育局訂定之標準收費，午餐費每月 825 元，不足月之月份（一月、二月、八月等）得按日收費。每學期分兩期收費為原則。
 1. 學生：本校午餐費採繳費單方式辦理。
 2. 教職員（含代課老師）：薪資中按期扣除午餐費用，少數需用現金繳交午餐費的老師，請至出納組繳交午餐費。
- (二) 學期中途轉入學生，當月午餐之收費依轉入實際用餐日期按日收費。
- (三) 每月午餐供餐日取平均 22 日按日核計收費金額，每餐收費國中為 38 元/餐。

肆、午餐退費標準：

- (一) 繳費後不參加午餐者，不予退費為原則（凡由機關、慈善機構、善心人士等補助參加學校午餐者，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清寒及突遭變故家庭或級任導師認定需補助者亦不適用退費規定）。
- (二) 特殊情形，可依午餐委員會決議辦理退費。

1. 轉學、休學或無法抗力因素致停止學校午餐供餐者。
2. **事假連續達五日（含假日）以上之學生及教職員**，包含教職員之婚假、產假者。請於請假前三天完成申請。
3. **病假連續達五日（含假日）以上之學生及教職員**。退費起始日以通知停餐的日期次日作為退費起始日（需自行填寫退費申請表，送回午餐執秘，退費金由總務處通知領取）。
4. 學年全年級的戶外教學活動致無法用餐，於確定得標廠商後，請午餐執秘通知午餐中心停餐的日期；可選擇由午餐中心代購該學年午餐餐點，或選擇退回一日午餐費，需請午餐執秘提出退費申請。
5. 其他突發或不可抗力因素（如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原因全班強制停課…等）。
6. 緊急狀況經簽請校長核可後辦理，如有規範中未訂定之事由，須經由午餐供應委員會議決議之。
7. 退費金額：每餐扣除必要支出後（人事費、燃料費），退費金額為**國中 31 元**。

伍、申請方式

凡欲辦理停餐退費者，請填寫午餐退費申請表（如附件），繳交至午餐執秘依規定核章後辦理退費。

陸、申請期限

凡申請停餐退費者，預先請假須於停餐日三個工作天（不包括例假日）前提出申請始得退費；臨時請假於申請日期後一日開始計算退費日期。

（一）預先請假：依停餐數退費，如：9/7~9/13 請假，並於 9/4 前告知午餐秘書停餐，這 5 餐皆可退費（需扣除六、日及國定假日）。

（二）臨時請假：扣除第一停餐日，依其他停餐數退費，如：9/7~9/13 請假，但是卻在 9/7 當天臨時告知午秘停餐，那第一天不能退費，所以只能退 4 餐的費用（需扣除六、日及國定假日）。

*** 所有退費申請需依上述規定完成，事後申請都不予計算**

柒、退費方式

經行政流程核准後，總務處出納組每月月底統一辦理退費乙次。

捌、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 學生不參加學校午餐 申請書

本校_____年_____班_____號_____同學，

因 _____

之因素，自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_____月份起，無法參加學校午餐。

檢附相關證明：☐有（填寫於下） ☐無 原因：_____

證明文件：_____

學生本人每日會自備午餐，並一同在教室與全體同學進餐，餐點以均衡健康為原則，以保持上課之活力，並誠心接受導師之用餐指導與建議。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導師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有申請者，請學生繳交至學務處 午餐執秘 收，謝謝！

〈附件二〉

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午餐退費領據（個人）

☐ 學 生	年 班 座 號：	姓 名：
☐ 教職員	姓 名：	

茲收到退還營養午餐費計_____餐，金額新台幣_____元整

領款人簽章：_____

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午餐退費申請表

❖請依實勾選並填寫下列表格內的資料（請假前三個工作日填具申請表後交至午餐執秘）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學 生	年 班 座 號：	姓 名：	
☐ 教職員	姓 名：		
申 請 原 因			
☐ 轉學 ☐ 事假 ☐ 病假 ☐ 喪假 ☐ 公假			
☐ 其他原因：_____			
退費餐數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計_____餐	退費金額 (每餐 31 元)	共_____元整
家長簽章：_____		導師簽章：_____ 請假教職員簽章：_____	

午餐秘書

出納組長

會計主任

校長

台南市立和順國中110學年度第一學期新冠肺炎防疫體溫檢測站暨導護輪值表																			
週	月	(110年) 星期／日期						值週行政人員	值週教師一 (和順幼稚園)	值週教師二 (後校門口)	值週教師三 (地下停車場)	主任 輪值	學務處 輪值	原後門導護	輪值人員	原值週行政人員	輪值人員	輪值人員	
次	份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評一年級)	(評二年級)			(評三年級)	大門口			停車場出口	
1	九月				1	2	3	4	吳靜慧	潘燦均	林國財	黃中聖	輔導主任	黃美霞	林國財	吳品璇	吳靜慧	蘇貞夙	黃巧蘭
2		5	6	7	8	9	10	11	黃美惠	李佩真	黃國儒	吳秉謙	總務主任	黃美惠	黃國儒	宋榮坤	周文昭	王熾惠	葉純佑
3		12	13	14	15	16	17	18	李芳信	王淑慧	王熾惠	張杏華	教務主任	李芳信	王熾惠	黃國儒	李宜臻	張恆蔚	蕭惠仁
4		19	20	21	22	23	24	25	林信廷	簡曉柔	姚心怡	李翊綺	輔導主任	黃美霞	姚心怡	蔡岱蓁	林信廷	吳大千	陳乃綺
5	十月	26	27	28	29	30	1	2	黃于珊	謝嘉玲	姚心怡	林偉如	總務主任	黃美惠	姚心怡	張芳綺	邱琬慧	黃宗群	潘燦均
6		3	4	5	6	7	8	9	周育如	邱琬慧	林玲誼	陳憶陵	教務主任	李芳信	林玲誼	林國財	周育如	張思潔	方姿懿
7		10	11	12	13	14	15	16	蘇雅惠	蕭惠仁	張杏華	吳奇穎	輔導主任	黃美霞	張杏華	賴筱雯	蘇雅惠	盧秋燕	蕭穎慧
8		17	18	19	20	21	22	23	簡曉柔	陳憶陵	李翊綺	宋榮坤	總務主任	黃美惠	李翊綺	謝孝岳	簡曉柔	黃培晶	陳昱汝
9	十一月	24	25	26	27	28	29	30	許意華	蔡怡婷	葉純佑	蘇貞夙	教務主任	李芳信	葉純佑	戴怡穗	許意華	劉慧貞	許允睿
10		31	1	2	3	4	5	6	吳靜慧	王熾惠	王淑慧	柯曼麗	輔導主任	黃美霞	王淑慧	黃永隆	吳靜慧	黃中聖	李奎瑩
11		7	8	9	10	11	12	13	邱婉琪	謝嘉王苓	陳美冠	邱琬慧							
12		14	15	16	17	18	19	20	周育如	許允睿	柯穎臻	黃巧蘭							
13	十二月	21	22	23	24	25	26	27	林信廷	吳大千	陳名揚	蔡岱蓁							
14		28	29	30	1	2	3	4	李芳信	黃培晶	張芳綺	賴筱雯							
15		5	6	7	8	9	10	11	黃于珊	劉慧貞	林國財	吳品璇							
16		12	13	14	15	16	17	18	張思潔	李佩真	林玲誼	李奎瑩							
17	一月	19	20	21	22	23	24	25	蘇雅惠	盧秋燕	黃國儒	吳明松							
18		26	27	28	29	30	31	1	黃美惠	陳昱汝	黃宗群	吳秉謙							
19		2	3	4	5	6	7	8	簡曉柔	蕭穎慧	周文昭	黃永隆							
20		9	10	11	12	13	14	15	許意華	陳乃綺	方姿懿	戴怡穗							
21	月	16	17	18	19	20	21	22	吳靜慧	潘燦均	張恆蔚	李宜臻							
※導護時間為上午7:15-7:30、下午5:00-5:15 ※值週教師(一)負責和順幼稚園導護工作。 ※值週教師(二)負責後校門口導護工作。 ※值週教師(三)負責地下停車場出入口導護工作。 ※值週行政人員負責前校門口導護工作。 ※請值週人員加強學務教育巡視工作及安全維護。如發現違規事件請登記在學生違規登記簿上簽名後，轉交糾察隊送交學務處。												體溫量測站注意事項 *教育局公告，體溫量測自5/13(四)至6/8(二) *原值週行政人員上午調整至大門口協助體溫量測站工作，下午維持校門導護工作。 *每週量測體溫同仁核予補休5小時；後門導護及值週行政人員上午量測體溫，下午回歸導護工作，故核予補休8小時。 *大門口、和順幼稚園、地下停車場出入口導護維持原工作，請協助維護週邊交通。 *若有公私理由，未克值勤，請務必事先商請同仁調換，並告知學務處，謝謝您的協助。 *請各位輪值教師於輪值前一週週五午飯後至健康中心學習額溫槍使用方式並領取口罩。 *體溫量測站人員請於7:00到校至警衛室領取用具，於7:10前就定位。							
整潔秩序評分說明： 1 請值週人員早自修後開始，負責各年級生活整潔秩序之評比工作。 2 評比階段為早自修與午休時間，並請多加協助督導各年級整潔秩序的維護。 3 請值週人員確實做好評比工作，並記得填寫日期及簽名。 其他說明： 1 每週一中午學務處會請小志工將導護日誌、整潔評分表收回學務處生教組，敬請配合。 2 每週五中午學務處會請小志工將導護日誌、整潔秩序評分表送至值週老師座位，並於下一週星期一早上負責值勤及評分。 3 如有任何公私事由，未克值勤，請務必事先商請同仁調換，並告知學務處生教組，謝謝合作！																			

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檢查表

班級：_____年_____班

月份：

座號	頭髮(不染 不燙)	指甲	制服學號	運動服學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不合格者計x，複檢合格加記○。複檢未過，請風紀股長讓同學簽名確認後交回生教組。(週一檢查，週二複檢後於放學前送交生教組，並通知複檢未通過同學於週五前至生教組完成複檢)未通過複檢者，依規定懲處。

導師簽名：

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生活教育競賽評分表

被評分年級_____

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 第____週 日期：____月____日 星期____ 評分人員：_____

時間	評分項目		班級									
			1	2	3	4	5	6	7	8	9	10
週會	1.講話、趴睡	座位										
		分數										
	2.走動	座位										
		分數										
	3.服裝	座位										
		分數										
	4.其他違規事項	座位										
		分數										
	總和											

★評分標準：

項目	表現狀況			
評定方式	以下情況 給予 5 分	以下情況 給予 3 分	以下情況 給予 0 分	備註
週會	<u>全班皆安靜</u> 自修、考試	有同學趴睡但 <u>無人交談</u>	有同學 <u>交談、吵鬧</u>	服裝 評分 不包 含便 服日
	<u>全班同學皆</u> 坐於位子上	有同學在走動 (2 名以下)	有同學在走動 (超過 2 名)	
	<u>全班</u> 服裝整齊一致	服裝不一致 (2 名以下)	服裝不一致 (超過 2 名)	

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一一〇學年度三好校園『健康促進』教室佈置競賽辦法

一、目的：為美化班級學習環境，建立三好校園，增加學生學習情趣，發揮境教功能，特定本辦法。

二、主辦單位：學務處

三、參加年級：本校一、二、三年級各班。

四、時間： 1.佈置時間為 **9月1日至10月22日**。
2.教室佈置觀摩評比定於 **10月25日開始**。

五、佈置重點：各班**門聯**、教室後面**佈置板**（佈置板各項功能請做標示，例如**班規**、**各項專區**、**作品欣賞區**等，列為評分項目）、**學習角**。

六、評審：

1. 評審委員：本校行政代表、美術老師、有相關經驗之老師。
2. 成績計算：評分後為避免分數不公，擬將各班排名換算成積分(第一名得9分、第二名得8分，以此類推)，累積各班積分即為該班教室佈置之成績。

七、說明：

(一) 材料來源：一班補助300元禮卷(含下學期壁報)，不足部分由各班自備；若班級需要門聯紙可至學務處活動組領取。

(二) 教室佈置內容：

- 1.各班自行設計門口對聯(有關**修養品德**，**求學處世**等標語)，請盡量讓學生練習寫書法字，列入評比。
- 2.教室後方的佈置板需留有**公佈欄**可供張貼學校或班級公告，另需設立**人權法治、三好校園品德教育、健康保健等專區**，並自行找資料張貼人權法治教育、品德教育資料及各項有關健康保健等之宣導。(如相關重要時事新聞...)。
- 4.各班請利用班會時間討論**班規**，將班規內容放在教室佈置中。
- 5.另請各班設計**語言專區情境佈置**，可在佈告欄中或教室任何一角，張貼與本土語言、英文等相關資料，如俚語或標語等。

(三) 教室佈置原則及其他注意事項：

- 1.各班佈置內容應符合主題及蘊含教育性，可依據班級願景為方向加以佈置，佈置形式務求簡樸大方，活潑生動。
- 2.標語橫寫須自左向右書寫，主題字體大而清晰。
- 3.人權法治與三好校園品德教育專區、健康保健專區應派專人負責維護，經常更新資料。
- 4.教室前後側若要加裝榮譽板或公佈欄，請選擇不傷害牆壁塗漆的材質為原則。

八、獎勵：

- 1.各年級錄取特優一名，優等兩名及佳作數名(視情況而定)，參與製作同學每人嘉獎乙次(每班不得超過七名)，請導師提供名單，統一由活動組敘獎。
- 2.獎金部分：特優300元禮券、優等150元禮券、佳作100元禮券。

九、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比賽序號：

台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一一〇學年度

校歌歌唱暨三好校園創意口號比賽實施辦法

- 一、比賽宗旨：為培養學生愛班、愛校之風氣，藉由校歌歌唱及三好校園創意口號比賽的過程，促進學生合作、團隊精神之發揮，孕育學生信心及相互學習之情趣，並激發吾愛吾校之情操。
- 二、主辦單位：本校學務處。
- 三、比賽對象：一年級各班，以班為單位，全班均應上台。
- 四、比賽時間：110年12月13日(星期一)第五、六節。
- 五、比賽地點：本校風雨球場。
- 六、序號抽籤：11月15日(星期一)朝會結束後請各班派代表至學務處前抽比賽順序。
- 七、比賽方式：
校歌歌唱部分，開學後由各班音樂老師教唱。比賽時由主辦單位(學務處)提供伴唱帶，全班統一合唱，並於合唱結束後呼喊三好校園創意口號。
- 八、評分標準：
團體精神 50%，音色 30%，字音 5%，表現創意 15%。
***基於公平性，比賽當天學務處不外借衣裝。**
- 九、評審人員：聘請本校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及音樂老師擔任。
- 十、錄取名額：共計錄取前三名，或增額錄取部分表現優良班級。
- 十一、獎勵：錄取前三名之班級，或增額錄取表現優良之班級各頒發獎狀乙幀，獲獎班級的上台同學每人嘉獎乙支以資鼓勵。
- 十二、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好校園口號範例參考：

1. 三好校園，從我做起。
2. 存好心，說好話、做好事。
3. 好!好!好!你好!我好!大家好!三好校園，真正好!
4. 人人行三好，世界更美好。
5. 每日行三好，生活樂陶陶。

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學生「日行一善」推動實施計劃

一、依據：

1. 教育部品德教育推動計畫
2. 台南市品德教育推動計畫

二、目的：

1. 闡揚童軍日行一善、服務他人、積極向上的精神，以培養學生熱心助人之美德。
2. 鼓勵全校學生參與行善活動，關懷社會，落實品德教育於日常生活。
3. 建立和諧愉悅的友善校園並激發學生見賢思齊之心，促進其自動自發努力向上的態度。

三、主辦單位：學務處

四、參加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五、實施辦法：

1. 每一件認證之善行以積極可觀察者為主，經家長或老師蓋章認證。
2. 若無旁人證明，請同學務必描述日行一善的時間、地點與事情的經過，由家長或老師判斷學生善行是否可以加以認證，一日最多只能認證一次。
3. 善行種類：

類別	說明
個人善行	1. 好行為，從私德—公德—公益三層次進階。 2. 個人生活包含人、事、物三類別，食、衣、住、行、育、樂七部份。
家庭善行	家庭面向之具體善行可由對自己所扮演之家庭角色負責、表達對家人的關懷與主動提供家人服務及促進家庭生活福祉等方面著手。
團體善行	以教室或學校為場域的行善。
社會善行	以公共場域及社會領域的行善。
自然善行	對環境友善的行動，例如尊重生命、關心野生動植物生存的自然法則、親近自然、遵循自然循環、珍惜資源、綠色消費、永續生活、新健康主義。
地球村善行	關心全球性的議題，由自身開始行動，貢獻自己的善行，尊重與包容多元文化，促進國際間相互瞭解與交流，期能創造更美好的明天，促進世界和平

六、獎勵辦法：

1. 每完成一張 23 格認證，集點卡記 10 點，以茲鼓勵，請將認證表交到學生活動組兌換，且認證次數列為童軍成績之參考。
2. 日行一善表現優良學生，有資格成為導師推薦之品德優良學生，每名品德優良學生頒發獎狀乙張，以資鼓勵。

七、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日期：10.17 時間：約下午五點 地點：84 號巷口 事由：攙扶一位爺爺過馬路 *23 格換 10 點 認證人：	日期：1 時間： 地點： 事由： 認證人：	日期：2 時間： 地點： 事由： 認證人：	日期：3 時間： 地點： 事由： 認證人：
日期：4 時間： 地點： 事由： 認證人：	日期：5 時間： 地點： 事由： 認證人：	日期：6 時間： 地點： 事由： 認證人：	日期：7 時間： 地點： 事由： 認證人：
日期：8 時間： 地點： 事由： 認證人：	日期：9 時間： 地點： 事由： 認證人：	日期：10 時間： 地點： 事由： 認證人：	日期：11 時間： 地點： 事由： 認證人：
日期：12 時間： 地點： 事由： 認證人：	日期：13 時間： 地點： 事由： 認證人：	日期：14 時間： 地點： 事由： 認證人：	日期：15 時間： 地點： 事由： 認證人：
日期：16 時間： 地點： 事由： 認證人：	日期：17 時間： 地點： 事由： 認證人：	日期：18 時間： 地點： 事由： 認證人：	日期：19 時間： 地點： 事由： 認證人：
日期：20 時間： 地點： 事由： 認證人：	日期：21 時間： 地點： 事由： 認證人：	日期：22 時間： 地點： 事由： 認證人：	日期：23 時間： 地點： 事由： 認證人：

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週班會時間預定活動

各位老師您好：

下表為學校例行性教育宣導或活動之週班會規畫時間表，請各班勿安排考試或其他活動，並請您督導學生確實聆聽演講或仔細觀看影片，以期達到宣導之目的。若有新增之活動會於朝會時間再公告，謝謝各位老師配合！！

*若當週貴班班會課學校有安排演講或活動，則不用開班會、不用寫班會記錄本。

活動組

週次	週會日期	學校行事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二	9/6			友善校園宣導 (生教組，第 5 節)	友善校園宣導 (生教組，第 5 節)
二	9/11				
三	9/13		生命教育宣導 (輔導室，第 5 節)	生命教育宣導 (輔導室，第 5 節)	
五	9/27				
六	10/4	10/6-7 第一次段考	第一次段考	第一次段考	第一次段考
八	10/18		拔河比賽	職場達人宣導 (輔導室，第 5 節)	
九	10/25	10/29 校慶	校慶預演	校慶預演	校慶預演
十	11/1		性平宣導 (輔導室，第 5 節)	性平宣導 (輔導室，第 5 節)	
十一	11/8		交通安全宣導 (生教組，第 5 節)	交通安全宣導 (生教組，第 5 節)	交通安全宣導 (生教組，第 5 節)
十二	11/15		環境教育宣導 (衛生組，第 5-6 節)	環境教育宣導 (衛生組，第 5-6 節)	環境教育宣導 (衛生組，第 5-6 節)
十三	11/22				
十四	11/29	12/2-3 第二次段考	第二次段考	第二次段考	第二次段考
十五	12/6			健康促進宣導 (衛生組，第 5 節)	
十六	12/13		校歌暨三好校園創意 口號比賽 (活動組) (5-6 節)		

十七	12/20		特殊教育宣導 (輔導室，第 5 節)		
十八	12/27		健康促進宣導 (衛生組，第 5 節)	帶式橄欖球賽	
十九	1/3	1/3-5 戶外教學	戶外教學	戶外教學	戶外教學
二十	1/10				
二十一	1/17	1/17-19 第三次段考	第三次段考	第三次段考	第三次段考



全國公私立高中以下學校、幼兒園 110學年度

9月1日 (三)

開學

服務及入校條件

✓ 學校工作人員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14日；
或提供快篩陰性證明

- 第一劑接種未滿14日或未接種者，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3日內快篩檢測陰性證明，之後原則每7天篩檢1次
- 服務條件每兩週滾動修正

✓ 家長及訪客原則不入校（園）

✓ 發燒者、急性呼吸道感染者、或具有
COVID-19感染風險者，禁止入校（園）

開學前防疫整備

- ✓ 中央補助3億，購置用餐隔板、COVID-19快篩試劑、備用口罩、消毒酒精等防疫物資
- ✓ 全國環保機關於開學前一週內，協助校內完成環境清消(8/31前)
- ✓ 完成上課空間、空調設備、交通車、幼童專用車 清潔消毒

開學後防疫措施 | 環境清消

- ✓ 每日定期針對教室、盥洗等常用空間清消，視使用情形，增加頻率2-3次
- ✓ 交通車(幼童專用車)造冊固定座位，於每批學生上車前、下車後清消
- ✓ 各場域及用餐環境保持通風，開冷氣時對角處各開一扇窗，每扇至少15公分

開學後防疫措施 | 教學活動

- ✓ 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落實點名，社團及課後照顧等跑班方式，亦同
 - 實驗、實習實作課程，採固定分組
- ✓ 全程佩戴口罩
 - 無法戴口罩如音樂課程吹奏類樂器，或無法避免肢體碰觸（撞）體育課程，建議暫緩執行或調整
 - 進行體育課程時，請授課老師評估運動強度並留意學生身體狀況，適時調整課程內容
- ✓ 設備器材避免共用，或輪替前清消

開學後防疫措施

餐飲防疫措施

- ✓ 飲水機定期清消，僅供裝水禁止以口就飲
- ✓ 教室內用餐，採個人套餐使用隔板，於教室內不併桌、不交談
 - ✓ 廚務人員佩戴個人專用帽子、口罩等防護具
 - ✓ 配膳人員固定，配膳過程不說話
 - ✓ 校內美食街及商店，應遵守「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

開學後防疫措施 | 個人衛生

- ✓ 上學前、入校時、下午上課前量測體溫
- ✓ 除用餐及飲水外，全程佩戴口罩
- ✓ 勤洗手、遵守咳嗽禮節

開學後防疫措施

大型集會活動

- ✓ 開學典禮、週會或迎新等大型集會活動，原則線上辦理
- ✓ 採實體辦理，須依據公眾集會指引辦理
- ✓ 超過室內50人、室外100人時，須提報防疫計畫

依指揮中心 公告之疫情狀況

開學後
每兩週滾動修正防疫指引內容

台南市和順國中 110 學年度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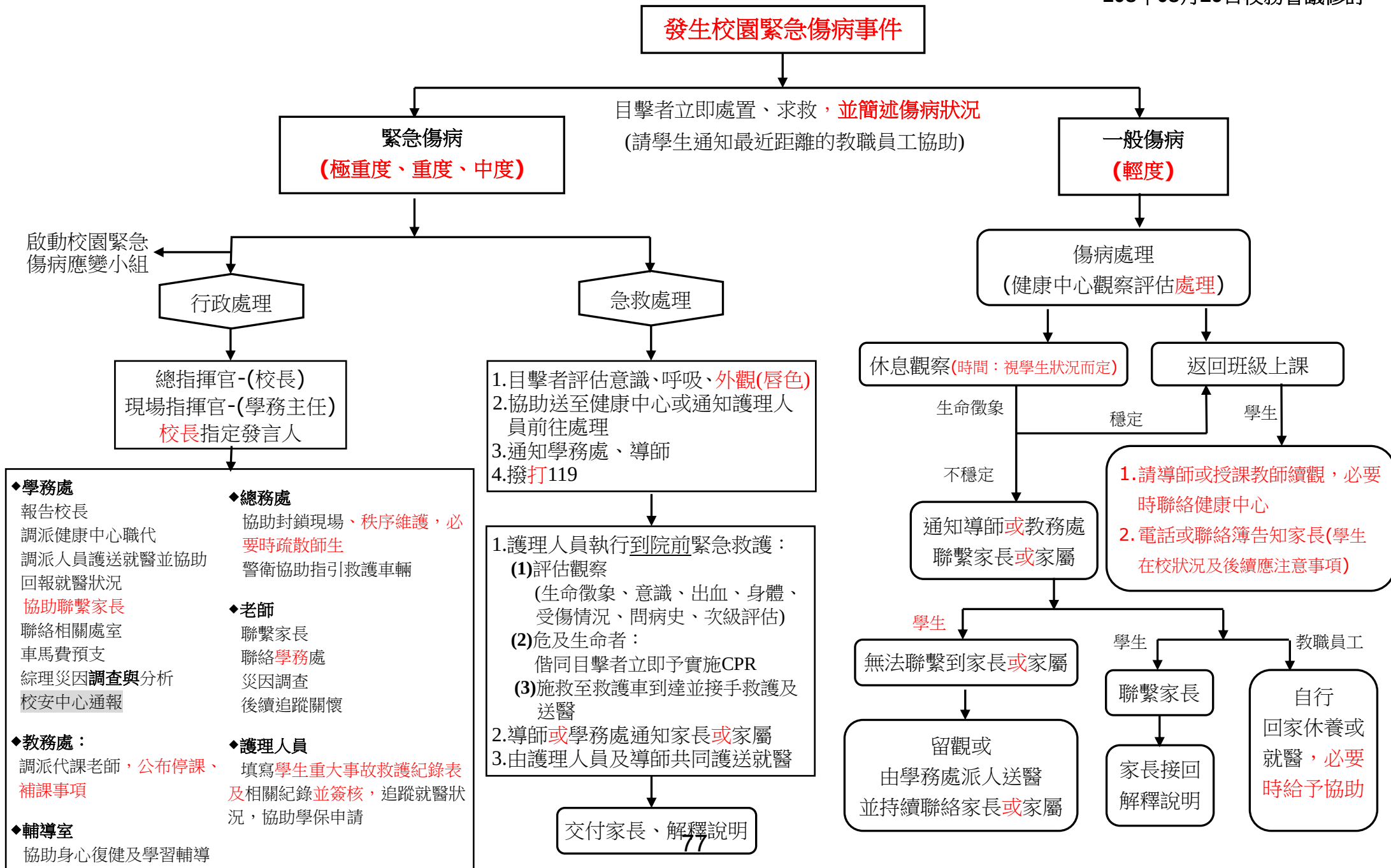
類別		項目	處理方式	回收地點、時間
一般垃圾		髒汙塑膠袋、髒汙紙張、細碎紙張、護貝紙等無法分類之垃圾等 ◆碎玻璃請打包好再丟棄◆	一般垃圾袋 (請減少使用免洗餐具)	早上 07:30 - 07:45 中午 12:25 - 12:40
寶特瓶		各種寶特瓶容器	1. 洗淨、濾乾 2. <u>壓扁</u> ，可 <u>不去蓋</u>	10:00 - 10:15 (第二節下課時間) 星期一：一年級 星期二：二年級 星期三：三年級 星期四：各處室、導辦
塑膠類	杯、瓶	塑膠杯、布丁盒、飲料杯 優酪乳瓶、養樂多瓶等	1. 拔吸管、拆除封口膠膜 2. 倒光內容物，清洗並減少水分殘留 3. 吸管另外用容器集中盛裝	
	塑膠袋	完整、乾淨的塑膠袋	捲起打結縮小體積	
紙容器類	鋁箔包 利樂包 紙容器	紙餐盒、牛奶盒、紙杯等容器 因內有膠膜， 務必與紙類分開	1. 拔吸管(吸管另外放置) 2. 倒光內容物、清洗乾淨 3. 拆開四角、攤平壓扁 4. 疊放整齊	
鐵鋁罐類		各種鐵製或鋁製容器、物品	1. 洗淨、濾乾 2. <u>鋁罐</u> 可壓扁	
紙類		紙箱(拆箱攤平) 書籍和考卷(<u>去除個資</u>) 計算紙、報紙等	1. 避免油漬、水、泥垢的污染 2. 去除訂書針、膠帶 3. <u>碎紙機的碎紙另外打包裝袋再回收</u>	小叮嚀 請環保小尖兵務必協助檢查班級容器是否確實清洗乾淨並清楚分類。
其他類		損壞掃具	請先拿到 <u>衛生組</u> 報備 不可擅自回收	
		玻璃瓶、燈管	必須完整	
		保麗龍	必須完整才可以回收	
		光碟片、磁片	去除包裝封套，再回收	
		其他塑膠製用品 (杯、瓶、塑膠袋除外)	由資源回收室志工處理	
		廚餘	各班統一回收	中午 12:20 分前 學務處旁廚餘回收處
		樹木類 (落葉、枯枝、椰子殼、落果等)	不可夾雜其他垃圾	落葉堆肥區
廢電池		定期回收，辦法請詳見廢電池回收計畫		

▲ 回收物請減少水分殘留並保持通風，以避免發霉或孳生病媒蚊。

▲ 若不清楚如何分類及回收，請派環保股長至學務處衛生組詢問。

臺南市立和順國中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

108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



1. 1100826 備課日研習	08:30-10:30	講題：性平事件處理流程及案件分享-「你怎麼面對班級的性平事件」 講師：陳浩雯老師（安南國中輔導組長）		
	10:45-11:45	講題：我們與上癮的距離-談網路世代的困境 1. 從過癮到上癮的內在歷程 2. 網路，帶來慰藉但卻無法修補空虛。 3. 身為教師，我們還可以做些什麼？ 講師：蔡函潔心理師（寬欣心理治療所臨床心理師）		
2. 親職教育日	一、日期：10/2（六）。			
	二、活動流程：			
	時間	活動項目	活動地點	負責單位
	08:00-08:30	報到、參觀校園	校園	輔導室 各處室
	08:30-10:00	親師座談	各班教室	輔導室
	10:00-10:30	親職教育活動檢討會議	視聽教室	輔導室
	10:30	賦歸		
3. 技藝課程	一、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技藝課程 9/6（一）開始上課，上課資訊如下			
	合作學校	上學期職群	下學期職群	人數
	華德工家	家政職群	餐旅職群	25 人 / 25 人
	慈幼工商	電機電子職群	動力機械職群	25 人 / 25 人
	慈幼工商	商業管理職群	食品職群	25 人 / 25 人
	光華高中	設計職群	餐旅職群	25 人 / 25 人
	二、上課日期：			
	月份	日期		備註
	110/9	9/6 9/11 9/13 9/27		
	110/10	10/4 10/18 10/25		
	110/11	11/1 11/8 11/15 11/22 11/29		
	110/12	12/6 12/13 12/20 12/27		
	111/1	1/10		
	三、9/3（五）07:50：辦理「九年級技藝課程學生行前說明會」，請九年級選讀技藝課程學生攜帶原子筆、童軍椅至講話臺前參加。			
	4. 學生輔導晤談系統	輔導室「學生輔導晤談系統」填寫 C 表：		
一、請依實際輔導現況，上學校網頁填寫輔導紀錄，如需轉介至輔導室進行認輔，至少需有 3 筆以上之輔導紀錄，始可進行轉介。				
二、學生輔導晤談紀錄 每學期每位學生至少要有一筆紀錄 ，學校會協助確認導師詳實紀錄，並請勿複製貼上（教育局會不定期抽查）。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因應全國疫情三級警戒，停課期間若有尚未補登之輔導紀錄，請利用開學第一週補填寫。預計於 9/10 發放各班導師 109-2 輔導紀錄填寫統計個人通知單。				
三、擔任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 身心障礙學生 （具身心障礙證明或經鑑輔會核定）之普通班合格教師，每週確實有 2 次以上輔導事實紀錄者，每學年嘉獎 2 次；實際擔任輔導工作並有紀錄者（每學期至少 3 筆），每學年嘉獎 1 次。如同時輔導多位學生，				

	仍以敘獎 1 次為限。																																									
5. 生涯發展教育	一、請各領域教師協助於單元課程中融入生涯發展教育，並繳交自我檢核表、學生作品、照片（有需求者請通知輔導室協助拍照；相關電子檔（含參考學習單）請於行政共用資料夾→輔導室→輔導組→110 學年生涯發展教育檢核表下載及成品繳交）。 二、10/18（一）第五節，辦理生涯發展教育（職場達人）宣導，請八年級學生及全體教職員工參與宣講。 三、12/3（五）：辦理「八年級學生參訪社區高職活動（慈幼工商）」。																																									
6. 生涯發展紀錄手冊、生涯檔案資料夾	一、「生涯發展紀錄手冊」請導師和輔導老師協助學生確實填寫該年級必須填寫的部分。如第 1-2 頁、第 3 頁、第 21 頁、第 23 頁等需依年級別填寫，請務必於下學期期末前填寫完畢。 <table><tr><td>項目</td><td>分項目</td><td>頁碼</td><td>填寫人</td><td>建議填寫時間</td></tr><tr><td rowspan="2">一、我的成長</td><td>(一)自我認識</td><td>1-2</td><td rowspan="2">學生</td><td rowspan="2">9月 (依年級別填寫，一年填寫一次)</td></tr><tr><td>(二)職業與我</td><td>3</td></tr><tr><td rowspan="3">六、其他生涯輔導紀錄</td><td>(一)生涯輔導紀錄</td><td>21</td><td>導師 輔導老師</td><td>可電腦打字後浮貼於手冊</td></tr><tr><td>(二)生涯諮詢紀錄</td><td>22</td><td>學生</td><td>9月、3月</td></tr><tr><td>(三)家長的話</td><td>23</td><td>家長 導師</td><td>每年5、6月 (依年級別填寫，一年填寫一次)</td></tr></table> 二、「生涯檔案資料夾」請輔導老師每學期確實協助指導學生填寫該年段須完成的部分，一年級需填寫 P1-11，二年級需填寫 P12-15，三年級需填寫 P16-18。 ※請導師提醒貴班學生將「成績單」及「日常生活表現紀錄表」放於生涯檔案資料夾中妥善保管，以利填寫生涯發展紀錄手冊相關內容。 三、109-2 手冊、資料檢核： 1. 因應三級疫情警戒停課，原一年級手冊和原一、二年級資料夾來不及收回，於本學期末再一併進行檢核。 2. 原一年級（二年級）手冊麻煩導師協助補填寫第 23 頁一年級部分的家長和導師簽章，二年級部分亦可一併填寫。 3. 原二年級（三年級）手冊（原 202、204、206、207、209）請補填寫第 23 頁二年級部分的家長和導師簽章，三年級部分亦可一併填寫。 4.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檢核書寫優良名單如公告，敘嘉獎乙支以茲鼓勵。 <table><tr><td></td><td>手冊</td><td>資料夾</td></tr><tr><td>畢業班</td><td>已敘獎</td><td>已敘獎</td></tr><tr><td>三年級(原二年級)</td><td>802陳毓婷 807陳芊樺、陳佳宜 808沈歆蓉、陳宥榛</td><td>未檢核，敘獎從缺。</td></tr><tr><td>二年級(原一年級)</td><td>未檢核，敘獎從缺。</td><td>未檢核，敘獎從缺。</td></tr></table>					項目	分項目	頁碼	填寫人	建議填寫時間	一、我的成長	(一)自我認識	1-2	學生	9月 (依年級別填寫，一年填寫一次)	(二)職業與我	3	六、其他生涯輔導紀錄	(一)生涯輔導紀錄	21	導師 輔導老師	可電腦打字後浮貼於手冊	(二)生涯諮詢紀錄	22	學生	9月、3月	(三)家長的話	23	家長 導師	每年5、6月 (依年級別填寫，一年填寫一次)		手冊	資料夾	畢業班	已敘獎	已敘獎	三年級(原二年級)	802陳毓婷 807陳芊樺、陳佳宜 808沈歆蓉、陳宥榛	未檢核，敘獎從缺。	二年級(原一年級)	未檢核，敘獎從缺。	未檢核，敘獎從缺。
項目	分項目	頁碼	填寫人	建議填寫時間																																						
一、我的成長	(一)自我認識	1-2	學生	9月 (依年級別填寫，一年填寫一次)																																						
	(二)職業與我	3																																								
六、其他生涯輔導紀錄	(一)生涯輔導紀錄	21	導師 輔導老師	可電腦打字後浮貼於手冊																																						
	(二)生涯諮詢紀錄	22	學生	9月、3月																																						
	(三)家長的話	23	家長 導師	每年5、6月 (依年級別填寫，一年填寫一次)																																						
	手冊	資料夾																																								
畢業班	已敘獎	已敘獎																																								
三年級(原二年級)	802陳毓婷 807陳芊樺、陳佳宜 808沈歆蓉、陳宥榛	未檢核，敘獎從缺。																																								
二年級(原一年級)	未檢核，敘獎從缺。	未檢核，敘獎從缺。																																								
7. 週會宣導	日期	主題	節次	參加人員																																						
	9/13	生命教育暨特殊教育	第 5 節	七、八年級學生、全體教職員工																																						

	10/18	生涯發展教育 —家長職業達人講座	第 5 節	八年級學生、全體教職員工
	11/1	性別平等教育	第 5 節	七、八年級學生、全體教職員工
	12/20	生命教育暨特殊教育	第 5 節	七年級學生、全體教職員工
*依據市府規定，普通教師每年特教研習時數須達 3 小時。				
8. 中輟輔導	中介教育、中輟暨高關懷個案專案會議：10/1 10/29 11/26 12/30 1/20。			
9. 性別平等教育	一、性別平等教育入班宣導： 1. 8/26（四）由參與培訓的種子教師（陳美冠老師）宣講，向全體教師及各班授課教師說明入班宣導執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落實學校教師知能。 2. 於友善校園週由各班輔導活動任課教師執行入班宣導，運用教育局提供之教材對班級學生進行宣導，強化學生自我保護的性平意識。 3. 學生於課後填寫學習單，完成後由授課教師檢視班級學生填寫狀況，如有疑似事件應立即通知通報權責單位（學務處）進行通報作業，授課教師完成入班宣導後，向輔導室登記實施完成。 4. 針對授課教師通知疑似性別事件，由學務處依相關規定辦理校安及社政通報。 5. 校園性別事件依性平法規定，由學校性平會調查處理及輔導追蹤；非屬校園性別事件則配合社會局提供學生所需協助及輔導措施。 二、11/1（一）：性別平等教育週會宣導，請七、八年級學生及全體教職員工參加。			
10. 特殊教育	教師備課日研習	8/26（四）8:30-10:30 主題：特教暨性平宣導 講題：性平事件處理流程及案件分享-「你怎麼面對班級的性平事件」 講師：陳浩雯老師（安南國中輔導組長）		
	學障和情障鑑定宣導暨110資源班新生概況簡介	8/26（四）13:30於校務會議辦理		
	期初特推會	9/6（一）12:45於科技中心創意發想室		
	期初IEP會議	10/2（六）於親職教育日召開		
	特殊教育宣導	12/20（一）13:30 講題：生命故事與如何協助視障者 講師：林家鴻老師（復興國中）		
11. 認輔工作	一、新增認輔需求的學生，請導師於C表上填寫三筆輔導資料並填寫個案轉介單，繳交至輔導組處理後續事宜。 二、1/11（二）：辦理「認輔工作檢討會」，請相關人員參加。			
12. 家庭訪問	落實家庭訪問（包括到府訪問、電話訪問、個別約談、實施其他方式家庭訪問等）。 一、若導師需要輔導室人員陪同實施家庭訪問，請提早告知輔導室，以利安排人員。 二、110學年度教育優先區家庭輔導訪視費有20次，有需要進行家訪、申請經費的導師可利用非上班時間實施家庭訪問，並請填寫家訪單、繳交至輔導組（若有照片更佳），以利輔導室協助申請經費。			
13. 其他	12/30：心鏡出刊。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總務處期出校務會議資料

壹、 業務報告

1 校內工程

電力改善工程
冷氣安裝
電力 EMS 電表 插卡安裝(每班一台)
太陽能光電(目前依進度)
跑道修補(目前因天氣進度落後)
校內道路改善(總務處旁柏油路重整)

2 今年新生班級家長會仍贈送立扇一隻。

3 新生桌墊部分仍依去年辦理。發送時間另行通知。

4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防災演練日期

(1)預演時間：110 年 9 月 7 日(二) 全校朝會時間 7：50 - 8：15

(2)正式演練：110 年 9 月 14 日(二) 全校朝會時間 7：50 - 8：15

正式演練日期：110 年 9 月 17 日(五) 聽警報隨時防災演練

貳、 家長會會務

1 受疫情影響家長會會務推展不易。期盼每位老師多多幫忙，若有適合人選熱心關愛教育家長代表，能盡力推廣促成加入家長會行列。

參、 行政宣導

- 1、 落葉堆肥區分類注意事項：椰子樹葉單獨存放不可與樹枝一起。
- 2、 藝能科材料採購，請老師留意評選前選購物品**品名、數量、單價**、確定後。一旦決標後不可以再有更換品名及數量情形。避免造成日後採購上可能瑕疵。
- 3、 水電管理宣導。班級課後務必留意是否確實關閉水電開關。行政辦公室及導師辦公室也請注意避免警衛巡檢遺漏，導致夜晚燈火通明。

人事室報告事項

一、110學年度第一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請於110年9月24日前備妥繳費收據至人事室辦理：

(一)於本校第一次申請者，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

(二)收費單據：國中、國小無須繳驗；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簽名，以示負責。又未能繳驗收費單據者，得以其他足資證明繳付學費(支付)事實之證明文件，併附原繳費通知單申領。

(三)轉換學制者請洽人事室更新資料，俾利製作申請表。

二、110(111)年度後備軍人申請緩召日期自110年4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請符合申請條件者逕向人事室申請。

三、教師記功以下獎勵令電子化措施，已於109年8月1日實施，尚未執行同意獎勵令以電子化傳送之教師請盡速用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登入人事服務網(<https://ecpa.dgpa.gov.tw/>)，執行同意獎勵令以電子化傳送，操作手冊如附件1、2，請下載參照使用。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88502B號令修正發布，檢送修正法規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3，請查照。

五、依教育局來函(如附件4)，配合於防疫期間即時處理各種突發狀況，傳遞最新訊息及針對疫情採取校內應變作為，避免訊息落差導致出現防疫缺口，本校運用社群軟體Line建立緊急聯絡群組，請校內教職員工加入群組以即時獲知訊息，並作即時回應，如因訊息漏接致違失事件，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110學年教評會及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改選投票時間自110年8月17日9時起至109年8月27日16時止，請尚未投票教師依限完成投票(本次投票為本校正式編制內教師才有投票權)。

(一)帳號及密碼為教育局網路中心認證系統之Open ID帳號與密碼(即本市學習護照之帳號與密碼)

(二)本(110)學年教評會及教師考核會票選連結：

1. 投票系統登入：<https://vote.tn.edu.tw/>

2. QR CODE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記功以下獎勵令電子化措施

一般公務人員 操作手冊

步驟一：當事人收取系統發送之個人獎令通知信



- 獎懲結果為**嘉獎一次、嘉獎二次、記功一次與記功二次**之獎勵案系統會自動發送E-Mail通知
- 寄件者：WebHR@dgpa.gov.tw
- 主旨：核定機關(核定日期)個人獎令通知信(非社交工程演練)

● 這封郵件以高重要性傳送。

寄件者：WebHR@dgpa.gov.tw

收件者：

副本：

主旨：高雄市政府(108/10/14)個人獎令通知信(非社交工程演練)

通知信範例

您好：

您有一筆獎勵資料已核定。

事由：獎懲事由。

如您同意獎勵令以電子方式送達者，獎勵令之救濟期間以進入資訊系統提供下載之次日起算，請儘速至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MyData)網站檢視!!

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MyData)網站登入及檢視方式

- 1.以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登入人事服務網（<https://ecpa.dgpa.gov.tw/>），若無法登入請複製網址另行開啟網頁
- 2.點選左方「應用系統」按鈕
- 3.於右側「B.人事資料服務」分類下點選「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MyData)」之連結
- 4.點選左方「個人檔案夾」>「未檢視獎令資料查詢」即可進入獎勵案件檢視頁面。

本信件為系統自動發送，請勿回覆!!

步驟二：登入人事服務網(<https://ecpa.dgpa.gov.tw>)



- 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登入eCPA人事服務網

Browser address bar: <https://ecpa.dgpa.gov.tw/>

Navigation bar: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公務... 人事總處 公司 北市府 經濟部 自來水事業處 行政院 外交部

Header: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人事服務網

Statistics: 目前線上人數: 4565, 今日總計人數: 58123, 累積上線人數: 70772492, 民國 108 年 03 月 11 日

Menu: 首頁, 最新公告, 主題投票, 機關組織

Left sidebar: 個人資料, 帳號登入, 密碼: [input], 登入, 忘記密碼, **憑證登入**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自然人憑證 \ 機關憑證 \ 健保卡, 密碼: [input], 登入, 人事服務網環境檢測程式, 使用健保卡注意事項, **如果您為第一次登入或使用上有疑問, 請先點選這裡**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Main content area: 重要訊息: 本系統之個人資料僅供作必要人事資料管理之用, 台端利用本系統之個人資料時, 請留意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 於使用完畢後, 儘速刪除銷毀, 避免外洩, 如有違法致生損害, 本總處將依法求償。 請多加運用 人事業務知識分享平台 進行業務討論

Right sidebar: 最新公告, 資訊處 - 本總處[WebHR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主計人員版WebHR系統] 將於108年3月8日0時至同年月11日13時30分, 辦理移轉雲端機房作業, 作業期間系統將停止提供服務, 造成不便敬請見諒。HOT, 資訊處 - 自行開發人事系統之機關(未使用WebHR之機關)報送資料至A1報送網時, 若需刪除資料, 請依本總處全球資訊網-「傳輸格式」(<https://www.dgpa.gov.tw/archive?uid=143>)之「人事基本資料傳輸格式修正說明」文件開發。HOT, 資訊處 - 「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試算」及「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自即日起提供以健保卡登入使用之功能。HOT, 訓用處 - 為提供使用者多元化登入方式, 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於108年1月4日(星期五)起, 起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以下簡稱eCPA), 使用者可透過eCPA使用自然人憑證及帳號密碼登入, 使用千冊詳加相關網址。國

Footer: 人事業務連結, 行政院業務區, 公保業務區, 考試院業務區

若第一次登入或使用有任何問題，請點選

步驟三：進入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

- 方法一：點選eCPA首頁My Data小圖示進入

新手上路

使用手冊

組改權益保障案例

個人資料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自然人憑證)

登出

我的專區 **電子賀卡**

待辦事項 **應用系統**

您有 1 份待填問卷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產品消費行為(未作答)

主題投票

我的生活資訊

- Google搜尋引擎
- 中央氣象局
- 臺鐵火車時刻表
- 台灣高鐵時刻表

重要訊息：本系統之個人資料僅供作必要人事資料管理之用，台端利用本系統之個人資料時，請留意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使用完畢後，儘速刪除銷毀，避免外洩，如有違法致生損害，本總處將依法求償。

待辦事項 本待辦事項異動時間為每天凌晨，今日所填報之資料其狀態應需於明日才會更新。

調查表作業 兼辦-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尚未完成填報10806-INV62055機關請託關說與查察獎勵案件統...

個人資料校對 林青霞個人資料校對，共校正4筆資料!! (108/06/24 10:23)

人事資料報送 資料入檔系統，成功人員筆數：72、失敗人員筆數：1。(108/06/24 20:50)

人事資料報送 資料入檔系統，成功人員筆數：218、失敗人員筆數：0。(108/06/22 20:37)

人事資料報送 資料入檔系統，成功人員筆數：217、失敗人員筆數：0。(108/06/21 21:58)



**人事服務網
相關元件下載區**

人事服務網相關元件下載區

人事業務連結		
行政院業務區	公保業務區	考試院業務區
銓敘部業務區	國發會業務區	台灣就業通

最新公告

- 給與處** - 本總處「急難貸款管理系統」將於108年6月26日下午17時至同年月27日17時，辦理移轉雲端機房作業，作業期間系統將停止提供服務，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NOT**
- 綜規處** - 本總處網站「人事業務標準作業流程」專區部分作業範例(SOP) 已修正並更新(修正項目如下表)，請自行下載參用。 **NOT**
- 資訊處** - 自行開發人事系統之機關(未使用WebHR之機關)報送資料至A1報送網時，若需刪除資料，請依本總處全球資訊網-「傳輸格式」(https://www.dgpa.gov.tw/archive?uid=143)之「人事基本資料傳輸格式修正說明」文件開發。 **NOT**
- 訓用處** - 為提供使用者多元化登入方式，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於108年1月4日(星期五)起介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以下簡稱eCPA)，使用者可透過eCPA使用自然人憑證及帳號密碼登入，使用手冊詳如相關網址。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及eCPA使用上如有疑問，請分別洽詢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電話：02-2715-1754)，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系統客服專線(電話：02-2397-9108)。 **NOT**
- 綜規處** - 107年度精進人事業務建議獎勵得獎作品 **NOT**

終身學習

PICS人事資訊系統客服網

知識分享平台

WebHR

法規查詢

簡歷工作內容登錄及授權

My Data

事求人

機關徵才



點選My Data小圖示

步驟三：進入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



- 方法二：點選eCPA首頁「應用系統」，再點選「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進入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人事服務網

目前線上人數：4287 上次今日總計人數：17233 本次累積上線人數：59073845 民國 107 年 01 月 09 日

首頁 最新公告 主題投票 機關組織 問卷管理 登出

新手上路 使用手冊 組改權益保障案例 個人資料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自然人憑證) 登出

我的專區 電子賀卡 待辦事項 應用系統

重要訊息：本系統之個人資料僅供作必要人事資料管理之用，台端利用本系統之個人資料時，請留意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使用完畢後，儘速刪除銷毀，避免外洩，如有違法致生損害，本總處將依法求償。

待辦事項 本待辦事項異動時間為每天凌晨，今日所填報之資料其狀態需於明日才會更新。

個人資料校對 個人資料校對，共校正1筆資料!! (107/01/09 08:52)

人事資料報送	資料入檔系統，成功人員筆數：29、失敗人員筆數：0。(107/01/05 19:18)
人事資料報送	資料入檔系統，成功人員筆數：4、失敗人員筆數：0。(107/01/04 19:17)
人事資料報送	資料入檔系統，成功人員筆數：1、失敗人員筆數：0。(107/01/03 12:02)
人事資料報送	資料入檔系統，成功人員筆數：4、失敗人員筆數：0。(107/01/03 19:17)

綜規處「程」專區 資訊處「宜NOT」 資訊處「及注意事」 資訊處「系統」上 資訊處「性，本總 (WebHR 1日起停)

1.點選「應用系統」

- WebHR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
- 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
- 主計人員版WebHR系統

2.點選「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

步驟四：同意記功以下獎勵令等電子化措施

個人資料
個人檔案夾
未檢視資料查詢
獎懲資料查詢
考績(成、核)查詢
證明書申請及查詢
人事人員

- 進入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後，點擊個人檔案夾
- 請第一次登入之人員，同意記功以下獎勵令、在(離)職及服務證明書電子化措施，否則無法使用相關功能

系統公告	
108.08.29	111
108.08.29	777
108.08.29	222
108.04.23	系統公告
108.09.09	公務人員

線上檢視訊息

為落實政府無紙化節能減碳政策、達成人事作業流程簡化及奠定公務電子履歷之基礎，本人同意

1. 獎勵令記功以下獎勵令
2. 在職、離職、服務證明書

由機關核定後，經由系統以電子郵件方式主動通知本人登入「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進行查詢、列印資料。

7秒

此畫面將停留10秒，提供當事人閱讀線上檢視訊息

步驟四：同意記功以下獎勵令等電子化措施

線上檢視訊息

✕

為落實政府無紙化節能減碳政策、達成人事作業流程簡化及奠定公務電子履歷之基礎，本人同意

1. 獎勵令記功以下獎勵令
2. 在職、離職、服務證明書

由機關核定後，經由系統以電子郵件方式主動通知本人登入「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進行查詢、列印資料。

同意

- 點擊「同意」電子化措施者，才可使用個人檔案夾相關功能；點擊右上角「X」者，代表不同意，則無法使用相關功能

網頁訊息

×



您尚未同意線上檢視，將無法使用「個人檔案夾」功能!!

確定

步驟五：進入「未檢視資料查詢」功能頁面

訊息：資料查詢成功！共 2 筆資料。

核定日期 1071218 ~ 1071218 查詢

若要檢視該筆獎令資料時，請點選該筆前面的圖示按鈕。

令	獎懲結果	獎懲事由	獎懲類別
	記功一次	督辦及	系統事宜，
	記功一次	規劃建置	相關事宜，著有績效

只顯示個人
嘉獎一次、嘉獎二次
與記功一次、記功二
次的待檢視獎令資料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令

受文者：[redacted]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06日
發文字號：總處人字第10700579878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核定 [redacted] 1員獎懲如下：

(T12350***)

一、現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A58000000A)，人事資訊處。

二、獎懲：記功一次(4010)。

三、獎懲事由：[redacted] 宜，著有績效(A02)。

四、法令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職員獎懲作業規定。

五、其他事項：[redacted] 審、考績及進修甄審委員會決議通過。

附註：受考人對於獎懲結果如有異議，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於收受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申訴書，向本總處提起申訴。

正本：曾榮國
副本：

第 1 頁，共 1 頁

點擊pdf圖示檢視
獎令後，系統會
自動記錄檢視時
間

已檢視過獎令請至「獎懲資料查詢」功能頁面檢視

訊息：資料查詢成功！共 2 筆資料。

核定日期 1021218 ~ 1071218 查詢

若要檢視該筆獎令資料時，請點選該筆前面的圖示按鈕。

令	獎懲結果	獎懲事由	核定日期	核定文號	送達時間	獎懲類別
	記功一次	督辦及 ██████████ 訊系統事宜，著有績效	107.12.06	總處人字第10700579878 號	107.12.14 16:06	工作績優
	記功一次	規劃建置 ██████████ 相關事宜，著有績效	107.12.06	總處人字第10700579878 號	107.12.14 16:06	工作績優

網頁訊息



107/12/6總處人字第10700579878號
此獎令資料已檢視完成!!
若要再查此筆資料，請至【獎懲資料查詢】作業查詢。

確定

檢視獎令後，該筆獎令資料會從「未檢視資料查詢」功能頁面移除

若要再次檢視該筆獎令，請至「獎懲資料查詢」功能頁面檢視

步驟六：進入「獎懲資料查詢」功能頁面

- 此頁面顯示個人獎勵與懲處之各年度統計數字

獎懲資料查詢

訊息：資料查詢成功！

年度	嘉獎	記功	記大功	申誡	記過	記大過	其他	
107		2						檢視
106								
105								
104								

點選檢視，
可查詢該年
度獎懲資料

個人獎懲資料中有未檢視獎令之操作

- 個人獎懲資料中如有未檢視過之獎令，請點選「未檢視」連結，進入「未檢視資料查詢」功能頁面。
- 「未檢視資料查詢」功能頁面之操作，請參考前述步驟五。

獎懲資料查詢

訊息：資料查詢成功！共 2 筆資料。

[回上頁](#)

事由	獎懲結果	核定機關	核定日期	核定文號	送達時間	令
規劃建置 相關事宜，著有績效	記功一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7.12.06	總處人字第 10700579878號	107.12.14 16:06	未檢視
督辦及規劃 事宜，著有績效	記功一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7.12.06	總處人字第 10700579878號	107.12.14 16:06	未檢視

檢視獎令及區塊鏈獎懲證明

- 個人獎懲資料中，已檢視獎令會顯示pdf圖示及QR-code
- 於記功以下獎勵令電子化措施上線後，於WebHR核定的案件才會顯示送達時間、pdf圖示及QR-code

獎懲資料查詢

訊息：資料查詢成功！共 2 筆資料。

[回上頁](#)

事由	獎懲結果	核定機關	核定日期	核定文號	送達時間	令	
規劃建置 績效	記功一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7.12.06	總處人字第 10700579878號	107.12.14 16:06	 107.12.18 13:44	
督辦及規劃 統事宜，著有績效	記功一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7.12.06	總處人字第 10700579878號	107.12.14 16:06	 107.12.18 13:44	

檢視獎令及區塊鏈獎懲證明2

針對已檢視獎令

- 點擊pdf圖示可檢視獎令內容或另存檔案
- 掃描QR-Code會顯示區塊鏈獎懲證明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令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06日
發文字號：總處人字第10700579878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核定 1員獎懲如下：

(T12350****)

一、現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A58000000A)，人事資訊處。

二、獎懲：記功一次(4010)。

三、獎懲事由：宜，著有績效(A02)。

四、法令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職員獎懲作業規定。

五、其他事項：審、考績及進修甄審委員會決議通過。

附註：受考人對於獎懲結果如有異議，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於收受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申訴書，向本總處提起申訴。

正本：曾榮國
副本：

第 1 頁，共 1 頁



查詢已撤銷獎懲資料

- 於「獎懲資料查詢」功能頁面可查詢已撤銷獎懲資料

個人檔案夾 > 獎懲資料查詢

訊息：

查詢撤銷資料

年度	嘉獎	記功	記大功	申誡	記過	記大過	其他
108		1					
107	2						

各年度獎懲統計數字不包含撤銷資料

個人檔案夾 > 獎懲資料查詢

訊息：查無相關的資料！

目前尚未有您的撤銷資料!!

回上頁

撤銷日期

撤銷原因

顯示撤銷日期
與撤銷原因

獎懲結果

核定機關

核定日期

核定文號

獎令未檢視提醒通知

- 每月1日，系統針對10天以前核定但尚未檢視的獎令，自動發送提醒通知
- 收件者E-Mail來源為公務人力資料庫表二現職的電子郵件信箱

這封郵件以高重要性傳送。

寄件者: MyData@dgpa.gov.tw

收件者:

副本:

主旨: 個人獎令通知信(提醒)(非社交工程演練)

您好：

您有獎勵資料已核定，請至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MyData)網站檢視!!

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MyData)登入及檢視方式

- 1.以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登入人事服務網（<https://ecpa.dgpa.gov.tw/>）
- 2.點選左方「應用系統」按鈕
- 3.於右側「B.人事資料服務」分類下點選「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MyData)」之連結
- 4.點選左方「個人檔案夾」>「未檢視獎令資料查詢」即可進入獎勵案件檢視頁面。

此為系統自動發送，請勿回覆!!

使用健保卡登入人事服務網(eCPA)操作說明

一、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

- (一)欲使用健保卡登入人事服務網(eCPA)，務必先進行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網址：<https://cloudicweb.nhi.gov.tw/cloudic/system/login.aspx>)，並將健保卡插入讀卡機中，於下圖中點選「首次登入請先申請」，如果您先前已經申請可忽略此步驟，直接使用健保卡及申請到的密碼進行「二、使用健保卡登入人事服務網(eCPA)」。

1月6日4時將暫停註冊服務，敬請見諒。【如需申請健保卡註冊停用，請持身分證明文件臨櫃辦理】(本署各地聯合服務中心及連絡辦公室)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

註冊密碼

登入 清除

請插入健保卡後輸入註冊密碼再按【登入】鈕

申請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停用，請持身分證明文件臨櫃辦理

(本署各地聯合服務中心及連絡辦公室)

首次登入請先申請

忘記註冊密碼

重寄認證信

刪除註冊申請

服務項目

1. 行動裝置認證
2. 行動裝置管理作業
3. 基本資料異動
4. 註冊密碼變更

健保卡網路註冊FAQ

請取健保卡發生錯誤說明

系統設定須知

1. 電腦環境說明
2. 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使用說明

健康存摺 MYHEALTHBANK

個人健保資料 網路服務作業

健保諮詢服務專線：0800-030-598
健保署本部電話：02-27065866

臺北業務組 電話：(02)2191-2006 (交通位置圖)
北區業務組 電話：(03)433-9111 (交通位置圖)

中區業務組 電話：(04)2258-3988 (交通位置圖)
高屏業務組 電話：(07)231-5151 (交通位置圖)

全民健康保險網路服務註冊管理作業要點	
	103 年8 月19 日健保承字第1030080065 號令發布，自103 年10 月1 日生效 104 年9 月18 日健保承字第1040080077 號令修正發布，自104 年10 月1 日生效 107 年8 月6 日健保承字第1070030482 號令修正發布，自107 年8 月15 日生效
一、	為提升行政效率，加強便民服務，全民健康保險網路人（以下稱網路人）提供使用有申請網路人提供之健康服務及其他網路服務（以下稱本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二、	本要點規定如下： (一) 使用者：係指註冊申請本服務之申請單位、保險對象、扣費義務人及經委託代辦本服務相關事宜之代理人、經網路人核准使用者。 (二) 基本資料：係指可供網路人比對並得以識別使用者身分之資料。 (三) 註冊：係指使用者申請以網路、密碼或網路人認可具有身分查詢功能之載具，透過網路或於網路人指定之處所申請使用本服務之程序。
三、	網路人於全球資訊網建置網路服務區，供使用者申請以載具、帳號、密碼註冊並同意遵守本要點及填寫基本資料後，以電子資料傳送，即可完成申請作業。
四、	網路人審核使用者申請之基本資料，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結果，經使用者點選確認後，始完成註冊程序，但透過下列管道申請者，得免透過電子郵件確認： (一) 網路人指定之處所。 (二) 網路人開發之行動應用程式(APP)。
五、	網路人提供行政機關、機構、身分查詢功能，供完成註冊之使用者申請其他網路服務。
六、	使用者使用本服務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應自負注意義務，安裝產生之費用及風險，由使用者自行負擔。
七、	本服務提供使用者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申請健康服務及其他網路服務，使用者於各項服務及功能頁面點選同意或確認等按鈕時，即視為正式同意表示，免送書面申請表。
八、	使用者註冊時提供不完整、錯誤或不實資料，或註冊後未及時更新基本資料，網路人有權暫停或終止使用本服務，並拒絕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務。
九、	使用者應妥善保管帳號、密碼，密碼並應定期更換或經使用者授權代辦本服務相關事宜之代理人使用，不得出租、出借、移轉或讓與其他人，如有上開出租、出借、移轉或讓與等情事者，網路人有權暫停或終止使用本服務，並拒絕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務。
十、	使用者於使用本服務忘記密碼或輸入密碼錯誤時，網路人得停止其使用本服務，使用者應依網路人規定之程序辦理，始得恢復使用。
十一、	使用者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其帳號、密碼、密碼等情事，應立即通知網路人停止使用本服務，使用者未通知網路人造成之損害，由使用者自行負擔。
十二、	使用者透過網路申請註冊或使用本服務，應於網路人於全球資訊網公告之服務時間內，網路人因相關系統設備進行遷移、維護或其他因素，造成本服務之暫停或中斷，使用者得至網路人之辦公處所申請或待系統恢復服務後再度使用。
十三、	網路人提供之服務項目於使用者註冊完成後如有變動，使用者應另行註冊，即可申請該變動後之服務項目，使用者申請前項之服務項目時，即視為同意該服務項目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	網路人應保存使用者註冊之紀錄，對於使用者查詢資料應負保密之責，並禁止為公務以外之目的使用。
十五、	網路人對於認可之載具應提供行政機關、機構、身分查詢功能，供完成註冊之使用者申請其他網路服務等資訊，應同步公佈於全球資訊網。

說明網路服務、密碼註冊相關事宜

(二)進行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時，系統應會自動跳出訊息提示安裝健保卡軟體，請依指示進行安裝；如未跳出訊息或無法順利進行註冊時，請選擇以下 2 種方式之 1 手動安裝健保卡軟體：

1、連線至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

(網址：<https://cloudicweb.nhi.gov.tw/cloudic/system/login.aspx>)

點擊「電腦環境說明」後，依您所使用之作業系統下載安裝元件如下圖所示。

配合戶政系統維護，本系統於107年10月5日20時至107年10月6日4時將暫停註冊服務，敬請見諒。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

註冊密碼

▲ 登入 血清除

請插入健保卡後輸入註冊密碼再按【登入】鈕
申請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停用，請持身分證明文件隨程辦理
(本署各地聯合服務中心及連線辦公室)

首次登入請先申請 重寄認證信
忘記註冊密碼 刪除註冊申請

服務項目

1. 行動裝置認證
2. 行動裝置管理作業
3. 基本資料異動
4. 註冊密碼變更

健保卡網路註冊FAQ
請取健保卡發生錯誤說明

系統設定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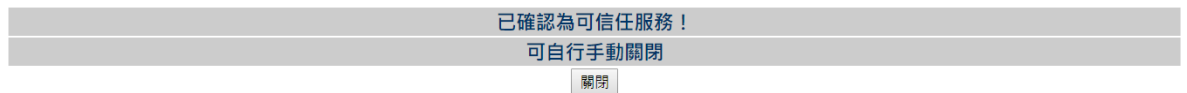
1. 電腦環境說明
2. 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使用說明

健康存摺 MY HEALTH BANK 個人健保資料 網路服務作業

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環境說明(Chrome、FireFox、Opera、Edge、Safari)			
瀏覽器	操作手冊	說明及元件下載點	檢測環境
Chrome FireFox Opera Edge Safari	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使用說明	1. 下載元件安裝檔之前，請先暫停或關閉您的防毒軟體，避免下載受到阻擋或是造成安裝失敗 2. 請依照您的作業系統版本(OS)選擇元件安裝檔下載 - 作業系統：Windows 下載元件安裝檔 元件安裝手冊 MD5驗證碼：9632640DD7182876783C935DFA7CDD7 - 作業系統：Mac 下載元件安裝檔 元件安裝手冊 MD5驗證碼：30965099BF6BA485860AF1F330191F25 - 作業系統：Mac MAC元件移除安裝檔 MD5驗證碼：1AF723B12FB3F9A108E13F7D7D89CD1D - 作業系統：Linux(Ubuntu) 下載元件安裝檔 元件安裝手冊 MD5驗證碼：A664075CF6A76A1723F4211570B79DA - 作業系統：Linux(Fedora) 下載元件安裝檔 元件安裝手冊 MD5驗證碼：0F3B0B579040E78EB43B489A43748310 3. 元件安裝檔下載完成後，請進行解壓縮後，再執行安裝 4. 安裝時，請使用系統管理者權限進行安裝，安裝完成後，再啟用或恢復您的防毒軟體即可 5. 設定伺服器為可信服務	檢測健保卡認證
		申請密碼 關閉	

安裝完成後，請打開瀏覽器輸入(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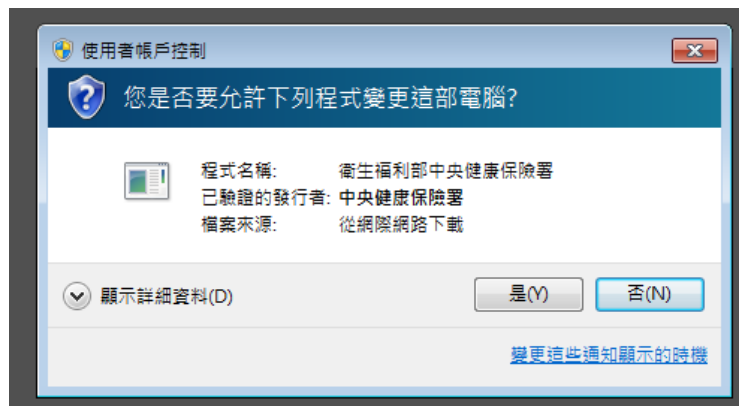
<https://iccert.nhi.gov.tw:7777/>)確認應出現如下圖所示畫面。



2、連線至人事服務網(eCPA)

(網址：<https://ecpa.dgpa.gov.tw>)

(1)使用 IE 瀏覽器連線到 eCPA(網址：<https://ecpa.dgpa.gov.tw>)，會出現如下圖安裝元件畫面，請點擊「是」



安裝完成後，點擊「工具」=>「管理附加元件」=>元件名稱：twNHIICC

Class 確認狀態為已啟用。



管理附加元件

檢視及管理 Internet Explorer 附加元件



(2) 使用其他瀏覽器(如:Google Chrome)連線到 eCPA(網址:

<https://ecpa.dgpa.gov.tw>)，會出現如下圖訊息視窗，點擊「確定」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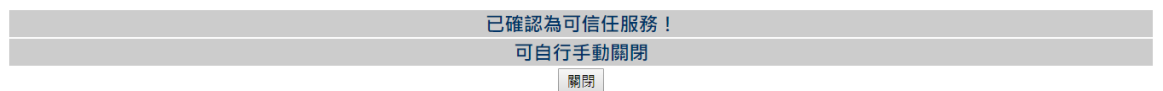
會提供軟體安裝檔案下載。請下載檔案後自行安裝程式。





安裝完成後，請打開瀏覽器輸入(網址：

<https://iccert.nhi.gov.tw:7777/>)確認應出現如下圖所示畫面。



(三)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相關操作流程，可參考點選下圖「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使用說明」，並於申請畫面輸入「姓名」、「戶號」、「戶籍鄉鎮里鄰」等資料完成申請程序。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

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申請

系統訊息

***姓名**

***戶號**

***戶籍鄉鎮里鄰**

請插入健保卡後，按『讀取』驗證健保卡

請參考戶口名簿封面左上角的號碼，圖示

(為避免健保卡遭他人冒用，保障您的個人資料安全，請務必輸入)

請選擇縣市 請選擇鄉鎮市區 請選擇村里 鄰

請插入健保卡並輸入戶號及戶籍鄉鎮里鄰後按【下一步】

下一步
回登入頁

元件下載及電腦環境設定	檢測環境
步驟1:電腦環境設定 步驟2:下載元件安裝檔	檢測IE環境 檢測健保卡認證

二、使用健保卡登入人事服務網(eCPA)

完成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後，即可使用健保卡及申請到的密碼成功登入人事服務網(eCPA)，如無法順利登入，請參考「使用健保卡登入人事服務網(eCPA)常見問題」。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人事服務網

目前線上
今日總計
累積上線
民國 107

首頁
最新公告
主題投票
機關組織
問卷管理
權限與兼辦管理
系統管理
登出

新手上路
[使用手冊](#)
[組改權益保障案例](#)

個人資料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健保卡)
[登入](#)
[我的專區](#) [電子賀卡](#)
[待辦事項](#) [應用系統](#)

主題投票

我的生活資訊

重要訊息： 本系統之個人資料僅供作必要人事資料管理之用，台端利用本系統之個人資料時，請留意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使用後，儘速刪除銷毀，避免外洩，如有違法致生損害，本總處將依法求償。

待辦事項： 本待辦事項異動時間為每天凌晨，今日所填報之資料其狀態將於明日才會更新。

人事資料報送	資料入檔系統，成功人員筆數：5、失敗人員筆數：0。(107/10/10 20:18)
人事資料報送	資料入檔系統，成功人員筆數：2、失敗人員筆數：0。(107/10/09 21:02)
人事資料報送	資料入檔系統，成功人員筆數：1、失敗人員筆數：0。(107/10/08 19:42)
人事資料報送	資料入檔系統，成功人員筆數：55、失敗人員筆數：0。(107/10/06 20:17)
人事資料報送	資料入檔系統，成功人員筆數：13、失敗人員筆數：0。(107/10/05 19:55)

忘記帳號或密碼

三、使用健保卡登入人事服務網(eCPA)常見問題

Q：為什麼使用健保卡登入人事服務網(eCPA)出現，訊息「您尚未註冊健保卡網路服務」？

A：因為您使用的健保卡還未在「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註冊過，請前往「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網址

<https://cloudicweb.nhi.gov.tw/cloudic/system/login.aspx>)進行註冊即可。

Q：為什麼使用健保卡登入人事服務網(eCPA)出現，訊息「註冊密碼輸入錯誤」？

A：因為您輸入的密碼並非您在「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註冊的密碼，請再重新輸入正確密碼，或是前往「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網址：<https://cloudicweb.nhi.gov.tw/cloudic/system/login.aspx>)，點擊「忘記註冊密碼」後，由系統寄送重設註冊密碼信件重新設定註冊密碼。

107年10月5日20時至107年10月6日4時將暫停註冊服務，敬請見諒。【如需申請健保卡註冊停用，請持身份證明文件臨櫃辦理】(本署各地聯合辦公)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

註冊密碼

請插入健保卡後輸入註冊密碼再按【登入】鈕
申請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停用，請持身分證明文件臨櫃辦理
(本署各地聯合服務中心及連絡辦公室)

首次登入請先申請 重寄認證信 刪除註冊申請

服務項目

1. 行動裝置認證
2. 行動裝置管理作業
3. 基本資料異動
4. 註冊密碼變更

系統設定須知

1. 電腦環境說明
2. 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使用說明

[健保卡網路註冊FAQ](#)
[請取健保卡發生錯誤說明](#)

 **健康存摺**
MYHEALTHBANK

 **個人健保資料**
網路服務作業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

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忘記註冊密碼

系統訊息	
執行作業說明	1. 請先進行健保卡註冊系統環境設定並安裝下載元件。 2. 電腦連結晶片讀卡機及健保卡
* 姓名	讀取 請插入健保卡後，按『讀取』驗證健保卡
選擇註冊密碼寄送方式	☒ 寄送重設註冊密碼信 ☐ 修改電子郵件信箱寄送重設註冊密碼信
* E-Mail	 因與微軟郵件伺服器連線異常，建議不要填寫微軟e-mail信箱(如hotmail, livemail...)，以免無法收到本署寄發的信件。
注意事項 若您已安裝【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及申請【健保卡網路服務】，系統將會一併變更登入註冊密碼。	

Q：為什麼使用健保卡登入人事服務網(eCPA)出現，訊息「驗證失敗 查無您的

帳號 基於安全考量，請洽本總處客服信箱：pemis@dgpa.gov.tw。」？

A：因為您非機關現職人員，爰無法使用已註冊之健保卡登入人事服務網(eCPA)。

Q：為什麼使用健保卡登入人事服務網(eCPA)出現，訊息「很抱歉，該帳號已停用，可能是此帳號之人事資料為卸職狀態，若有問題請先洽機關所屬人事部門洽詢。」？

A：因為您目前可能處於卸職狀態，所以請先洽機關所屬的人事部門洽詢。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條 教師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終成績考核；不滿一學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或有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辦理留職停薪，而任職累計已達六個月者，另予成績考核。但教師於考核年度內全無工作事實者，或教師於考核年度內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依法定程序予以解聘、不續聘者，不再辦理年終成績考核或另予成績考核。

教師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併計年資參加考核：

一、轉任其他學校年資未中斷。

二、服役期滿退伍，在規定期間返回原校復職。

教師依法服兵役，合於參加成績考核之規定者，應併同在職人員列冊辦理，並以服役情形作為成績考核之參考。但不發給考核獎金。

教師另予成績考核，應於學年度終了辦理。但辭職、退休、資遣、死亡或留職停薪者，得隨時辦理。

同一考核年度內再任教師，除已辦理另予成績考核者外，其再任至學年度終了已達六個月者，得於學年度終了辦理另予成績考核。

教師留職停薪借調至公立學校擔任編制內教師，由當學年度第二學期之最後服務學校就其借調期間及借調前後年資依本辦法辦理成績考核，依考核結果晉敘薪級及給予獎金；借調教師歸建後，由原任職學校依考核結果敘薪。

第四條 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輔導管教、服務、品德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一) 按課表上課，教法優良，進度適宜，成績卓著。
- (二) 輔導管教工作得法，效果良好。
- (三) 服務熱誠，對校務能切實配合。
- (四) 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 (五) 品德良好，能作為學生表率。
- (六) 專心服務，未違反主管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
- (七) 按時上下課，無曠課、曠職紀錄。
- (八) 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但受行政懲處而於同一學年度經獎懲相抵者，不在此限。

二、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一) 教學認真，進度適宜。
- (二) 對輔導管教工作能負責盡職。
- (三) 對校務之配合尚能符合要求。
- (四) 事病假併計未超過二十八日，或因重病住院致病假連續超過二十八日而未達延長病假，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 (五) 品德無不良紀錄。

三、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

- (一) 教學成績平常，勉能符合要求。
- (二) 曠課超過二節或曠職累計超過二小時。
- (三) 事、病假期間，未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 (四) 未經學校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
- (五) 品德較差，情節尚非重大。
- (六) 因病已達延長病假。

(七) 事病假超過二十八日。

另予成績考核，列前項第一款者，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前項第二款者，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前項第三款者，不予獎勵。

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第二款第四目及第三款第七目有關事、病假併計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請假之日數。

第一項第三款第六目因病已達延長病假之情形，不含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

各學校於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時，不得以下列事由，作為成績考核等次之考量因素：

- 一、依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或陪產假。
- 二、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請假之日數。
- 三、法令規定核給之哺乳時間、因育嬰減少之工作時間或辦理育嬰留職停薪。

第五條 教師在考核年度內，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獎懲抵銷後，尚有一次記一大功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三款。
- 二、經獎懲抵銷後，尚有一次記一大過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上。
- 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一款。
- 四、有性騷擾、性霸凌行為，或違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六條、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六條 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其有合於第二項獎懲基準之情形者，應予以獎勵或懲處。

獎勵分記大功、記功、嘉獎；懲處分記大過、記過、申誡；其基準規定如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記大功：

- (一) 對教育重大困難問題，能及時提出具體有效改進方案，圓滿解決。
- (二) 辦理重要業務成績特優，或有特殊效益。
- (三) 在惡劣環境下克盡職責，圓滿達成任務。
- (四) 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有具體效果。
- (五) 執行重要法令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記功：

- (一) 革新改進教育業務，且努力推行，著有成效。
- (二) 對學校校務、設施，有長期發展計畫，且能切實執行，績效卓著。
- (三) 研究改進教材教法，確能增進教學效果，提高學生程度。
- (四) 自願輔導學生課業，並能注意學生身心健康，而教學成績優良。
- (五) 推展輔導管教工作，確能變化學生氣質，造成優良學風。
- (六) 輔導畢業學生就業，著有成績。
- (七) 對偶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理適當，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損害。
- (八)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各級主管機關認定之全國校際比賽，成績卓著。
- (九) 其他優良事蹟，足資表率。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嘉獎：

- (一) 課業編排得當，課程調配妥善，經實施確具成效。
- (二) 進行課程研發，有具體績效，在校內進行分享。
- (三) 編撰教材、自製教具或教學媒體，成績優良。
- (四) 教學優良，評量認真，確能提高學生程度。

- (五) 對學生之輔導管教，熱心負責，成績優良。
- (六) 辦理教學演示、分享或研習活動，表現優異。
- (七)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活動、比賽，成績優良。
- (八) 擔任導師能有效進行品格教育、生活教育足堪表率。
- (九) 在課程研發、教學創新、多元評量等方面著有績效，促進團隊合作。
- (十) 其他辦理有關教育工作，成績優良。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記大過：

- (一) 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
- (二) 故意曲解法令，致學生權益遭受重大損害。
- (三) 因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
- (四) 體罰、霸凌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情節重大，而未達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
- (五) 執行職務知有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規定通報。
- (六) 隱匿學生涉犯毒品事件，或要求藥物濫用個案學生辦理休、轉學等情形，經查證屬實。
- (七)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情節重大，而未達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記過：

- (一) 處理教育業務，工作不力，影響計畫進度。
- (二) 有不當行為，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
- (三) 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 (四) 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
- (五) 有曠課、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
- (六) 班級經營不佳，致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 (七) 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
- (八) 代替他人不實簽到退，經查屬實。

(九) 對公物未善盡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

(十) 延遲通報學生涉犯毒品事件，經查證屬實。

(十一) 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誡：

(一) 執行教育法規不力，有具體事實。

(二) 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週，有具體事實。

(三) 不按課程綱要教學，或教學未能盡責，致貽誤學生課業。

(四) 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未能盡責。

(五) 有不實言論或不當行為致有損學校名譽。

(六) 無正當理由不遵守上下課時間且經勸導仍未改善。

(七) 教學、輔導管教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

(八) 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

(九) 其他依法規或學校章則辦理有關教育工作不力，有具體事實。

(十) 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

前項各款所列記大功、記功、嘉獎、記大過、記過、申誡之規定，得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依前二項規定對教師所為之懲處，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屬一次記二大過之行為，無懲處權行使期間限制；屬記一大過之行為，已逾五年者，不予追究；屬記過或申誡之行為，已逾三年者，不予追究。

前項行為終了之日，指教師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處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學校知悉之日。

懲處處分經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予以撤銷而須另為懲處者，第四項期間，自原懲處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

第九條 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

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二十人之學校，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五人，其中當然委員至多二人，除教師會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指定之。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委員之任期自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委員之總數、選舉與被選舉資格、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條 考核會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考核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人數。

第十二條 考核會執行初核時，應審查下列事項：

一、受考核人數。

二、受考核教師平時考核紀錄及下列資料：

（一）工作成績。

（二）勤惰資料。

（三）品德紀錄。

（四）獎懲紀錄。

三、其他應行考核事項。

第十四條 考核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

校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

各校平時考核獎勵記功以下之案件，考核會已就相同案情核議有案或已有明確獎勵基準者，得先行發布獎勵令，並於獎勵令發布後三個月內提交考核會確認；考核會不同意時，應依第一項程序變更之；受考人於收受獎勵令後，如有不服，得依教師法提起救濟。

第十五條 教師平時考核獎懲結果之報核程序、期限，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及另予成績考核結果，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分別列冊報主管機關核定。

前二項考核結果，學校未依規定期限報核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學校限期辦理；屆期仍未報核者，主管機關得逕行核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考核結果，主管機關認有違法或不當時，應敘明事實及理由通知學校限期重新報核；屆期未報核者，主管機關得逕行改核，並敘明改核之理由及追究學校相關人員之責任。

前項學校重新考核結果，主管機關認仍有違法或不當者，得逕行改核，並敘明改核之理由。

主管機關就學校所報考核結果，應依下列期限完成核定或改核；屆期未完成核定或改核者，視為依學校所報核定：

- 一、教師平時考核獎懲結果，於學校報核後二個月內。
- 二、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及另予成績考核結果，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必要時得延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九條 考核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教師執行考核會委員職務，以公假處理，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對於教師之成績考核，應根據確切資料慎重辦理，辦理考核人員對考核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影響考核結果之正確性者，並得予以撤銷重核。

第二十一條 教師留職停薪借調者，除借調至公立學校擔任編制內教

師，應依第三條第六項規定辦理外，應於借調期滿歸建時，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准予併計按學年度補辦成績考核。但不發給考核獎金。

停聘教師經依規定復聘，在考核年度內連續任職達六個月以上者，准予辦理另予成績考核；其列冊事由，並應於備考欄內註明。任職不滿六個月者，不予辦理另予成績考核。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六十年七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歷經十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日修正發布。為配合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修正施行之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有關教師終身不得聘任或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與不續聘，及已聘任者應予解聘之相關規定，及因應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簡稱防制準則)於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校園霸凌定義，增訂教師、職員、工友為規範對象，即已擴大該準則適用範圍至教師，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教師育嬰留職停薪，而任職累計已達六個月，辦理另予成績考核；考核年度內全無工作事實者，或配合現行教師法規定，修正經依法解聘、不續聘，不再辦理年終成績考核或另予成績考核；增訂教師留職停薪借調公立學校教師之考核方式。(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增訂考核年度內對學生有體罰、霸凌之情形者，不得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增訂有性騷擾、性霸凌行為，或違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六條、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不得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配合教師法及防制準則規定，修正教師平時考核之記大過、記過及申誡規定；明定教師隱匿或延遲通報學生涉犯毒品事件，或要求藥物濫用個案學生辦理休、轉學等情形，予以記大過、記過；並增訂懲處因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須另為懲處者，其懲處權之行使期間起算時點。(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增訂考核會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之運作；明定選舉與被選舉資格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五、增訂考核會委員迴避之人數計算。(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六、修正先行發布之獎勵令提交考核會確認之時限，並增訂救濟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七、避免主管機關過度干預學校之考核結果，落實適法性之監督意旨，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八、明定考核會執行委員職務之課務安排。(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九、修正教師留職停薪借調至公立學校教師之考核方式；配合現行教師法有關終局停聘及暫時停聘之規定，修正停聘教師經復聘得辦理另予成績考核之文字。(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教師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終成績考核；不滿一學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u>或有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辦理留職停薪，而任職累計已達六個月者</u>，另予成績考核。但教師於考核年度內<u>全無工作事實者，或教師於考核年度內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u>情事之一，<u>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u>，經依法定程序予以解聘、不續聘者，不再辦理年終成績考核或另予成績考核。 教師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併計年資參加考核： 一、轉任其他學校年資未中斷。 二、服役期滿退伍，在規定期間返回原校復職。 教師依法服兵役，合於參加成績考核之規定者，應併同在職人員列冊辦理，並以服役情形作為成績考核之參考。但不發給考核獎金。	第三條 教師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終成績考核，不滿一學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另予成績考核。但教師於考核年度內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u>規定</u>情事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經依法定程序予以解聘或不續聘者，不再辦理年終成績考核或另予成績考核。 教師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併計年資參加考核： 一、轉任其他學校年資未中斷。 二、服役期滿退伍，在規定期間返回原校復職。 教師依法服兵役，合於參加成績考核之規定者，應併同在職人員列冊辦理，並以服役情形作為成績考核之參考。但不發給考核獎金。 教師另予成績考核，應於學年度終了辦理<u>之</u>。但辭職、退休、資遣、死亡或留職停薪者得隨時辦理<u>之</u>。 同一考核年度內再	一、第一項： (一)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教師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其申請留職停薪，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機關不得拒絕，審酌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期間，原則應以學期為單位，例外起始日以實際需求提出，訖日非以學期為單位者，經與學校協商定之。又考量少子女化為國安危機，是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考核，宜與其他考核年資因故中斷之情形有別，爰修正前段規定定明其另予成績考核，得不以連續為必要。 (二)但書部分，修正說明如下： 1、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等情形覈實辦理考核，其中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必須全部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各目

教師另予成績考核，應於學年度終了辦理。但辭職、退休、資遣、死亡或留職停薪者，得隨時辦理。 同一考核年度內再任教師，除已辦理另予成績考核者外，其再任至學年度終了已達六個月者，得於學年度終了辦理另予成績考核。 <u>教師留職停薪借調至公立學校擔任編制內教師，由當學年度第二學期之最後服務學校就其借調期間及借調前後年資依本辦法辦理成績考核，依考核結果晉敘薪級及給予獎金；借調教師歸建後，由原任職學校依考核結果敘薪。</u>	任教師，除已辦理另予成績考核者外，其再任至學年度終了已達六個月者，得於學年度終了辦理另予成績考核。	所列之條件；若違反其中一目，即不得考列該款；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則僅須具有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其中一目，即可考列該款。又該條第五項規定，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時，不得以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請假之日數作為成績考核等次之考量因素。上述規定於實務上，教師倘於考核年度內因安胎需要請事、病假（延長病假）或接續請娩假，致考核年度全無工作事實，學校於辦理該受考核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或另予成績考核時，尚無法以全部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各目所列之條件，又或以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符合其中一目覈實考核，滋生疑義。爰參酌銓敘部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八日部法二字第一〇九四九四六四九二二號函意旨，明定教師考核年度內全無工作事實者，不辦理年終成績考核或另予成績考核。反之，考核年度內非全無工作事實，且符合辦理年終成績考核或另予成
---	--	--

		績考核者，仍應視其任職期間情形覈實辦理成績考核。例如：甲師自考核年度開始即因安胎事由請假，並接續請產前假、娩假後，旋即自二月二日開始請育嬰留職停薪，則甲師任職期間符合辦理另予成績考核之規定，惟因其於該另予成績考核期間均請假全無工作事實，爰甲師該學年度不辦理另予成績考核，亦即不予考核；乙師於二月二日以後因病連續請假，並接續請延長病假至學年度終了，二月一日以前正常到班，其當學年度仍應辦理年終成績考核。 2、所稱「全無工作事實」，係指因公傷病請公假、因疾病或經醫生診斷需安胎休養而請延長病假、因案受解聘、不續聘、停聘處分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處分並復職，或因其他事由而致考核年度內全無工作事實者。 3、另配合教師法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修正施行，該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分別明定，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及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
--	--	--

		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同法第十六條明定，教師其他予以解聘或不續聘之情形；同法第十九條明定，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爰配合修正第一項但書規定，明定教師於考核年度內，經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或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因後續將依法定程序予以解聘或不續聘，不再辦理年終成績考核或另予成績考核。 二、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三、第四項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 四、審酌教師在原學校留職停薪借調至公立學校擔任編制內教師，因仍係借調學校之編制內教師，其相關權利義務仍與其於原學校所適用之法規並無差異，爰增訂第六項，明定借調期間及借調前後年資，由當學年度第二學期之服務學校依本辦法辦理成績考核，並依考核結果晉敘薪級及發給考核獎金。歸建後，
--	--	---

		由原任職學校依考核結果敘薪。
第四條 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u>輔導管教</u>、服務、品德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 按課表上課，教法優良，進度適宜，成績卓著。 (二) <u>輔導管教</u>工作得法，效果良好。 (三) 服務熱誠，對校務能切實配合。 (四) 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五) 品德良好，<u>能作</u>為學生表率。 (六) 專心服務，未違反主管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 (七) 按時上下課，無曠課、曠職紀錄。 (八) 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但受行	第四條 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u>訓輔</u>、服務、品德<u>生活</u>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 按課表上課，教法優良，進度適宜，成績卓著。 (二) <u>訓輔</u>工作得法，效果良好。 (三) 服務熱誠，對校務能切實配合。 (四) 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五) 品德<u>生活</u>良好能為學生表率。 (六) 專心服務，未違反主管<u>教育行政</u>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 (七) 按時上下課，無曠課、曠職紀錄。 (八) 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但受行	一、第一項： (一) 配合現行教學現場之用語，將序文、第一款至第三款之「<u>訓輔</u>」修正為「<u>輔導管教</u>」，並將「<u>品德生活</u>」修正為「<u>品德</u>」，俾符一般社會通念理解之情形。另將第一款第六目之「<u>教育行政主管機關</u>」修正為「<u>主管機關</u>」，使本辦法之體例一致。 (二) 實務上學校辦理教師年終成績考核作業時，受考核教師之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者，合於第一項第一款要件之一，惟尚有其他事由致未能考列第一項第一款時，續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事由考核，因該項第四目明定事病假併計超過十四日，未逾二十八日，……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之限制，致受考人因請事病假天數未超過十四日，而未能合於該目要件，爰修正第二款第四目，刪除「超過十四日」之限制，以符實務作

政懲處而於同一學年度經獎懲相抵者，不在此限。 二、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教學認真，進度適宜。 （二）對<u>輔導管教</u>工作能負責盡職。 （三）對校務之配合尚能符合要求。 （四）事病假併計<u>未</u>超過二十八日，或因重病住院致病假連續超過二十八日而未達延長病假，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五）品德無不良紀錄。 三、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 （一）教學成績平常，勉能符合要求。 （二）曠課超過二節或曠職累計超過二小時。 （三）事、病假期間，未依照規定補	政懲處而於同一學年度經獎懲相抵者，不在此限。 二、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教學認真，進度適宜。 （二）對訓輔工作能負責盡職。 （三）對校務之配合尚能符合要求。 （四）事病假併計<u>超過十四日，未逾</u>二十八日，或因重病住院致病假連續超過二十八日而未達延長病假，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五）品德<u>生活考核</u>無不良紀錄。 三、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 （一）教學成績平常，勉能符合要求。 （二）曠課超過二節或曠職累計超過二小時。 （三）事、病假期間，	業。 二、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點規定，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爰第三款第四目將「校長」修正為「學校」，以符合兼職申請程序。 三、其餘未修正。
--	---	---

課或請人代課。 (四) 未經學校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 (五) 品德較差，情節尚非重大。 (六) 因病已達延長病假。 (七) 事病假超過二十八日。 另予成績考核，列前項第一款者，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前項第二款者，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前項第三款者，不予獎勵。 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第二款第四目及第三款第七目有關事、病假併計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請假之日數。 第一項第三款第六目因病已達延長病假之情形，不含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 各學校於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時，不得以下列事由，作為成績考核等次之考量因素： 一、依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或陪產	未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四) 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 (五) 品德生活較差，情節尚非重大。 (六) 因病已達延長病假。 (七) 事病假超過二十八日。 另予成績考核，列前項第一款者，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前項第二款者，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前項第三款者，不予獎勵。 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第二款第四目及第三款第七目有關事、病假併計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請假之日數。 第一項第三款第六目因病已達延長病假之情形，不含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 各學校於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時，不得以下列事由，作為成績考核等次之考量因素： 一、依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	
---	--	--

假。 二、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請假之日數。 三、法令規定核給之哺乳時間、因育嬰減少之工作時間或辦理育嬰留職停薪。	娩假、流產假或陪產假。 二、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請假之日數。 三、法令規定核給之哺乳時間、因育嬰減少之工作時間或辦理育嬰留職停薪。	
第五條 教師在考核年度內，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獎懲抵銷後，尚有一次記一大功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三款。 二、經獎懲抵銷後，尚有一次記一大過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上。 三、<u>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一款。</u> 四、<u>有性騷擾、性霸凌行為，或違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六條、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一款。</u>	第五條 教師在考核年度內，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獎懲抵銷後，尚有一次記一大功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三款。 二、經獎懲抵銷後，尚有一次記一大過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上。 三、<u>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一款。</u>	一、因應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於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其中增訂教師、職員、工友及修正校園霸凌定義，擴大該準則適用範圍至教師。考量教師如有是類情形，其情節較違法處罰學生或對學生為不當管教者而言，應屬較重之行為。縱未符合教師法規定應循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予以汰除之情形，其考核亦應予以適當之處理，爰於第三款，增訂「體罰、霸凌」情形，又教師倘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情形，本即不符合本辦法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所定「輔導管教工作得法，效果良好」。另該款文字酌予修正，以避免違法處罰包括體罰之情形下，於該款中二者同時併存之矛盾。

		盾情形。 二、增訂第四款： (一) 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或其他適當之懲處。」次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六條規定：「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同準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同準則第八條規定：「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再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
--	--	---

		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另按，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二)是以，教師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之性別事件規定，不論發生於學校場域或非學校場域、對象是否為學生，縱未符合教師法規定應循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予以汰除之情形，其考核應予適當之處理，爰教師具性騷擾或性霸凌等性別事件經查證屬實者，本即不符合本辦法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所定「品德良好，能作為學生表率」，為避免該情形學校仍予以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爰於第四款增列「有性騷擾、性霸凌
--	--	--

		行為或違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僅在重申覈實考核之旨，確保學校依法行政，並未增加法律規範所無之義務或限制。
第六條 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u>其有合於第二項獎懲基準之情形者</u>，應予以獎勵或懲處。 獎勵分<u>記大功、記功、嘉獎</u>；懲處分<u>記大過、記過、申誡</u>；<u>其基準</u>規定如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記大功： (一) 對教育重大困難問題，能及時提出具體有效改進方案，圓滿解決。 (二) 辦理重要業務成績特優，或有特殊效益。 (三) 在惡劣環境下克盡職責，圓滿達成任務。 (四) 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有具體效果。 (五) 執行重要法令克	第六條 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u>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u>。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其規定如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功： (一) 對教育重大困難問題，能及時提出具體有效改進方案，圓滿解決。 (二) 辦理重要業務成績特優，或有特殊效益。 (三) 在惡劣環境下克盡職責，圓滿達成任務。 (四) 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有具體效果。 (五) 執行重要法令克	一、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另後段部分移列至第二項明定。 二、第二項： (一) 序文：針對獎懲方式之類型，酌作文字敘寫順序之調整。 (二) 第一款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三) 第二款由現行第三款移列，序文酌作文字修正。又為配合現行教學現場之用語，爰將第五目之「訓輔」修正為「輔導管教」及第八目酌作文字修正外，其餘各目未修正。 (四) 第三款由現行第五款移列，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五) 第四款由現行第二款移列，序文酌作文字修正。各目修正說明如下： 1、第一目至第三目分別由現行第二目至第四

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記功： (一) 革新改進教育業務，且努力推行，著有成效。 (二) 對學校校務、設施，有長期發展計畫，且能切實執行，績效卓著。 (三) 研究改進教材教法，確能增進教學效果，提高學生程度。 (四) 自願輔導學生課業，並能注意學生身心健康，而教學成績優良。 (五) 推展輔導管教工作，確能變化學生氣質，造成優良學風。 (六) 輔導畢業學生就業，著有成績。 (七) 對偶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理適當，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損害。 (八)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各級主管機關認定之全國校際比賽，成績卓著。 (九) 其他優良事蹟，	成任務。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過： (一) 違反法令，情節重大。 (二) 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 (三) 故意曲解法令，致學生權益遭受重大損害。 (四) 因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 (五) 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情節重大。 (六) 執行職務知有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規定通報。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功： (一) 革新改進教育業務，且努力推行，著有成效。 (二) 對學校校務、設施，有長期發展計畫，且能切實執行，績效卓著。 (三) 研究改進教材教法，確能增進教學效果，提高學生程度。 (四) 自願輔導學生課業，並能注意學生身心健康，而	目移列，內容未修正。 2、第四目由現行第五目移列。依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三條規定：「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同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法規或學校章則等規定處理，……。」同準則第三十二條規定：「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而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教師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同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教師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者，應予解聘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同法第十八條規
--	---	---

足資表率。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嘉獎： (一) 課業編排得當，課程調配妥善，經實施確具成效。 (二) 進行課程研發，有具體績效，在校內進行分享。 (三) 編撰教材、自製教具或教學媒體，成績優良。 (四) 教學優良，評量認真，確能提高學生程度。 (五) 對學生之輔導管教，熱心負責，成績優良。 (六) 辦理教學演示、分享或研習活動，表現優異。 (七)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活動、比賽，成績優良。 (八) 擔任導師能有效進行品格教育、生活教育足堪表率。 (九) 在課程研發、教學創新、多元評量等方面著有績效，促進團隊合作。 (十) 其他辦理有關教育工作，成績優良。	教學成績優良。 (五) 推展訓輔工作，確能變化學生氣質，造成優良學風。 (六) 輔導畢業學生就業，著有成績。 (七) 對偶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理適當，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損害。 (八)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各級主管<u>教育行政</u>機關認定之全國校際比賽，成績卓著。 (九) 其他優良事蹟，足資表率。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一) 處理教育業務，工作不力，影響計畫進度。 (二) 有不當行為，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 (三) 違法處罰學生或<u>不當管教學生</u>，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四) 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 (五) 有曠課、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	定，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準此，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三條既增訂教師為適用範圍，同準則第三十二條亦明定，教師有違反該準則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依成績考核等相關規定辦理。爰於第四目增訂教師有體罰或霸凌學生情事，而未達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解聘或第十八條終局停聘之嚴重程度者，予以記大過，以強調與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十八條規定有程度輕重之區別；另該目文字配合第五條第三款文字用語一致，酌予修正。 3、第五目由現行第六目移列。 4、第六目：依行政院一百零九年四月十七日青少年及校園毒品防制作為會議裁示及一百
---	---	--

<u>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記大過：</u> (一) 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 (二) 故意曲解法令，致學生權益遭受重大損害。 (三) 因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 (四) <u>體罰、霸凌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情節重大，而未達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u> (五) 執行職務知有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規定通報。 (六) <u>隱匿學生涉犯毒品事件，或要求藥物濫用個案學生辦理休、轉學等情形，經查證屬實。</u> (七) <u>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情節重大，而未達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u> <u>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記過：</u> (一) 處理教育業務，工作不力，影響計畫進度。 (二) 有不當行為，致	消極。 (六) 班級經營不佳，致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七) 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 (八) 代替他人不實簽到退，經查屬實。 (九) 對公物未善盡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 (十) 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 <u>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u> (一) 課業編排得當，課程調配妥善，經實施確具成效。 (二) 進行課程研發，有具體績效，在校內進行分享。 (三) 編撰教材、自製教具或教學媒體，成績優良。 (四) 教學優良，評量認真，確能提高學生程度。 (五) 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熱心負責，成績優良。 (六) 辦理教學演示、分享或研習活	零九年五月八日反毒專案會議裁示，學校教師倘若針對隱匿或延遲通報學生涉犯毒品事件，或要求藥物濫用個案學生辦理休、轉學等情形，基於保護學生之受教權，加強課予教師責任。爰針對教師隱匿學生涉犯毒品事件或要求藥物濫用個案學生辦理休、轉學等情形，經查證屬實，增訂作為予以記大過之情形。 5、第七目由現行第一目移列，因現行文字過於廣泛，參考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之用語修正，並將未達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定明，以強調與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有程度輕重之區別。 (六) 第五款：由現行第四款移列，序文酌作文字修正。各目修正說明如下： 1、第一目及第二目未修正。 2、第三目：增訂體罰或霸凌，造成學生身心傷害，作為予以記過之情形，以防免教師有體罰或霸凌之行為；另該目文字配合第五
---	--	--

損害教育人員聲譽。 (三) <u>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u> (四) 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 (五) 有曠課、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 (六) 班級經營不佳，致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七) 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 (八) 代替他人不實簽到退，經查屬實。 (九) 對公物未善盡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 (十) <u>延遲通報學生涉犯毒品事件，經查證屬實。</u> (十一) 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誠： (一) 執行教育法規不力，有具體事實。	動，表現優異。 (七)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活動、比賽，成績優良。 (八) 擔任導師能有效進行品格教育、生活教育足堪表率。 (九) 在課程研發、教學創新、多元評量等方面著有績效，促進團隊合作。 (十) 其他辦理有關教育工作，成績優良。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誠： (一) 執行教育法規不力，有具體事實。 (二) 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週，有具體事實。 (三) <u>不按課程綱要或標準教學，或教學未能盡責，致貽誤學生課業。</u> (四) 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未能盡責。 (五) 有不實言論或不當行為致有損學校名譽。 (六) 無正當理由不遵守上下課時間且經勸導仍未	條第三款文字用語一致，酌予修正。。 3、第四目至第九目未修正。 4、第十目：配合第四款第六目說明，針對教師延遲通報學生涉犯毒品事件，經查證屬實，增訂作為予以記過之情形。 5、第十一目：由現行第十目移列，內容未修正。 (七) 第六款序文酌作文字修正。各目修正說明如下： 1、第一目、第二目、第四目至第六目未修正。 2、第三目：配合現行課程綱要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3、第七目：為配合現行教學現場之用語，將「訓輔」修正為「輔導管教」。 4、第八目：增訂體罰或霸凌，情節輕微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作為予以申誠之情形，以防免教師有體罰或霸凌之行為，並酌作標點符號及文字修正；另該目文字配合第五條第三款文字用語一致，酌予修正。 5、第九目及第十目未修正。 二、第三項：配合前項各款順序變更修正，爰酌作
---	--	---

(二) 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週，有具體事實。 (三) 不按課程綱要教學，或教學未能盡責，致貽誤學生課業。 (四) 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未能盡責。 (五) 有不實言論或不當行為致有損學校名譽。 (六) 無正當理由不遵守上下課時間且經勸導仍未改善。 (七) 教學、輔導管教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 (八) <u>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u>，情節輕微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 (九) 其他依法規或學校章則辦理有關教育工作不力，有具體事實。 (十) 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 前項各款所列記大功、記功、嘉獎、<u>記大過</u>、<u>記過</u>、申誠之規定，得視	改善。 (七) 教學、<u>訓輔行為</u>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 (八) 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u>或</u>不當管教學生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 (九) 其他依法規或學校章則辦理有關教育工作不力，有具體事實。 (十) 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 前項各款所列記大功、<u>記大過</u>、記功、記過、嘉獎、申誠之規定，得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依前二項規定對教師所為之懲處，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屬一次記二大過之行為，無懲處權行使期間限制；屬記一大過之行為，已逾五年者，不予追究；屬記過或申誠之行為，已逾三年者，不予追究。 前項行為終了之日，指教師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處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學校知悉之日。	修正。 三、第四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四、第六項參酌行政罰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行政罰之裁處因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須另為裁處者，第一項期間自原裁處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明定懲處因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須另為懲處者，其懲處權之行使期間起算時點，以利實務執行計算更為明確。
---	--	---

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依前二項規定對教師所為之懲處，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屬一次記二大過之行為，無懲處權行使期間限制；屬記一大過之行為，已逾五年者，不予追究；屬記過或申誡之行為，已逾三年者，不予追究。 前項行為終了之日，指教師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處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學校知悉之日。 <u>懲處處分經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予以撤銷而須另為懲處者，第四項期間，自原懲處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u>		
第九條 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二十人之學校，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五人，其中當然委員至多二人，除教師會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指定之。 <u>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u>	第九條 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二十人之學校，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五人，其中當然委員至多二人，除教師會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指定之。 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說明如下： （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二）參照上開規定，爰增訂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之運作，以利實務作業。 三、第三項至第五項分別由現行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移列，內容未修正。

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委員之任期自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委員之總數、選舉與被選舉資格、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委員之任期自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委員之總數，由校務會議<u>議決</u>。	四、第六項由現行條文第五項移列，查教育部一百一十年一月十三日臺教授國字第一〇九〇一五九三四一號函以，教師於留職停薪（含兵役、侍親、育嬰、進修及借調等）、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期間，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其於考核會有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及選任後是否喪失委員資格，宜由校務會議議決；又其選舉或票選方式，亦由學校本公平、公正、公開及秘密投票等相關原則，由校務會議議決。爰修正明定選舉與被選舉資格等事項，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條 考核會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u>考核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人數。</u>	第十條 考核會會議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	一、現行條文改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說明如下： （一）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次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委員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復按，高

		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本會為第一項序文及第二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 (二) 綜觀上開規定，同質性會議決議皆有相同規定，爰考核會委員如依規定迴避後，參照前開規定，增列第二項規定，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以資明確。
第十二條 考核會執行初核時，應審查下列事項： 一、受考核人數。 二、受考核教師平時考核紀錄及下列資料： (一) 工作成績。 (二) 勤惰資料。 (三) 品德紀錄。 (四) 獎懲紀錄。 三、其他應行考核事項。	第十二條 考核會執行初核時，應審查下列事項： 一、受考核人數。 二、受考核教師平時考核紀錄及下列資料： (一) 工作成績。 (二) 勤惰資料。 (三) 品德<u>生活</u>紀錄。 (四) 獎懲紀錄。 三、其他應行考核事項。	第二款第三目之「品德生活」修正為「品德」，其餘未修正。
第十四條 考核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 校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 各校平時考核獎勵記功以下之案件，考核會已就相同案情核議有案	第十四條 考核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 校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 各校平時考核獎勵記功以下之案件，考核會已就相同案情核議有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第三項： (一)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六項規定：「各機關平時考核獎懲之記功(過)以下案件，考績委員會已就相同案情核議有案或已有明確獎懲標準者，得先行發布獎懲

或已有明確獎勵基準者，得先行發布獎勵令，並於獎勵令發布後<u>三個月</u>內提交考核會確認；考核會不同意時，應依第一項程序變更之；<u>受考人於收受獎勵令後，如有不服，得依教師法提起救濟。</u>	或已有明確獎勵基準者，得先行發布獎勵令，並於獎勵令發布後三十日內提交考核會確認；考核會不同意時，應依第一項程序變更之。	令，並於獎懲令發布後三個月內提交考核委員會確認；……。受考人於收受獎懲令後，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 (二)參酌上開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規定及考量各學校召開考核會會議頻率不一，為簡化實務運作程序及獎勵及時原則，爰將先行發布之獎勵令提交考核會確認之時限修正為三個月。另以獎勵令於核定發布時，即使尚未經考核會確認，已對外發生實質之法效果，受考人倘有不服，得依教師法規定，於收受獎勵令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申訴，為避免受考人誤解須俟獎勵令經考核會確認後始得提出救濟，爰增列後段規定。
第十五條 教師平時考核獎懲結果之報核程序、期限，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及另予成績考核結果，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分別列冊報主管機關核定。 前二項考核結果，學校未依規定期限報核者，	第十五條 教師平時考核獎懲結果之報核程序、期限，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及另予成績考核結果，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分別列冊報主管機關核定。 前二項考核結果，學校未依規定期限報核者，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六項未修正。 二、為避免主管機關過度干預學校之考核結果，落實適法性之監督意旨，爰於第四項及第五項，修正定明主管機關認考核結果有違法或不當時，應通知學校限期

主管機關應通知學校限期辦理；屆期仍未報核者，主管機關得逕行核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考核結果，主管機關認有<u>違法或不當時</u>，應敘明事實及理由通知學校限期重新報核；屆期未報核者，主管機關得逕行改核，並敘明改核之理由及追究學校相關人員之責任。 前項學校重新考核結果，主管機關認仍有<u>違法或不當者</u>，得逕行改核，並敘明改核之理由。 主管機關就學校所報考核結果，應依下列期限完成核定或改核；屆期未完成核定或改核者，視為依學校所報核定： 一、教師平時考核獎懲結果，於學校報核後二個月內。 二、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及另予成績考核結果，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必要時得延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管機關應通知學校限期辦理；屆期仍未報核者，主管機關得逕行核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考核結果，主管機關認有疑義時，應敘明事實及理由通知學校限期重新報核；屆期未報核者，主管機關得逕行改核，並敘明改核之理由及追究學校相關人員之責任。 前項學校重新考核結果，主管機關認仍有疑義者，得逕行改核，並敘明改核之理由。 主管機關就學校所報考核結果，應依下列期限完成核定或改核；屆期未完成核定或改核者，視為依學校所報核定： 一、教師平時考核獎懲結果，於學校報核後二個月內。 二、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及另予成績考核結果，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必要時得延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新報核，並於重新報核結果仍有違法或不當時，得逕行改核。
第十九條 考核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教師執行考核會委員職務，以公假處理，<u>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u> 對於教師之成績考核，應根據確切資料慎重	第十九條 考核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教師執行考核會委員職務，以公假處理。 對於教師之成績考核，應根據確切資料慎重辦理，辦理考核人員對考核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	一、參照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差假期間所遺課務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一款規定，教師因公差、公假期間所遺課務以調課方式處理或由教務處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

辦理，辦理考核人員對考核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影響考核結果之正確性者，並得予以撤銷重核。	輕重予以懲處，其影響考核結果之正確性者，並得予以撤銷重核。	費。爰於第二項明定學校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學校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二、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第二十一條 教師留職停薪借調者，除借調至公立學校擔任編制內教師，應依<u>第三條第六項規定</u>辦理外，應於借調期滿歸建時，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准予併計按學年度補辦成績考核。但不發給考核獎金。 停聘教師經依規定復聘，<u>在考核年度內連續</u>任職達六個月以上者，准予辦理另予<u>成績</u>考核；其列冊事由，並應於備考欄內註明。任職不滿六個月者，不予辦理另予<u>成績</u>考核。	第二十一條 教師留職停薪借調期滿歸建時，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准予併計按學年度補辦成績考核。但不發給考核獎金。 <u>因案停聘准予復聘人員</u>在考核年度內任職達六個月以上者，准予辦理另予考核，其列冊事由並應於備考欄內註明。任職不滿六個月者，不予辦理。	一、第一項配合第三條第六項增訂借調至公立學校擔任編制內教師，依第三條第六項辦理之規定，爰定明該等教師另依上開規定辦理考核，以資明確。 二、第二項配合教師法第十八條終局停聘、第二十一條當然暫時停聘、第二十二條暫時停聘之規定，修正停聘部分之文字；另亦配合第三條第一項明定之另予成績考核應連續任職達六個月以上，爰併同於第二項增訂「連續」二字，以資明確。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詹蕙瑜
電話：(06)2991111分機8057
傳真：(06)2955811
電子信箱：sallyc@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二)字第10902808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應變之需，
請各機關學校(含專設幼兒園)配合防疫小組之成立，建置
「即時通訊機制」，以利機關學校人員即時傳遞疫情訊息
及應變作為，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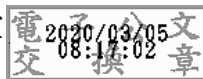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治應變計畫」參、成立防疫小組之規定，各機關學校應成立防疫小組，由各機關學校首長擔任召集人，並指定專人負責有關教育宣導、疫情通報、應變作為、計畫作為、疫情管制、防疫措施、補課與輔導等組，擬訂各項因應計畫及措施，並積極辦理各項防疫及衛教宣導工作。
- 二、為於防疫期間即時處理各種突發狀況，傳遞最新訊息及針對疫情採取校內應變作為，避免訊息落差導致出現防疫缺口，請各機關學校依應變計畫成立防疫小組，並善用社群

軟體自行建置「即時通訊機制」，建立緊急聯絡群組方式，俾機關學校內全體人員均能即時獲知疫情訊息，並作即時回應。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體育處、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

副本：本局督學辦公室、本局學輔校安科、本局人事室



裝

訂

線

會計室重要宣導事項

- 一、 最新經費收支清單版本，已放在學校「行政共用資料夾-會計室-經費核銷表件空白表110.01.01版」供同仁下載使用。爾後經費核銷表件版本一定要正確免得被退件
- 二、 有他校或他機關撥入財產，請學校用基金入帳。某一財產如有某一機關代購，撥入各個學校，如無給撥入單，財產增加單增加原因請用「價購」不要用「撥入」。
- 三、

111 預算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	110 年度 預算數	111 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 用人費用	107,364	102,057	教員 72 名、職員 9 名、約僱職員 1 名、工友 1 名。班級 29 班學生 708 名
2 服務費用	3,380	2,881	水電、設備維修、臨時人員工資等
3 材料及用品費	510	774	辦公、教學、校園整潔用品等費用
4 租金、償債、利息及 相關手續費	102	81	場地、車輛、影印機等租金
6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	1	行政規費
7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照護、救濟與交 流活動費	197	197	學生參加競賽及活動之相關費用
5M 建築及設備計畫	184	396	監視器等資本門設備費
5L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632	3,498	月退休金等經費
合 計	115,370	109,885	
1、以上經費含(移用以前年度基金賸餘 639,000 元，收支對列 92,000 元，教育局移編戶外教育相關隨行人員經費 77,000 元、午餐工作費 22,000 元、特教宣導 3,000 元)。			
2、服務費用減少原因：係因本年度學校裝設太陽能光電系統，教育局取銷下授水電費致減少 461,000 元，各校待水電費不足時再向教育局申請。			
3、經費差異原因：係因業務需要，在核定預算內做適當調整。			

教師會報告

1. 教師會歡迎各位新進老師來到和順國中這個溫暖的大家庭。
2. 教師會招募會員，今年將改成用線上調查的方式進行，請各位已參加的老師繼續支持，也請未參加的老師及新進老師趕快來加入教師會(不限正式老師)。
3. 會務宣導。